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23年2月8日星期三
Wednesday, 8 February 2023

上午11時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梁君彥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M., G.B.S., J.P.

張宇人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G.B.M., G.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李慧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G.B.S., J.P.

陳克勤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S.B.S., J.P.

陳健波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G.B.S., J.P.

梁美芬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M., G.B.S., J.P.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田北辰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易志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馬逢國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G.B.S., J.P.

陳恒鑽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N-PAN, B.B.S., J.P.

郭偉強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WOK WAI-KEUNG, J.P.

葛珮帆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ELIZABETH QUAT, B.B.S., J.P.

廖長江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AO CHEUNG-KONG, G.B.S., J.P.

盧偉國議員，G.B.S., M.H.,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LO WAI-KWOK, G.B.S., M.H., J.P.

吳永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JIMMY NG WING-KA, B.B.S., J.P.

周浩鼎議員

THE HONOURABLE HOLDEN CHOW HO-DING

邵家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HIU KA-FAI, J.P.

容海恩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YUNG HOI-YAN, J.P.

陳振英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CHUN-YING, J.P.

陸頌雄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UK CHUNG-HUNG,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LAU KWOK-FAN, M.H.,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TONY TSE WAI-CHUEN, B.B.S., J.P.

江玉歡議員
THE HONOURABLE DOREEN KONG YUK-FOON

朱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 KWOK-KEUNG

李世榮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STANLEY LI SAI-WING, M.H.

李浩然議員, M.H., J.P.
DR THE HONOURABLE HOEY SIMON LEE, M.H., J.P.

李惟宏議員
THE HONOURABLE ROBERT LEE WAI-WANG

李梓敬議員
THE HONOURABLE DOMINIC LEE TSZ-KING

李鎮強議員

IR THE HONOURABLE LEE CHUN-KEUNG

狄志遠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TIK CHI-YUEN, S.B.S., J.P.

吳傑莊議員, M.H.

DR THE HONOURABLE JOHNNY NG KIT-CHONG, M.H.

周小松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U SIU-CHUNG

周文港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CHOW MAN-KONG

林哲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AM TZIT-YUEN

林振昇議員

THE HONOURABLE LAM CHUN-SING

林琳議員

THE HONOURABLE NIXIE LAM LAM

林順潮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DENNIS LAM SHUN-CHIU, J.P.

林新強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AM SAN-KEUNG, J.P.

林筱魯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AM SIU-LO, S.B.S., J.P.

邱達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DUNCAN CHIU

姚柏良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YIU PAK-LEUNG, M.H.

洪雯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WENDY HONG WEN

梁子穎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DENNIS LEUNG TSZ-WING, M.H.

梁文廣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LEUNG MAN-KWONG, M.H.

梁熙議員

THE HONOURABLE EDWARD LEUNG HEI

梁毓偉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EUNG YUK-WAI, J.P.

陳月明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CHAN YUET-MING, M.H.

陳仲尼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ROCK CHEN CHUNG-NIN, S.B.S., J.P.

陳沛良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PUI-LEUNG

陳勇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NG, B.B.S., J.P.

陳祖恒議員

THE HONOURABLE SUNNY TAN

陳家珮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JUDY CHAN KAPUI, M.H.

陳曼琪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MAGGIE CHAN MAN-KI, M.H., J.P.

陳紹雄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SIU-HUNG, J.P.

陳穎欣議員

THE HONOURABLE JOEPHY CHAN WING-YAN

陳學鋒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OK-FUNG, M.H., J.P.

張欣宇議員

IR THE HONOURABLE GARY ZHANG XINYU

郭玲麗議員

THE HONOURABLE LILLIAN KWOK LING-LAI

陸瀚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BENSON LUK HON-MAN

黃英豪議員, 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KENNEDY WONG YING-HO, B.B.S., J.P.

黃俊碩議員

THE HONOURABLE EDMUND WONG CHUN-SEK

黃國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KINGSLEY WONG KWOK, B.B.S., J.P.

楊永杰議員

THE HONOURABLE YANG WING-KIT

管浩鳴議員, B.B.S., J.P.

REVD CANON THE HONOURABLE PETER DOUGLAS KOON HO-MING,
B.B.S., J.P.

鄧飛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TANG FEI, M.H.

鄧家彪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TANG KA-PIU, B.B.S., J.P.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LAI TUNG-KWOK, G.B.S., I.D.S.M., J.P.

劉智鵬議員, B.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LAU CHI-PANG, B.B.S., J.P.

霍啟剛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FOK KAI-KONG, J.P.

龍漢標議員

THE HONOURABLE LOUIS LOONG HON-BIU

顏汶羽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NGAN MAN-YU

簡慧敏議員

THE HONOURABLE CARMEN KAN WAI-MUN

譚岳衡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TAN YUEHENG, J.P.

蘇長榮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SO CHEUNG-WING, S.B.S., J.P.

嚴剛議員

THE HONOURABLE YIM KONG

何敬康議員

THE HONOURABLE ADRIAN PEDRO HO KING-HONG

陳永光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KWONG

黃錦輝議員, M.H.

PROF THE HONOURABLE WILLIAM WONG KAM-FAI, M.H.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何俊賢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STEVEN HO CHUN-YIN,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JUNIUS HO KWAN-YIU, J.P.

吳秋北議員, S.B.S.

THE HONOURABLE STANLEY NG CHAU-PEI, S.B.S.

林素蔚議員

THE HONOURABLE LAM SO-WAI

陳凱欣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OI-YAN

尚海龍議員

THE HONOURABLE SHANG HAILONG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陳國基先生, 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I, G.B.S., I.D.S.M.,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務司副司長卓永興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K WING-HING, G.B.S., J.P.

DEPUTY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兼任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浩濂先生, J.P.

MR JOSEPH CHAN HO-LIM, J.P.

UNDER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AND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醫務衛生局局長盧寵茂教授, B.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LO CHUNG-MAU, B.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M SAI-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房屋局局長何永賢女士, J.P.
THE HONOURABLE WINNIE HO,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教育局局長蔡若蓮博士, J.P.
DR THE HONOURABLE CHOI YUK-LI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CHRIS SUN YUK-HAN,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教育局副局長施俊輝先生, J.P.
MR JEFF SZE CHUN-FAI, J.P.
UNDER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黃淑嫻女士, J.P.
MISS DIANE WONG SHUK-H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MR KENNETH CHEN WEI-ON, S.B.S.,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MS DORA WAI,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韓律科女士

MS MIRANDA HO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MR MATTHEW LOO,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各位議員，這是兔年首次立法會會議，我在此恭祝各位兔年工作順利、政通人和，大家動如脫兔，繼續為市民謀福祉。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LAYING OF PAPERS ON THE TABLE OF THE COUNCIL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2023年渡輪服務(天星小輪有限公司)(船費釐定)(修訂)令》 2023年第6號

《2023年〈2021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2023年第7號

Subsidiary Legislation

Legal Notice No.

Ferry Services (The “Star” Ferry Company, Limited)
(Determination of Fares) (Amendment) Order
2023 6 of 2023

Building (Administra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2021 (Commencement) Notice 2023..... 7 of 2023

其他文件

法律援助服務局
2021-2022年報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審計署署長報告
及基金管理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3/2023號報告

Other Papers

Legal Aid Services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21-2022

Li Po Chun Charitable Trust Fu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and the
Administration Report of th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22

Report No. 3/2023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減輕市民的經濟負擔

Alleviating the financial burden on members of the public

1. 鄧飛議員：有意見指出，踏入2023年，香港迎來新一輪加價風，但市民收入未有顯著提升。市民在日益加劇的通脹及生活壓力下，生活質素下降。然而，國家主席曾表示，“要以人為本、紓困解難，着力解決市民關注的經濟民生方面的突出問題，切實提高民眾獲得感和幸福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加價風下，政府會否制訂有效而精準的紓困措施協助市民，尤其是基層及低收入家庭，並保障他們的生活不會因加價風而雪上加霜，以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本年1月的電費分別按年增加百分之十九點八及四十五點六，遠遠拋離本港所有住戶入息中位數於去年首季至第三季約百分之零點七的升幅，政府會否考慮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

容許新供電商加入，以及開拓新的供電來源，以在保證質量的前提下，盡可能降低電費，從而減輕市民的生活負擔；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鑾於有意見指出，消費券計劃廣受市民歡迎，而且能振興經濟及減輕市民日常生活的負擔，政府會否持續發放消費券，並考慮將其恆常化，以在一旦經濟轉差的年度，可按財政狀況向市民發放合理金額的消費券以紓解民困；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鄧飛議員的質詢的3個部分，我在諮詢環境及生態局及其他部門後，現答覆如下：

- (一) 第(一)部分的質詢是有關紓困措施的。

面對外圍環境複雜多變，全球經濟復蘇進程崎嶇，未來本港的經濟仍然充滿挑戰，如何善用公帑，支援基層市民及社會民生，穩住社會大局是特區政府的首要任務之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發布的預先估計數字，香港經濟在2022年收縮3.5%。而消費物價通脹在上年整體上保持溫和，整體及基本通脹率分別平均為1.9%及1.7%。自本星期一起，我們正式與內地全面通關，可以預期各種公務、商務、旅遊和其他經濟活動也會加快恢復，跨境人員及貨運往返可望穩步增加，料將帶動本港出口、運輸物流、旅遊、零售及餐飲業，並為本港整體經濟帶來更正面、更樂觀的氣氛和展望。展望2023年，儘管本港經濟肯定會比去年好，但外圍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和不確定性；而經濟恢復也有過程。唯有創造穩定和有利向好發展的經濟環境、加上便利營商的政策措施，才能最大程度讓香港的經濟更好恢復。我們一方面努力鞏固和推動香港的經濟復蘇，但重新開放、迎接復蘇的同時，我們也會致力改善市民的生活環境和質素。現屆政府採取“有為政府”和“高效市場”更好結合的管治模式，透過短中長期手段推動香港更快更好發展。

2023-2024年度財政預算案的諮詢工作正如火如荼進行，我們現正聆聽及研究社會各界提出的意見。在社會逐步復常、經濟稍穩之際，不少市民仍然期望逆周期措施中有着相當的紓困部分。但在經濟步向復蘇之時，我們同樣有迫切需要增撥資源，力求借助這道復蘇的動力，加速推動經濟發展，讓香港未來的社會和經濟建設能更快速、更有力、更穩妥。我們明白普羅大眾對紓困措施有不同的期望，但面對財政出現赤字、經濟環境不利，以及有限的財政資源，我們在為有需要的工作配備資源的同時，亦必須恪守審慎理財、量入為出、應使則使的公共理財原則，維護財政穩健及可持續性。在權衡任何具體紓困方案時，政府會因應當前的經濟情況、公共財政狀況及市民的需要等因素作通盤考慮。

(二) 第(二)部分的質詢是有關電費負擔的。

政府施政是以市民的整體利益為依歸的，我們完全理解社會對電費大幅上升的關注和憂慮。在現時經濟氣氛下，政府認為兩電應該肩負社會責任，盡力與市民共渡時艱。故此在與兩電商討2023年電費調整的多輪談判中，我們明確要求電力公司用盡一切方法降低電價，以減低今次主要因全球燃料價格上漲的電費加幅。

除繼續要求兩電肩負其社會責任外，我們會按《管制計劃協議》(“《協議》”)繼續嚴格審核兩電的資本開支。透過嚴格把關，確保電力公司只能按香港的實際需要進行投資，控制其資本投放可以最大程度壓低電費水平。此外，《協議》下的燃料費實報實銷制度可以令香港的電力供應保持穩定，而電力公司並不能從中取得任何利潤或回報，政府亦一直監察電力公司的燃料價格和採購機制。

放眼未來，我們會繼續探討以多項措施穩定電價，當中包括發展多元的能源組合，以及加強與鄰近區域合作以輸入更多零碳能源(例如風能、太陽能和核電)。我們亦會在《協議》的制度下探討及研究可行方案，包括長遠引入競爭，以壓低電費水平。

(三) 第(三)部分的質詢是有關消費券的。

政府於過去兩年推行了兩輪消費券計劃，分別向合資格市民發放5,000元及10,000元電子消費券，每年均有超過600萬名市民受惠，兩輪合共為本地消費市場注入逾950億元的購買力。整體而言，社會對計劃的反應十分正面，認為有助帶動消費氣氛，以及推動本地電子支付在香港更普及的應用。然而，消費券計劃牽涉的公帑比較多，在考慮是否再推出類似計劃時，特區政府必須作審慎和通盤考慮，包括社會民生及經濟情況，以及當前的財政狀況等，以確保措施能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多謝主席。

鄧飛議員：主席，有關開放電力市場，暫且不說往屆的特區政府，即使是本屆特區政府，其說法亦時有不同。去年7月1日，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表示不會開放電力市場；及至年底12月時，卻說可以考慮引入外地供電，增加競爭，以減低電費。剛才，局方又答稱可以長遠考慮。其實，局方可否提供一個時間表和路線圖，至少就如何開放電力市場諮詢公眾和本會？多謝主席。

主席：哪位官員作答？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請作答。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多謝主席。《協議》制度有4項能源政策目標，就是確保市民享有安全、可靠和價格合理的電力供應，以及持續改善發電的環保表現。

在現行《協議》下，我們已把以前的准許回報率由9.99%下調至8%，而因為要尊重合約精神，所以我們不可單方面進一步降低准許回報率。但是，在控制資本投資和每年電費兩方面，我們會嚴格把關，並會在《協議》制度之下探討和研究可行方案，長遠引入競爭，以壓低電費水平。

我們有多項措施可穩定電價，包括發展多元化的能源組合、提升零碳能源在組合中的比例，以及加強與鄰近區域的合作，探討投資和開發零碳能源的機會。我們會繼續跟進此事，亦會在過程中考慮所聽到的議員意見。

蘇長榮議員：在2019年修例風波前.....

主席：蘇長榮議員，請把麥克風夾在衣領上。

蘇長榮議員：內地來港人次高達6 000多萬，現時已恢復疫情前的條件，內外關全開，稍後訪港的旅客人數毫無疑問必定會以幾何級數增加。一方面，這肯定對香港的經濟和產業帶來巨大幫助，但另一方面，也肯定會為香港的消費價格和公共服務驟然帶來巨大壓力，兩者必須平衡。

我想問政府是否已作好準備？有何預案可保障物資突然加大供給，以及各類公共服務的應對支撐，以適應相關需求的急速擴大轉化，發揮有為政府的作用，以防範百物騰貴，確保本土居民的生活質量？多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亦多謝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我會分兩方面回覆議員。

第一，隨着現時通關，兩地人員的往返料會增多。我們預計，此事一方面會對香港的經濟帶來很大動力，同時亦會為本地市場或零售等環境帶來一定改變。我們亦留意到，在現正進行的財政預算案諮詢中，不同的市民和持份者均向我們提出了相關意見。

有一點我想特別指出，那就是政府在考慮不同措施時，會盡可能緩減對弱勢社群的影響。我們明白，必須繼續密切留意物價的變動如何影響民生。因此，當我們現時就財政預算案聽取意見和作出考慮，一方面會繼續密切留意經濟活動的改變及物價變動，同時亦會就市民大眾的負擔能力，尤其是弱勢社群所受的影響，作出相應考量和採取措施。多謝主席。

主席：田北辰議員，請提問。

(田北辰議員不在席)

主席：何敬康議員，請提問。

何敬康議員：感謝主席，亦感謝鄧飛議員藉此機會表達對市民經濟負擔的關注。本人注意到，縱使香港上月開始通關，踏入復常之路，財政司司長亦預料本港經濟今年的勢頭會較想象為佳，但現階段的社會復常和經濟復蘇並未讓香港市民即時感到效果，他們的收入甚至未見穩步上升，但卻先要面對通脹等民生壓力。

請問政府有否考慮透過不同途徑伸出援手，包括減免公屋租金一至兩個月、向綜援戶發放“雙糧”，以及在善用公帑的原則下，精準支援本地基層家庭的生活開支，從而減輕有需要的基層市民和家庭的負擔？多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亦多謝議員提出補充質詢。議員說得沒錯，我們明白，儘管今年的經濟將會較去年為佳，但我們需要密切觀察經濟恢復的速度和力度，尤其是在經濟復蘇初期，因為市場信心較弱。事實上，不同行業的營商環境各有不同，各階層“打工仔”的收入恢復亦會出現滯後，所以不同階層的市民對經濟復蘇的所謂“體感溫度”會有落差。考慮到這些因素，我們認為即使是要縮減公共開支，過往採取的紓緩措施亦未必適宜“一刀切”全部取消，我們是注意到這一點的。

至於議員提及的具體政策，即某些措施上建議，恕我在現階段未能直接回應，因為正如剛才所說，我們現時仍在收集意見，處於財政預算案的諮詢階段。但是，我們聽到議員提出的意見，財政司司長會通盤考慮。

最後，我要再次強調先前答覆提及的一點，就是我們考慮不同措施時，會盡量緩減對弱勢社群的影響，因為他們是我們需要幫助的一群。多謝主席。

吳永嘉議員：加價風令市民出行百上加斤，近年的交通費用不斷攀升，不少公共交通機構已經提出加價申請，局方會否考慮經民聯的建議，把2元乘車優惠擴大，以惠及全日制學生，同時考慮把現行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恆常化？

另外，油費問題令全港駕車人士直接受到影響，當局有沒有切實可行的政策措施，解決油價“加快減慢”的問題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亦感謝議員就具體的政策措施提出補充質詢。我會分兩方面回應。首先，就剛才提及的個別政策措施，我們仍在進行諮詢，並會考慮所得意見，所以我不便在此代表相關同事即時作出回應。

但是，我想在此指出，有些措施會增加政府的財政開支或負擔。事實上，希望大家明白，政府在2022-2023財政年度的赤字預計高達1,000億元以上。過去在疫情之下，經濟面對挑戰，我們因應疫情和經濟下行，果斷地採取了若干擴張性財政政策，透過逆周期措施支援市民和中小企，同時穩住社會的信心。我們認為，這些政策發揮了預期成效，亦獲得市場和評級機構的認同。然而，隨着香港現時慢慢步入“後疫情”階段，防疫措施逐步解除，香港亦與內地通關，我們相信，經濟將逐漸好轉，我們的財政策略亦需要略作調整。事實上，財政司司長亦曾表示，下一財政年度的政策將會由相當寬鬆的擴張性取態，過渡至中間偏鬆的取態。政府一方面會繼續聚焦扶持弱勢社群，另一方面亦須增強經濟動能，作出投資，同時要管控公共開支，以維護市場對政府財政穩健的信心。在此大前提下，希望議員了解，我們正是在這樣的思維框架之下，考慮大家對不同政策措施的意見。多謝主席。

陳振英議員：多謝主席。關於應否派發消費券，社會上大部分聲音均表示支持，但亦有少數反對聲音，主要是擔心政府的財政負擔，以及發放消費券的實際效用。其實，如果消費券可指明須用於特定用途甚或特定群組，例如某些金額只可用於本地旅遊、零售或餐飲，消費券可能會較具針對性，亦容易得到大家支持。

如果在技術上能夠解決相關問題，這會是一個非常好的辦法。我想問，政府會否研究如何解決這些技術問題，以免因為技術問題而延誤發放消費券，令市民不敢向政府提出這項要求？將來若再發放消費券，效果亦將更為理想。謝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亦多謝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我會分3方面作出回應。首先，談談消費券。我們過往訂立的政策目標是要鼓勵本地消費，而過去兩輪的消費券計劃皆循這個政策目標鼓勵本地消費。

至於議員問及將來會否派發消費券或採用何種形式，我仍然無法立刻給予答覆，因為政府正在聽取意見。但是，在編製財政預算案時，財政司司長會考慮不同意見，並會在2月22日宣布預算案時公布相關措施。

此外，議員有一點說得很好，就是政府為任何公共政策訂下政策目標後，應該盡量切實推行，達成目標。至於技術細節，無論是涉及科技，還是人手、流程等，政府當然責無旁貸，會盡量理順相關技術細節，以期能令我們的政策發揮最大效用，達至政策目標。一如既往，我們會以此思維推展政府措施。多謝主席。

鄧家彪議員：多謝主席。局長剛才表示，政府理財是“應使則使”，須符合社會整體利益，亦提及經濟未必如同想象般理想，但又承認已有通脹問題，百物騰貴。就此，我們再次提出，電子民生消費券必定可以提振市民信心，提振經濟，紓解民困。我很希望局方再聽一次我們的意見、再一次發表看法。簡單來說，我們既要“簡約公屋”，也要消費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亦多謝議員提出補充質詢和意見。我會分兩方面答覆。首先，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去年的整體及基本通脹率分別是1.9%和1.7%，我們今年會繼續密切留意整體經濟發展和物價變動，因為這些都是影響市民生活的因素。我們會密切留意，然後作出適切安排。

消費券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我們仍在進行財政預算案諮詢，恕我無法立即作出承諾或給予回應。然而，我們知悉有許多議員和不同團體均曾表達相關意見，財政司司長一定會通盤考慮所有因素。多謝主席。

主席：第二項質詢。

引入註冊護理醫師制度

Introducing a registered nurse practitioners system

2. 梁熙議員：據悉，美國在面對醫生人手不足的情況下，設立護理醫師制度，讓護士修讀相關課程後成為護理醫師，以其護理的專業及經驗，為醫生分擔部分工作，而部分州份更容許護理醫師獨立診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於香港引入註冊護理醫師制度，並於大學設立護理醫師相關課程；
- (二) 鑒於據悉，醫院管理局現時就部分專科推行護士診所，由護士為醫生轉介的病人作跟進病情評估及監察其用藥，是否知悉有關工作的推行詳情及成效為何；及
- (三) 鑑於香港醫護人手嚴重不足，而人口老化將令醫護人手的需求更為殷切，政府會否考慮引入註冊護理醫師制度，以加強地區醫護服務及協助落實《基層醫療健康藍圖》？

醫務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梁熙議員的提問和建議，這個題目其實反映了大家對醫療服務的人力短缺問題的關心。在此我希望解釋政府在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的策略。

由2012年開始，政府已經成立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以檢視醫療人力規劃，以及專業發展策略，研究香港的醫療人力規劃，以及未來如何規管等。督導委員會於2017年發表《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其中正正提出，護士要進行高級護理工作及提升臨床專科護理質素。

現時，醫生及護士在醫療系統中各司其職、互有所長、各有千秋，他們的工作有不同的分工。可以用一個比喻，好像鋼琴上的黑白鍵，互不可缺。政府的政策一直都是致力強化護士在護理服務中的角色，發揮其專業為病人提供更周全的照顧，例子包括：

- (一) 梁熙議員已提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其實於2018-2019年度已經推出“綜合模式護士診所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計劃下，病人除接受醫生診症外，在診治過程中，有不同的階段亦會得到護士診所跟進。護士診所的護士由資深護師及曾接受專科培訓的護士主理，直接參與病人的照顧，包括病人接受醫生診症前的初步檢查，以至化驗、評估及護理等。先導計劃於2018-2019年度開始，原本涵蓋24間護士診所和4個專科範疇；到2022-2023年度已擴展至115間護士診所和17個專科範疇；及
- (二) 在基層醫療服務方面，護士亦發揮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地區康健中心的護士會擔任“護理統籌主任”，為中心的會員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聯同其他專職人員以跨專業協作模式，為市民訂立個人化、人性化的健康管理計劃及提供護理諮詢，亦會安排有需要的市民約見網絡醫生作進一步診斷。我們的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會繼續與香港護理專科學院合作，開辦一些基層醫療健康護理註冊後證書課程(地區康健中心單元)，以提升護士在基層醫療方面的技能，鼓勵他們在香港基層醫療發展中發展所長。

另一方面，為配合護士在提供醫療服務方面日漸增強的角色，政府亦會透過不同措施提升護士專業，藉此令我們的醫療服務水準更加提升。舉例而言：

- (一) 政府已經邀請香港護士管理局於2018年開始，與香港護理專科學院合作推出專科護士自願認可計劃，為16個專科範疇訂立核心才能，提升香港護士的專業水平和臨床專科護理質素。衛生署及醫管局亦會為合資格護士舉辦培訓課程，鼓勵他們獲得專科護士資格；
- (二) 另一方面，醫管局於2021-2022年度在顧問護師外增設副顧問護師職級，持續增聘顧問護師職位及副顧問護師職位，加強護理職系的晉升階梯，亦通過這些職位顯示護理質素的改善和服務模式；及
- (三) 於2022年，醫管局亦推行“大灣區專科護理知識交流計劃”，協助內地護士與香港醫管局護士進行專業交流，提升護理水平。

我們要確保香港醫療系統的服務水平，除了提升護士的專業水平，亦需挽留及吸引護士人才。事實上，香港除了醫生人手不足，護士人手不足的情況亦相當嚴重。在推行護理醫師制度這個新概念時，我們要考慮抽調一些資深護士接受長時間培訓課程，擔當醫生工作，其實或會進一步影響提供護理服務的護士人手。政府其實積極挽留及吸納護士人才，除繼續在醫管局推行專科護士津貼、員工低息置業貸款計劃、退休後延任等措施外，香港護士管理局自2016年開始增加註冊護士(普通科)執業資格試的次數，由每年一次增至每年兩次。

政府亦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計劃會參考2021年修訂《醫生註冊條例》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的經驗，以立法方式引入合資格非本地培訓護士，令他們有新途徑，包括以有限度註冊或特別註冊的制度。另外，為確保護士的專業水平，我們亦會配合2021年《施政報告》的措施，以立法方式要求護士續領執業證明書時須符合持續護理教育的規定。我們正在就這些建議的具體內容諮詢相關持份者。視乎討論進程，我們計劃於今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出修訂《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的建議。

上述措施均能達致加強護士人手、提升培訓專業水平，在此情況下，我們認為無需另行設立另類護理專業資格。所以，政府暫時未有計劃研究引入護理醫師制度。多謝主席。

梁熙議員：多謝主席，多謝局長。政府早前提出了兩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目的是增加大量病床，令香港市民看病無須等候太久。但與此同時，政府發表了一個醫療人力推算：到2040年，醫生短缺情況會比現在double加倍，到時會短缺2 000個醫生。如果我們不採用現時所說的註冊護理醫師制度，我們如何解決這個缺口呢？我很高興聽到局長剛才提到會引入一些境外培訓的護士。當香港的護士人數增加後，屆時可否考慮採用我們現時所說的註冊護理醫師制度呢？因為這個制度在歐美均行之有效，可紓緩醫生不足的問題。請問局長如何解決2040年時短缺2 000個醫生的問題呢？多謝主席，多謝局長。

醫務衛生局局長：主席，梁議員。我們從人力估算中看到，無論醫生或護士都存在比較大的缺口，醫生估算可能會短缺超過1 500名，但護士的缺口甚至超過3 000名。所以我們希望兩方面的人手都要有所增加，要用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我剛才提到的各點。我們認為，護士和醫生各有各的專業，我們會在兩方面多管齊下增加人手。多謝主席。

林哲玄議員：多謝主席，亦很多謝梁熙議員提出這項質詢。實際上，香港護理人員的缺口似乎並非較醫生的缺口不那麼嚴重，而是可能更加嚴重。香港每年大概有兩三千個護士畢業，但不論醫管局或私家醫院，護士流失率都非常高。我認為當務之急，是要加速護理訓練，包括護士學生的訓練，讓他們成為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加深護理訓練，發展更有效的專科護理。現在的專科護理，正如剛才局長所說，是自願性質的註冊。我們希望看到，為了提升其質素、深化其訓練，和更好地做到規範和人手規劃，應將其轉為一個法定的註冊制度。隨着醫療發展，人手需求的確越來越大，但我始終認為醫護發展，大家應該各司其職。沒錯，我們的工作可能有重疊，但如果大家做了對方的工作，或者好像……

主席：林哲玄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林哲玄議員：多謝你，我的問題是，到底我們有沒有計劃，把護理專科訓練帶上一個更高的台階，變為法定註冊呢？謝謝。

醫務衛生局局長：多謝林議員的提問。我們的專科護理發展，現時在護理專科學院的範圍下，(附錄1)訂定了16個專科，這方面一直在做自願的認可計劃。在適當時候，我們會考慮如何進一步跟進這些專科，是否用法定模式作認可，這個會定時作檢討。

(現場擴音系統傳出干擾雜音)

主席：局長，由於擴音系統傳出干擾雜音，請把你的手提電話略為移開。

(醫務衛生局局長移開其手提電話)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會強化護士在提供醫療護理服務方面的角色，提升其專業水平，為病人提供更周全的照顧。大家都指出——局長也承認了護士人手不足是不爭的事實。其實立法會最近審議關於院舍的修訂條例草案時得悉，業界面對的最大困難也是護士人手不足，所以他們提出可否讓較為資深、經過培訓的護理員，處理某些現時只有護士才能做的工作。這方面我想問局長——剛巧勞福局局長也在席——會不會與勞福局負責殘疾和安老院舍的部門合作，紓緩一下護士人手不足的問題呢？多謝主席。

醫務衛生局局長：主席，在考慮不同機構是否需要護士時，醫務衛生局一直有跟不同機構商討。針對院舍的情況，其實有些護理工作可以由其他助理員協助。但至於護理院舍需要的正式護士的準確人手，當局會一直檢討，我們會做適切的溝通，適時作調整，訂定院舍需要的正式護士的人數。

主席：謝偉銓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謝偉銓議員：我問的是可否將現時某些只有護士才能做的工作交給護理員做，局長沒有回答。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醫務衛生局局長：我正好說了，一些護理工作，如果不需要正式護士做，絕對可以由助理做，醫院及院舍內也有很多助理員協助護士工作，但是需要正式護士提供的一些專業服務，仍然必須由具專業資格的護士提供，就這方面，我們會檢討到底需要多少名護士。

黎棟國議員：多謝主席。局長在回答梁熙議員關於會否考慮設立護理醫師這個問題上，其答案一開始便已轉了口風，講述了政府多年來一直針對人手短缺的問題進行了甚麼工作，最後才說“我們沒有計劃，不好意思”。

其實我想知道，既然歐美這些國家都設立了護理醫師，政府有否研究過他們為何需要這樣做、推行這個制度後有何成效，若要推行這個制度，需要提供甚麼訓練、涉及甚麼資源？最後得到的結論是香港能否做得到呢？如果局方沒有研究過這個課題，會否進行研究呢？多謝主席。

醫務衛生局局長：其實我在主體答覆中強調了十分重要的一點，就是我一開始便已強調醫生和護士在醫療系統中各司其職，互有所長，各有千秋，各有不同的分工，我亦以鋼琴上的黑白鍵作強調，但護理醫師的概念，其實就是要一些修讀過大學的護理課程，甚至考取了碩士課程，並已經過一些專業培訓的護士再返回大學重新培訓成為醫師，其實牽涉將一個職系的人員轉成另外一個職系，我們要考慮到底這是否符合成本效益，還是直接培訓多些醫生會來得更實際。

關於外國的經驗，其實很多主要是適用於一些比較偏遠的地方，例如農村，他們本來就不夠醫生，醫生非常短缺，但他們有護士，於是將一些護士轉型，轉到另一條跑道上，培訓他們成為一個好像醫生的角色，但這方面暫時來說，我想香港的情況不是太適用，所以我們暫時不會考慮。多謝主席。

李梓敬議員：多謝主席。局長剛才提到，其實香港除了醫生不足外，護士亦不足，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到要“搶人才”，所以，局長會否考慮除了在本地——聽起來局長剛才不是很願意設立護理醫師的制度——也在海外已有相關制度的地方將有關人才搶過來香港呢？例如現時正引入的海外醫生，當他們可能因為種種原因而未符合資格在香港當醫生時，會否提供一個category，好像這個護理醫師一樣，讓他們先開始工作呢？

醫務衛生局局長：政府會在多方面引入醫療人才，包括我們已經有一個有限度或特別的註冊途徑引入非本地培訓的海外醫生，我剛才亦提到，我們會在今年上半年透過同樣的方式立法，讓一些非本地培訓的合資格護士可以通過有限度或特別註冊來港。但至於議員說設立一個名為“護理醫師”的新工種，就此，我剛才提過，其實兩種職系是各司其職，現階段我們不希望將兩種職系混淆，護士有其專業發展，不一定需要走向醫生的方向，特別是根據我自己的經驗，在手術室內，我們永遠也需有外科醫生及護士在場合作進行一項手術，醫生不可以替代護士的工作，而護士亦不會替代醫生的工作，大家是合作無間的。多謝主席。

嚴剛議員：多謝主席。就着當前本港醫療服務人手短缺的問題，除了增加人手供應外，亦應該重視提高醫療服務的效率。請問局長，在提高醫療服務效率方面，政府是否進行過評估，未來將採取哪些策略和措施，例如會否推廣智能化的服務呢？多謝。

醫務衛生局局長：關於提高效率，利用科技確實是其中一種手段，醫管局在智慧醫院方面下了很多工夫，以幫助同事在提供服務的同時可以省卻人手，我們會繼續朝這個方向推進，適時推行一些新的科技政策，以提升我們的效率，例如智慧藥房、智慧送藥服務等也可以減省很多人手，提升我們的效率。

主席：第三項質詢。

鼓勵生育的政策

Policy on encouraging childbirth

3. 容海恩議員：據悉，香港出生率持續下降，而總和生育率於2021年跌至0.77，遠低於2.1的自然人口補充率並屬全球最低之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政府有否就生育率持續下降，以及女性首次生育年齡中位數持續上升的情況，進行統計和研究，並檢討過往“鼓

勵但不干預”的方針，以針對有關成因制訂相應政策，從而令生育率回升；

- (二) 有否計劃就生育、養育、教育等方面制訂完善和全面的支持政策(例如按兒童年齡組別制訂託兒服務標準、集中管理社區託兒服務設施、完善有關稅務優惠，以及提供育兒津貼)，以減輕家庭的生育和育兒負擔；及
- (三) 有何新計劃推動家庭友善工作場所，以及會否考慮設立“家庭友善企業認證”制度，以鼓勵企業落實保障孕婦權益和生育福利等家庭友善政策？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生育議題涉及眾多政策範疇和政策局，包括醫務衛生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勞工及福利局與各相關部門等。就議員是次的質詢，我代表政府當局答覆如下：

- (一) 政府統計處定期編製及發布生育率及女性首次生育年齡中位數的統計數字。影響生育趨勢的因素包括遲婚、女性獨身情況增加、已婚女性生育率下跌、離婚率上升和內地女性在港產子數目下跌等。詳細的分析議員可參閱政府統計處出版的報告書《香港人口趨勢1991-2021》第三章。市民考慮是否生育取決於不同因素，包括個人選擇、生活模式、經濟和社會情況等，而生兒育女是家庭重要的決定，政府會推出各項措施，締造有利生育的環境及推動家庭友善，為有意生育的人士提供更好的支援，但不宜過份干預。

(二)及(三)

政府正在推行的家庭友善措施包括：

- (i) 支援家長養育子女：為減輕納稅人供養子女的負擔，政府在薪俸稅下提供的子女免稅額已由2018-2019課稅年度起上調，每名子女的免稅額以及每名子女出生課稅年度的額外免稅額均上調至

12萬元。此外，教育局從2017-2018學年開始推出幼稚園教育計劃，現時約九成的半日制幼稚園免費，而全日制幼稚園的學費也維持在低水平。有經濟需要的家庭可參與“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申請學費減免。為進一步支援有關家庭，由2022-2023學年開始，上述計劃的學費減免上限，由過往設定在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學費的第75個百分位數，提升至有關幼稚園學費的第100個百分位數，令獲得全額學費減免的家長無須支付任何差額。此外，教育局由2020-2021學年開始把學生津貼恆常化，所有就讀中學日校、小學和特殊學校及幼稚園的學生，每學年可獲2,500元的學生津貼，以減輕家長的教育開支負擔；

- (ii) 增加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為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幼兒照顧服務，以配合家長及幼兒的不同需要，包括幼兒中心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及互助幼兒中心。為促進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政府以人口為基礎制訂幼兒中心資助名額規劃比率，即為每25 000人口提供100個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並於2020年3月將這個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社署致力透過賣地計劃、公共屋邨發展或重建項目等不同途徑，增加資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及
- (iii) 締造家庭友善環境：政府致力鼓勵僱主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包括訂立靈活工作安排、給予額外假期，以及提供生活上的支援等，協助僱員平衡工作和生活的需要。勞工處正籌辦《好僱主約章2024》，推動僱主採納良好人事管理，並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此外，《僱傭條例》下的侍產假及產假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增加至5天及14個星期，讓合資格僱員有更多時間陪伴和照顧初出生的子女。

政府作為良好僱主，一直致力為員工提供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政府自2006年起分階段實行5天工作周，在不影響公共服務的水平和效率，以及不增加納稅人負擔的情況下，提高公務員家庭生活質素。我們會繼續鼓勵尚未完全實行5天工作周的部門，以務實態度探討讓更多公務員改行5天工作周的可行性。經部門首長考慮實際運作情況後，可安排個別有需要的同事以彈性時間上班或批准無薪假期申請。

政府會持續推廣及支持母乳餵哺，積極推動母乳餵哺友善場所和工作間政策，支援和鼓勵在職女性持續餵哺母乳，為授乳母親締造有利的環境條件。為此，政府已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禁止歧視和騷擾餵哺母乳的女性。

此外，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會繼續支援家庭議會的工作，在向大眾推廣“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3組家庭核心價值的同時，也致力在社區推廣和鼓勵僱主實施更多元化和靈活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例如鼓勵母乳餵哺。為此，家庭議會將在2023-2024年度推出全新的相關宣傳短片及電台/電視節目。多謝主席。

容海恩議員：主席，我對於政府的答覆感到非常失望，尤其是局長再次用到“提供更好的支援，但不宜過份干預”的說法，為何政府會用到“干預”這兩個字來表述鼓勵生育的政策呢？其實政府現時有否一個人口政策呢？我翻查過往的數字，根據2014年政府一份人口政策諮詢文件——差不多9年，接近10年前——1981年我們有87 000個活產嬰兒，2003年有47 000個，2011年有95 000個，到2021年我們剩下36 000多個活產嬰兒。這是否一個警示性的數字呢？

局長，如果我們沒有一個真正的人口政策，沒有一個真正的生育政策，局方又怎知道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中所說的家庭友善措施，是否做得適宜、準確和到位呢？所以我想問政府有否訂立鼓勵生育

的家庭政策，真的鼓勵家庭去生育？政府現在只是說出措施，而不是鼓勵生育。政府現在說生兩個孩子不夠，要生3個，那麼如何真的鼓勵家庭生3個孩子呢？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容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主體答覆所述，生育與否是家庭重要的決定，容議員都有子女，我自己也有子女，生育牽涉的因素很多。作為政府，我們可以做的就是希望營造一個盡量友善的政策，以鼓勵想生育的家庭放心養育小朋友。正如主體答覆所說，這牽涉稅務、幼兒照顧、學前教育，以至僱主提供家庭友善措施，全部都包括在內。但是，大家也明白，不單香港面對生育率低這個問題，大家從統計數字也看到，我們的鄰近地區例如新加坡和南韓也面對生育率低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盡最大努力，結合多項措施，希望可以看到生育率慢慢回升。多謝主席。

陳仲尼議員：主席，剛才局長介紹了政府各個部門推出的各項家庭友善措施。我想追問一下，這些措施除了在政府各個部門實施之外，有否推廣到或涵蓋公營機構和法定組織呢？這樣可以鼓勵和促進我剛才所說的公營機構和法定組織亦實施家庭友善的僱傭政策，在社會上起一個帶頭表率的作用。多謝。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除了政府自己帶頭做良好僱主，推行家庭友善措施之外，針對公營機構或私營機構，勞工處是通過制訂《好僱主約章》等多個層面在這方面做工夫的。事實上，很多僱主包括一些公營機構會主動希望實施家庭友善措施，而勞工處可以做到的，就是提供一個平台，以及提供一個大家都認可的《好僱主約章》，令願意參與的僱主既可得到認可，亦可通過僱主之間的交流，知道對方一些好的措施，大家互相學習，同時向社會推廣，令更多僱主參與提供家庭友善的僱傭措施。多謝主席。

譚岳衡議員：謝謝主席。生育問題實際上是人口政策問題的一個重要方面，剛才局長說生育問題涉及眾多的政策範疇和政策局，局長至少列出了7個局，看來這個事情比較分散。面對人口老化，面對生

育率下降，人口政策這麼一個重要的領域目前只是由勞工及福利局統籌，請問之前成立的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是如何運作的？有否就未來的人口政策考慮制訂總體的規劃？謝謝。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感謝譚議員的補充質詢。的確，有關鼓勵生育、提供一個家庭友善的環境，不單是勞工及福利局的事，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這至少牽涉七八個有關的政策局。其實有關生育的問題，以及有關更好利用不同的政策環境來解決我們人口中的年輕人口減少的問題，政務司司長是有統籌的，包括譚議員剛才提到的高層委員會，那當然是統籌整個人力的發展。勞工及福利局是擔當支援的角色。在政務司司長的帶領下，各個政策局按照我們本身掌握的資源和數據，也各自推出不同的項目和措施，但目的都是一樣的，就是希望可以更好地鼓勵香港的家庭生兒育女，讓我們的生育率可以慢慢回升。謝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多謝主席。關於局長剛才的答覆，我想說說我們今年會晤財政司司長時，亦提出了一些鼓勵生育的退稅建議。關於局長剛才提到的稅務優惠，我們希望有累進式免稅額。那些聘請外籍傭工照顧小朋友的家庭，我們希望聘請外籍傭工的開支可以全部退稅。

不過，我們最主要的建議——雖然剛才局長提及15年免費教育，包括大部分幼稚園也免費，但仍然有些中產家長由於對本地的教育缺乏信心而希望子女入讀本地的國際學校，我們向司長提議提供16年的“教育學券”，涵蓋幼兒及幼稚園、小學和中學。如果他們入讀的學校是沒有政府資助的，例如非資助學校和官校、直資學校，甚至是那些非牟利、沒有接受資助的免費幼稚園，我們也希望政府可以提供“教育學券”給這些家長——當然設有上限——協助他們選擇這些學校，我覺得這一定有助鼓勵生育。局長會否考慮跟教育局局長及司長一起商討這個問題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議員的建議。據我了解，這項建議是張議員因應將至的財政預算案，提議給財政司司長的。我可以做的是把這項意見再次轉達給財政司司長，由財政司司長從公共財政的角度，決定是否接納或如何處理這項建議。多謝主席。

顏汶羽議員：主席，近年很多已發展地區均面對新一代不願生育的問題，各國均絞盡腦汁鼓勵生育。例如日本會透過提供每月兒童津貼或一筆過的生活津貼來推高生育率，直接“派錢”。民建聯過去亦曾提出“新生代儲蓄基金”這類針對兒童的儲蓄計劃，紓緩青年人向上流難、跨代貧窮等問題，局方會否重新考慮透過經濟支援，改寫下一代的未來，從而鼓勵生育？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主席。其實坊間，包括政府，也有支援的，正如顏議員所說，是有一些針對基層青年人、小朋友作配對的基金的。我記憶所及，如果參與的話，差不多是一對一的，即參加者投放一些錢，然後政府在私營機構再投放一些錢，讓他們經過一至兩年時間後，有一筆錢可以實踐理想。事實上，除此以外，我們現正推展的“共創明‘Teen’計劃”也有這個概念，參與的學員會有1萬元，讓基層小朋友可以有多些機會實踐理想，從而用比較間接的方法，令大家有更大意願生兒育女。多謝主席。

林琳議員：多謝主席。剛才局長提到容議員已經生育，我則未生小朋友，想跟局長解釋，現時即使讀畢大學、讀完書，找到合適的人結婚，其實已30多歲。女性在35歲後，卵子的數量和質素會迅速下降，在35歲後只有65%，至40歲——即我現在的年紀——只有20%而已。即使我真的決定咬緊牙關，要生兒育女，開支大了，夫婦倆仍然要更加拚搏工作。

請問局方會否更積極與企業合作？因為我覺得利用政府的資源提供託兒服務，並不是這麼快可以做到，其實與現行一些大企業聯手推行一些彈性時間工作的promise，甚至是提供託兒服務，或鼓勵設立一些半職工作崗位給一些“新手”媽媽，這些都是一些可以在短期內營造到更好企業環境的手法，從而盡可能減少生育後的負擔，令大家生兒育女也可以更無後顧之憂。謝謝。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實際上，我們推展《好僱主約章》時，也是希望鼓勵僱主推出更多家庭友善措施，包括在環境許可下，在公司內部或在配套方面做得更多，以協助一些初為人父母的員工，減輕他們的壓力。我們會繼續推動這方面的工作。多謝主席。

陸瀚民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開首已提到，生育和養育這項議題起碼涉及7個政策局，實在比得上我們一向非常關注的青年議題，其實生育議題在青年事務當中也是一項經常會討論的議題。局長的主體答覆，我認為可以用5個字來概括，便是“積極不干預”的生育政策。現時香港房屋短缺的問題，便正正是10年前“積極不干預”的理念所導致，我們也不希望10年後，我們的人口會出現短缺的問題。

主體答覆提及的政策，其實也是在誕下嬰兒後的養育配套支持政策，但很多年輕夫婦也說，在懷孕一刻，其實開支已一關三大。我們看看日本，他們將會在今年4月1日開始，把新生嬰兒父母的一筆過生育津貼提高至折合29,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懷孕以至分娩的開支，從而提高生育誘因。

我也要利益申報，其實我和太太也未生育，故此我也希望特區政府可否考慮放棄這項“積極不干預”的生育政策，為年輕夫婦製造更多誘因？因為今天我們討論的是生育政策，英文是*childbirth*，我們不是在討論家庭友善(*family-friendly*)的政策。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陸議員。那5個字並不在主體答覆中提及的，我會形容我們是積極鼓勵生育，但不宜過分干預。其實大家也理解，現時在香港生育，在懷孕期間我們的母嬰健康院其實提供很好的服務，基本上也是無需收費的。對於婦女來說，相信大家也記得，在2020年，政府把產假增加4個星期，而這4個星期的支出其實是由政府發還給僱主的，該筆開支每年是3億多元，這也是一個方法，希望鼓勵更多婦女生育，希望她們無後顧之憂，當她們有了嬰孩後，我們能在多方面提供支援給她們。多謝主席。

主席：第四項質詢。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4. 周文港議員：主席，有調查報告指出，政府現時對來自基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下稱“SEN學童”)的支援不足，而其家庭亦難

以負擔由非政府機構向SEN學童提供的支援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現時各自向SEN學童提供甚麼專業支援服務，並按服務類別(例如言語治療、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兒童精神科服務、教育心理學服務、臨床心理學服務、應用行為分析治療，以及幼兒導師服務)及教育階段(即幼稚園、小學和中學)列出服務項目名稱、負責政府部門或機構名稱、學童可獲資助金額，以及受惠人數等資料；
- (二) 鑒於據悉，現時大多數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均未有公開披露其支援的SEN學童類別及其提供支援服務的內容，令不少SEN學童的家長在為其子女選校升學或轉校時無所適從，當局會否考慮明文規定學校必須詳細公開披露有關資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基層SEN學童的家庭難以負擔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各類訓練和治療服務，而該等機構較少提供免費服務，當局有否考慮增撥資源及增設“治療券”及“訓練券”等，讓SEN學童能夠得到更多校外治療及參與校外訓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政府非常重視有特殊需要兒童的成長及發展，一直秉持“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和“跨界別協作”的原則，透過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合作，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多元及全面的支援服務。概括而言，醫務衛生局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評估及診治的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學前康復服務；而教育局則提供學習支援，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克服個人限制，達到能力可及的學習水平並發展潛能。

就周文港議員提出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按現行的政策，6歲以下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可透過社署的多種服務得到支援，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為參與服務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就讀的6歲以下輕度殘疾幼

兒提供訓練服務，及為教師、幼兒工作員、家長及照顧者提供支援；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及特殊幼兒中心，為經評估有不同程度殘疾的兒童提供訓練和照顧，以協助他們成長及發展。於2021-2022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及特殊幼兒中心分別有8 933名、3 980名、1 938名及2 153名服務使用者。

在中、小學階段，教育局採用“雙軌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學習上支援。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較嚴重或多處殘疾的學生入讀資助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同時，教育局推行融合教育政策，讓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讀普通學校。

教育局一直為特殊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和支援，例如每班人數會比較少，由8至15名學生為一組，並獲提供額外的常額教師和專責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及護士等，以及按學生的特殊需要而獲額外津貼(如醫療情況複雜支援津貼等)。在2021-2022學年，8 300名就讀資助特殊學校的學生均能受惠。部分特殊學校亦設有宿舍部，照顧有較嚴重或多處殘疾的學生的長期住宿需要。在2022-2023財政年度，教育局投放在特殊教育的開支約36億元，比較起2017-2018財政年度增加約44%。

同時，教育局在公營普通學校以“全校參與”、“家校合作”和“跨界別協作”模式推動融合教育，並發放額外人手和資源，包括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學習支援津貼”及“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等，讓學校可按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靈活而有策略地結合其他校內及社區資源，提供全面而具彈性的服務。教育局又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包括“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為視障學童提供的支援計劃”、“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等，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克服限制和學習困難。在2021-2022學年，58 890名就讀公營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受

惠於上述措施。在2022-2023財政年度，教育局投放在融合教育的開支約為37億元，較2017-2018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147%。

(二) 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增加透明度，讓家長和持份者了解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策略及措施，在選校時有所參考。現時，所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須在《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提供其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資料。中、小學方面，所有公營普通學校均須在《學校概覽》闡述照顧學生多樣性的措施以及“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的情況；每年的學校報告亦須涵蓋其融合教育政策、所獲的額外資源和向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並上載至學校網頁。此外，教育局每年均聯同提供學前幼兒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舉辦家長講座，幫助幼稚園的家長了解普通小學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為子女升讀小一作更好的準備。

另外，教育局設有“融情・特教”(SENSE)專頁<sense.edb.gov.hk/tc/index.html>，提供有關特殊教育和融合教育的資訊，包括家長資源小冊子，供家長及公眾人士了解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需要及所需支援。

(三) 除了學校提供的學習支援，政府不同部門亦採用綜合模式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校外服務，包括：

- (i) 社署透過“課餘託管服務收費減免計劃”，為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在課後未能照顧其就讀小學的子女，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的家長提供全費、半費或三分之一的費用減免的課餘託管服務；
- (ii) 社署為來自低收入家庭、6歲以下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特殊需要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可以在輪候期間，盡早接受由認可服務機構提供的自負盈虧服務；
- (iii) 醫務衛生局的“躍動同行先導計劃”，為患有或懷疑患有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及合併症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跨專業的評估、治療及支援服務；

- (iv) 醫管局推行的兒科與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跨專業協作服務模式，為情況相對輕微和穩定的患者提供服務；以及
- (v) 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負責統籌的精神健康項目資助計劃，當中亦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支援，協助他們克服學習困難及促進身心健康。

政府明白社會各界關注有特殊需要兒童的福祉，並一直投放資源和制訂優化措施，致力為他們提供多元及全面的支援服務。我們很樂意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持續優化各項措施，提升質素及效能，並與各界攜手協作，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在不同階段健成長及發展潛能提供支援。多謝主席。

周文港議員：主席，從主體答覆可見，單是中小學階段已有59 000名SEN學童，再加上就讀幼稚園的相關學童數目，所涉及的家庭數目其實超過7萬個。但是，主體答覆第(一)部分並未給予正面和仔細的回應，所作答覆更顯得有些籠統及馬虎，我相信這未必是局長所為。希望教育局能以書面方式作出補充，提供更具體的答覆，因為相關資料對於基層家庭為其子女尋求治療尤其重要。

我想提出多一個問題，那就是一如剛才所提及，除SEN學童本身之外，他們的照顧者亦承受龐大的心理和財政壓力，政府會否考慮直接為基層SEN學童的照顧者提供一項“照顧者津貼”？多謝主席。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主體質詢第(一)部分，由於時間所限不能在此提供詳細資料，我們會因應議員的要求作出書面補充。**(附錄2)**

就相關照顧者的經濟負擔，正如我剛才所說，教育局是透過“全校參與”的模式推行融合教育，藉以跨界別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就其學習需要提供援助。因此，教育局主要是結合學校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提供針對性的支援。

至於紓緩家庭經濟壓力或家長的負擔，我們會向相關部門轉達有關的需要，以供考慮在經濟上作出支援。另外，在校外支援服務方面，其實政府不同部門均有就着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提供各項支援，包括精神健康方面的支援服務，以及就着照顧者的需要，由不同政府部門提供相關支援服務，冀能以綜合模式支援相關家庭。多謝主席。

郭玲麗議員：多謝主席。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壓力極大，對生活壓力已相當沉重的基層家庭來說，若要同時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真的可說是百上加斤，這類家長的心理和精神健康同樣不能忽視。

我想指出除了關注基層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支援服務外，剛才也有提及對這類家庭的支援，這方面的支援亦非常重要，但我們卻看到很多工作似乎不到位，也未必能作出實際的支援。所以，我想問政府能否考慮再增撥資源，支援須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在支援家長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除了透過綜合模式，由不同部門因應家長作為照顧者的不同方面需要提供專業服務之外，教育局也會就着有特殊需要學生的家長如何照顧子女的學習和成長提供相關支援服務，包括通過講座或在網上提供資訊、教學方法或示範，以支援家長協助有特殊需要的子女作出更好的學習。多謝主席。

陳月明議員：多謝主席。現時不少中小學均會聘用學生輔導員，由他們聯同駐校社工和輔導教師提供全方位的學生輔導服務，策劃學生成長活動、帶領學生支援小組和跟進個案處理等。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會否考慮在中小學設立學生輔導員常額職位，以及制訂相關的專業發展策略？多謝。

教育局局長：主席，關於有特殊需要學生在一般的普通中小學學習，我們已訂有整全的配套支援措施。除了議員剛才提及由不同專業人

士提供的支援外，也有相關的學習支援津貼、到校支援服務、跨界別到校協作，為這些學生提供支援服務。

此外，我們亦有為特定對象提供支援，例如為患有自閉症的高中學生提供以強項為本的支援服務等。我們希望透過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常規資助、教師專業等一籃子配套措施，全方位支援學生在校內的學習，以便他們能克服自身的限制和困難，從而發揮個人潛能，達到他們能力可及的水平。多謝主席。

李浩然議員：多謝主席，也多謝周文港議員就這問題提出質詢，因為過去談論SEN學童時，往往是以投放多少金錢來表達對其需要的重視程度。

我也知道局長一直以來很關心SEN學童的問題，也想特別指出SEN學童的問題說來話長，一般可分為資優和能力稍遜兩種，而以社會的關注度和今天的討論而言，似乎均偏重於能力稍遜學童的需要。我想請問局方，在資優學童方面，政府有何支援措施？多謝。

教育局局長：主席，資優學童在我們照顧學習差異的工作範疇中，也是很重要的一環。在照顧資優學生方面，我們採取“三層架構”的普及化推行模式，希望能在課堂教學中因應不同學生的學習能力做到“保底不封頂”，讓資優學生可因應自己的學習進度和幅度有較快速的學習，又或參與延伸及增潤性的學習活動。

在分層方面，如有在某方面特別資優的學生，我們會透過小組提供抽離式的加強學習機會。同時，我們亦為尖子學生設立資優教育學苑，讓他們能在各種資優範疇中進一步發揮潛能，包括參加國際比賽等。我們希望能透過資優教育基金或學校內照顧學習差異的資源，為資優學生提供支援。多謝主席。

陸頌雄議員：主席，首先要肯定政府願意花錢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因為比起5年前，投放在融合教育的開支增加了約147%。

但是，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的某些措施其實已慢慢消失，例如“躍動同行先導計劃”現已不接收新症，因為這是先導計劃，不知何時會推出新的計劃。主體答覆的第(二)和第(三)部分也是答了等於沒答，因為就着有否考慮設立“訓練券”，做到“錢跟人走”，讓家長為子女尋找合適的服務，局長並沒有回答。其實局長只需要回答“肯”還是“不肯”，“肯”是一個字，“不肯”則是兩個字。說到統一公布各學校提供的相關服務，從而提高透明度，這並不涉及額外支出，但局長也不肯回答。這些都是很好的服務，為甚麼不能讓家長了解更多，以便他們物色合適的學校安排子女入讀呢？主席，我對此真的感到很費解。

我想就學習支援津貼提出補充質詢。我要強調，這筆津貼是提供予學校的，第二層SEN學童的津貼額為每年15,000元，第三層則為每年60,000元。這筆資金是用以聘請擔任SENCO的教師，由他們為SEN學童舉辦學習活動，但當局如何確保這些津貼能真正用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身上？擔任SENCO的教師應只集中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而不是處理其他工作，舉辦其他讓全校學生參與的學習活動。當局如何能作出有效的監督，確保這筆資金真正用得其所？多謝主席。

教育局局長：主席，多謝陸議員的關注。就剛才提到有關“訓練券”等的問題，我已指出在我們的支援服務中，若屬校外的其他專業支援服務，政府會採用綜合模式處理，至於校內的支援服務，則主要針對學生的學習，提供課程和教學相結合的支援。

所以，當學校發現學生有特殊的言語治療、職業治療等需要，他們基本上可採購相關服務幫助有需要的學生。至於家庭方面如有任何經濟負擔，亦應通過其他財政支援途徑，為有關家庭提供相關支援。

第二，在透明度方面，剛才我亦已清楚指出有數個層面的措施。第一是學校須在《學校概覽》清楚列出其在融合教育方面獲取了多少及甚麼資源，以及在政策上如何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有何措施及配套，如何運用所得資金。學校必須每年向教育局呈交報告，並將報告上載學校網頁。所以，家長可從學校網頁得悉學校如何運用其在融合教育方面所得的資源，以及有何措施協助其子女。

我們也擔心家長不能獲得這些資訊，而且未必會上網搜尋有關資料，所以亦會舉辦家長講座，向他們介紹在融合教育制度下或特殊學校中，如何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因此，家長可透過不同渠道獲得相關資訊，即使沒有時間參與講座，也可透過剛才所說的“融情・特教”專頁，在任何時候獲取相關資訊。

在學習支援津貼方面，我們的原則是個別計算，但綜合整體運用，為甚麼要採取這種做法呢？因我們認為這項支援是配合學生在學校內的學習，最重要是連繫教學，與課程相關。所以，我們沒有採取切割式的做法，以便可透過是項支援提高學生的學習成效，從而幫助他們克服在學習上遇到的困難，讓他們得以發揮潛能。多謝主席。

主席：第五項質詢。

改善交通擠塞

Ameliorating traffic congestion

5. 林筱魯議員：主席，過去10年，本港的領牌車輛數目增加約兩成半。社會上有意見認為，車輛數目的增長過快將加劇交通擠塞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增加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等措施外，過去5年，政府有否採取其他措施控制車輛數目的增長；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有否預測，未來5年本港道路長度及車輛數目的增長分別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政府於去年4月在本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交代推行智慧出行措施(例如不停車繳費系統)的最新進展，政府有否打算未來採用其他智慧道路管理科技，以進一步改善交通擠塞情況；如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主席，就林筱魯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經諮詢運輸署後，我綜合答覆如下：

香港地少人多，政府多年來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改善交通基建、擴展和提升公共交通系統，以及管理道路的使用，以紓緩道路交通擠塞情況。

私家車數目不斷增長是導致道路交通擠塞的一個主要因素，事實上私家車佔車輛總數的比率高達七成。在2010年至2020年的10年間，領牌私家車的數目由415 000部增加約38%至573 000部。

為了紓緩道路交通擠塞的問題，2021-2022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宣布將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各稅階的稅率提高15%，並將私家車車輛牌照費增加30%。在實施措施的之前5年，即2017年至2021年，領牌私家車的增長率每年約2%。但自有有關財政措施於2021年2月24日生效後，領牌私家車的增長幅度已見緩和，更於2022年底按年下跌約1.7%。

另外，全港每日約九成出行人次均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使用率為全球最高之一。在鐵路為骨幹的公共交通政策下，現時鐵路網絡全長約270公里，比過去10年增加約50公里，覆蓋本地逾七成人口居住的地區。另外，專營巴士路線亦在過去10年增加超過12%。藉着不斷完善公交網絡，我們希望鼓勵更多人使用公交，減少依賴私家車。

與此同時，政府亦一直推展道路基建項目，以滿足交通需要。在過去5年，我們開通了多條主要幹道，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與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香園圍公路、中環及灣仔繞道、港珠澳大橋等，新增道路長度約82公里。截止去年底，香港的道路總長度約2 220公里。另外，我們現正進行多個道路工程項目，包括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粉嶺繞道(東段)、中九龍幹線和T2主幹路等，並預計於未來5年內逐步完成，額外提供約8公里的主要幹道。

為支持香港持續發展，我們現正規劃不同的主要道路，如沙田T4主幹路、屯門繞道、十一號幹線及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等，並在2022年《施政報告》提出更長遠的道路項目，包括北都公路、沙田繞道及將軍澳—油塘隧道，以前瞻性的規劃滿足長遠的交通需要。

另外，我們一直致力應用科技，管理道路使用以方便市民出行。我們將在今年於各政府隧道陸續實施“易通行”不停車繳費服務，讓駕駛者可以使用繳費貼輕鬆繳交隧道費，無須於收費亭停車或排隊付款，省時方便。

運輸署一直積極推動各項智慧出行措施，當中在主要幹線和道路安裝交通探測器以收集實時交通數據、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先導計劃、自動泊車系統等項目已逐步落成使用。除繼續完善有關措施及推行“易通行”不停車繳費系統外，政府亦計劃逐步推展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至合適的路口。

展望將來，我們需要擁抱創新的思維，在原有運輸策略上尋求突破，引進嶄新的技術和運作模式，為未來構建一個安全可靠、環保高效的交通運輸系統。我們在2021年12月已展開《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研究的其中一個大方向，是利用智能運輸科技和大數據分析，善用香港有限的路面空間。我們正研究在香港建立智慧公路，探討利用車聯網技術，以便利自動駕駛車輛與道路設施的互動及資訊傳輸，從而為未來落實更靈活及智能化的交通管理鋪路。運輸署計劃在今年下半年提出策略性研究的初步建議，以期在2025年公布以構建可靠、安全、智能和環保高效運輸系統為目標的運輸策略藍圖。

香港與其他國際主要城市一樣，隨着人口及經濟持續增長，市民生活質素不斷提升，對車輛的需求亦相應上升。市民決定購買或持有車輛與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情況、個人和家庭需要、車價和車輛供應、甚或市場投資機會等。因此，我們難以準確預測消費者的行為及未來車輛的數目。近期領牌私家車數目的增長趨勢有所下降，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整體車輛數目的變化，並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持續改善交通基建、強化公共交通系統，以及推動智慧出行、構建高效的運輸系統，以紓緩道路交通擠塞情況。多謝主席。

林筱魯議員：多謝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其中一個方向是利用智能運輸科技和大數據分析，以推動善用有限的路面空間，我對此是絕對讚賞的。我想問在這個基礎下，政府會否進一步利用針對道路使用的價格差距，以減緩私家車的增長和使用率呢？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主席。就林議員剛才提到的價格差距，舉例而言，我們在去年12月，於立法會提到在有關隧道採用“不同時段不同收費”安排，這是涉及價格的差距。透過“不同時段不同收費”安排，我們希望達到兩個效果：第一，在繁忙時段，能抑制使用過海隧道的車輛數目；第二，在“不同時段不同收費”安排下，由於不同時段的收費有差距，我們希望能夠改變一些駕駛者的出行習慣。這是我們在交通管理中利用價格差距的其中一個例子。多謝主席。

林新強議員：多謝林筱魯議員提出有關改善交通擠塞問題的質詢。據我觀察，交通擠塞與泊車位不足是有直接關係的。市民駕車到市中心，無論是到中環、銅鑼灣、尖沙咀或沙田、元朗，抵達後停車場沒有位，很簡單，司機便會想到3件事，要不排隊等位，要不“兜圈”等位，要不便是隨處泊車。無論司機怎樣選擇，最終的結果是市中心的路面上越來越多車，本來有3條行車線便變成只有一條行車線，造成交通擠塞。好像在立法會附近，在Grand Hyatt下有停車場，但平時車輛便停泊在該處附近，令那個迴旋處擠塞得不得了——這當然也可能涉及執法的問題。如果司機抵達市中心後很快便找到泊車位，減少路面上的汽車數目，自然可以減輕市中心交通擠塞的問題。所以，我認為在市中心增加泊車位，有助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

香港的泊車位嚴重不足是有問題的，運輸署於2021年8月提交立法會的一份文件顯示，在2010年至2020年期間，私家車和客貨車的數目增加了37%，但泊車位的數目只增加了8%，泊車位與私家車的比例已經由1.38下跌至1.1，泊車位的增幅遠遠追不上.....

主席：林新強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林新強議員：好的，多謝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會否改變現時的運輸策略和規劃準則，在市中心多興建停車場，以滿足現實的需求？多謝主席。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主席。泊車位不足是每個城市，特別是我們稱為downtown的市中心，都會遇到的問題；事實上，亦不可能在

每個商業區都有足夠的泊車位。但是，在這方面，我認為資訊是重要的。舉例而言，議員剛才提到，如果車輛抵達市中心後沒有車位，司機可能要四處找泊車位，其實都會造成交通擠塞的情況。所以，在這方面，在運輸署的有關App內，其實也有顯示路旁泊車位的狀態；同時，我們亦向駕駛者提供一些主要停車場的實時泊車狀態資訊，讓他們作出選擇。當然，司機在出行後和抵達後，泊車位的狀態會有改變，但司機最低限度也有一個概念，而在抵達市中心後，當看過有關App後知道該處沒有泊車位，可能就要另覓地方。

議員提到泊車位問題，我們最近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覓地多提供泊車位。譬如在一些政府的設施，如果能夠“一地多用”，我們會盡量尋找空間以提供更多泊車位。另外，我們鼓勵使用自動泊車系統，因為在自動泊車系統下，能夠於同一個空間停泊較多車輛；同時，我們亦鼓勵在一些建設中的政府大樓採用這系統。

此外，在執法方面，我們希望在交通擠塞的情況下，警方能夠盡量簡化執法程序，較有效地現場執法。多謝主席。

陳紹雄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表示政府一直致力應用科技，管理道路使用以方便市民出行。但是，就個別所謂智慧出行的措施，例如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先導計劃、自動泊車系統等，政府則仍然停留在試驗階段，左試試，右試試，與市民的期望有很大落差。我想請問當局，為何不乾脆引進內地已經十分成熟的人工智能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技術，以及違泊阻街檢測系統等，應用在繁忙時間的交通擠塞黑點，以緩解道路交通擠塞的問題呢？多謝主席。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主席，香港的交通情況可能較其他城市複雜。香港確實是地少人多，特別在舊區，很多時候在路上都會有一些kerbside activities，即道路可能會被一些上落客貨的車輛阻塞，甚至行人路也被阻塞，我們不可以說這些只是司空見慣的情況，因為在現實中我們是要處理的。

關於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我們已測試了5組交通燈。其實，我們會找大約數十個合適的路口並安裝有關交通燈。如果找到數十個路口，而且是合適的話，我們全都會安裝這系統。

至於一些聯動式的交通燈，例如在皇后大道東，一進入是有一個主車群，當然皇后大道東還有其他side streets，即在旁邊也有路口，但它是有一個主車群。在交通運輸方面，對於這些聯動式的交通燈，我們一般是採用地區交通管理方式，例如就一組可能是8個路口的交通燈，我們會整組來處理，盡量令主車群能夠快速通過這8個路口。

當然，還有很多情況，例如巴士和小巴停車上落客等，也會影響相關效率。所以，我們不能把一個在外國或某個地方成熟的系統完全引進過來，因為我們是要測試的。其實，現時在聯動式交通系統方面，我們也是在試驗中，待試驗完畢後，我們會總結經驗，從而推廣到其他相關合適的路口。多謝主席。

張欣宇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關於局長剛才提到“易通行”不停車繳費系統的進度。之前政府提出會在今個月正式在青沙公路實施，但現時仍然未有具體時間，我想知道是否仍然會以今個月作為目標，抑或在測試過程中遇到甚麼挑戰和困難？多謝主席。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張議員的補充質詢。在“易通行”方面，我們依然會按照已訂定的時間表，在2月首先在青沙管制區推行；我們很快會訂下實施的日子，然後在3月推廣到兩條沙田隧道，我們的時間表基本上沒有改變。當然，在早一段時間，我們也面對一些物流和系統試驗的問題，但我們現時基本上也把問題克服了。多謝主席。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交通擠塞的問題今年可能會多了一個細小的因素，就是旅遊業復蘇，多了旅客和旅遊巴。過往我們擔心在一些區域，例如紅磡、土瓜灣或一些旅遊區，有關活動令交通擠塞的問題惡化。我想問政府會否在這段時間預先部署，包括增加旅遊巴泊車位，令香港的旅遊業可以復蘇之餘，也可對相關地區的交通影響減到最低？多謝主席。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主席。旅遊業是我們其中一個支柱行業，我覺得在交通環節，我們應該盡量增加支援，令旅遊業可以順暢地發展。

很可惜在過去3年，由於疫情問題，旅遊業活動基本上也大致停頓。香港現時在復常階段，我們的同事也就着這方面下工夫。以議員剛才提到的土瓜灣區或紅磡區為例，我們還有否空間可提供更多旅遊車泊車位呢？或即使不在當區，而是在附近的地方，我們可否提供更多泊車位？例如旅遊車在紅磡區落客後，即使司機在該處找不到空置泊車位，也可以駛到附近我們多提供了泊車位的地方。其實，現時大家的溝通也很方便，當司機獲告知要接回旅客時，也容易駛回原先的地方。在這方面，我們也是在下工夫的。多謝主席。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新界區的過渡性房屋及簡約公屋

Transitional housing and Light Public Housing in the New Territories

6. 周浩鼎議員：“支援非.....

(現場擴音系統傳出干擾雜音)

主席：周浩鼎議員，你的手提電話是否放在附近？

(周浩鼎議員移開其手提電話)

周浩鼎議員：Sorry，不好意思。主席，“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在2020年6月設立，有關的資助項目正陸續落成。此外，政府計劃興建大量“簡約公屋”，以改善居住於不適切居所市民(包括正居住於分間單位(俗稱“劏房”)的住客)的生活環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資助計劃下興建的過渡性房屋單位被編配給輪候公屋人士及非輪候公屋人士的比例，以及過渡性房屋的入住率，並按資助項目以表列出有關資料；
- (二) 會否考慮為遷往新界區過渡性房屋或簡約公屋的劏房租戶，提供更多優惠措施，包括就由政府牽頭在該地區設立的工作職位(例如外判清潔或其他前線工作)，優先考慮該等人士，讓他們可以在原區就業，從而增加劏房租戶遷往該等房屋的誘因；及
- (三) 會否考慮採取其他措施，提升有需要的市民入住新界區過渡性房屋或簡約公屋的意欲；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截至2022年9月底，公屋一般申請約有135 500宗，平均輪候時間為5.6年。3萬個“簡約公屋”和2萬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為現居於不適切居所的有需要家庭提供短期住屋選擇。兩者是相輔相成，並不會互相所謂惡性競爭。

就周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我綜合答覆如下：

- (一) 截至2023年1月底，政府已覓得土地提供超過2萬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當中超過6 900個單位已落成，包括“資助使用酒店和賓館房間作為過渡性房屋的先導計劃”下的約800個酒店和賓館房間，我們預計2023年年底會有另外約9 500個單位落成。當中，“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自2020年6月開始推行至今，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批出共43個項目的資助申請，9個已投入服務，共有約4 400個單位。有關項目的甲類(即輪候傳統公屋不少於3年的)和乙類(即其他類別的)租戶的比例及入住率載於附件。

截至2023年1月底，9個項目的入住情況大致理想。位於市區或鄰近公共運輸交通樞紐項目的入住率平均超過九成；而位於新界區的項目的入住率平均接近七成。各過渡性房屋的入住率不時會有變化，例如，較大型項目往往

需較長時間處理和審核申請，而過去亦有不少住戶因為可以“上樓”而遷出，需要安排新一批住戶入住。

(二)及(三)

“簡約公屋”方面，位於市區的項目將提供較多大單位，以照顧家庭的需要，而位於新界的項目則會提供較多細單位，以配合不同申請者。我們已聯同運輸署積極籌劃各項目所需的交通配套安排，例如位於新界的項目會增設合適的上落客設施及加強公共交通服務。我們亦計劃邀請營運機構為居民提供合適的基本服務，例如零售、自助洗衣、溫習室、休閒和社區服務等。“簡約公屋”能夠在短時間內提供大量居住環境更好、設備更佳，租金較平、面積更大的單位，我們相信位於不同地區的項目對各類型申請者均有相當的吸引力。

我們留意到位於較偏遠地區的過渡性房屋項目現時有部分單位類別出現空置情況。按現行機制，個別機構如在招募租戶時遇上實際困難，可提交相關數據申請調整租戶比例。現時已有兩個項目獲批調整租戶比例至60% : 40%，而調整後的申請人數和入住率亦正穩步上升。

我們了解個別非政府機構一直有為其租戶提供就業服務的協助，包括原區就業，部分機構更會為有需要的家庭，協助小孩入讀當區的學校，務求令所有住戶可以融入新社區。另一方面，勞工處亦在不同地區設立就業中心，向求職人士提供簡單易用的就業服務。求職人士可按需要經就業中心或電話就業服務中心轉介工作。勞工處同時定期舉辦不同類型的招聘會，向求職人士提供更有效和便利的就業服務。我們會繼續鼓勵機構善用相關服務，向入住過渡性房屋人士提供協助，亦會積極考慮要求“簡約公屋”的營運機構提供類似安排。

與此同時，房屋局已進一步統籌及加強過渡性房屋的宣傳工作，例如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網頁加上過渡性房屋連接鍵，直接連接有關一站式網頁、透過專責宣傳“‘劏房’租務管制條例”的6支區域服務隊在向

“劏房戶”宣傳相關條例時，同時介紹過渡性房屋項目，以及安排行程參觀不同過渡性房屋項目。此外，我們亦已在房委會客務中心增設過渡性房屋的資訊站，讓營運機構可以更直接接觸正輪候公屋而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人士。

另外，房屋局將於短期內推出中央通用申請表格，配合一站式網頁的資訊，方便市民提交申請，亦會積極研究如何設立一個中央平台。房委會亦將陸續派發過渡性房屋的宣傳單張予公屋申請者，方便他們了解過渡性房屋的最新資訊和申請途徑。多謝主席。

附件

“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下
已投入服務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租戶比例和入住率
(截至2023年1月底)

	項目名稱 ⁽¹⁾	單位數目	甲類租戶 ⁽⁴⁾		乙類租戶 ⁽⁴⁾		入住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	堅尼地城北街及厚和街	16	13	81.3%	3	18.7%	100%
2	筲箕灣明華大廈(第一批)	86	86	100%	0	0	100%
3	“雅園”漆咸道北和鶴園街	31	26	83.9%	5	16.1%	100%
4	何文田太平道	44	26	81.3%	6	18.7%	72.7%
	何文田勝利道 ⁽³⁾	32	-	-	-	-	-
	中環卑利街 ⁽³⁾	10	-	-	-	-	-
5	前荃灣信義學校	145	133	91.7%	12	8.3%	100%
6	葵涌業成街	116	69	65.1%	37	34.9%	91.4%
小計(項目位於市區)		480	353	83.9%	63	16.1%	94%
7	元朗東頭“同心村”	1 800	668	60.1%	444	39.9%	61.8%
8	博愛江夏圍村(第一期)	781	295	52.5%	267	47.5%	72.0%

	項目名稱 ⁽¹⁾	單位數目	甲類租戶 ⁽⁴⁾		乙類租戶 ⁽⁴⁾		入住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博愛江夏圍村 (第二期) ⁽²⁾	1 217	-	-	-	-	-
9	前救世軍三聖邨 劉伍英學校 ⁽⁵⁾	123	59	72.0%	23	28.0%	66.7%
小計(項目位於 新界區)		3 921	1 022	61.5%	734	38.5%	66.8%

註(1)：不包括由關愛基金或其他資助計劃的過渡性房屋項目，例如使用酒店和賓館房間作過渡性房屋的先導計劃。

註(2)：博愛江夏圍村分二期興建，第一期於2022年4月竣工，提供781個單位，而第二期則於2022年年底落成，可提供1 217個單位。第二期租戶申請仍在進行中，現時未有相關入住數字。

註(3)：何文田勝利道和中環卑利街項目剛於2022年12月底竣工，租戶申請仍在進行中，現時未有相關入住數字。

註(4)：營運過渡性房屋的非政府機構須將項目內不少於80%的單位供輪候傳統公屋不少於3年的人士(即“甲類租戶”)入住，另外，機構可按其服務特色，自行訂定其申請對象的細節準則，並預留不多於20%單位予其他類別的申請者(即“乙類租戶”)，包括居於不適切住房，或被視為有迫切需要接受社區援助的人士/家庭，包括家庭環境遭遇突變的人士、輪候傳統公屋少於3年而又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人士/家庭等。

註(5)：該項目的123個單位當中，38個1至2人單位及3個無障礙單位已近滿額。由於項目於2022年年底落成，機構仍在審核租戶申請中，入住率預計稍後會有所上升。

周浩鼎議員：主席，“簡約公屋”當然是為了解決“劏房”基層戶惡劣居住環境的問題，而不論是新界區的“簡約公屋”或過渡性房屋，原區就業均相當重要。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在新界區的政府部門設立前線職位，優先聘用新界區的“簡約公屋”或過渡性房屋住戶呢？此舉既可以解決原區就業的問題，又可以大大提升入住率。此外，政府也會發展北部都會區，而政府部門都會遷往新界區，那麼政府會否考慮我這項建議呢？多謝主席。

房屋局局長：主席，不論對於過渡性房屋或未來“簡約公屋”的居民而言，我相信原區就業都是很好的建議。正如我剛才的答覆所述，我們會與相關的營運機構分享更多資訊，包括政府部門或政府相關工務工程所需的人手和就業情況。我相信，此舉可以協助有需要的居民原區就業。多謝主席。

田北辰議員：多謝主席。我今天早上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詢問局長，元朗東頭“同心村”的1 800個單位已推出一年，真正屬於甲類租戶的(即符合“上樓”資格並已輪候3年，亦是將來“簡約公屋”的唯一對象的租戶)有多少人，但局長卻無法答覆。我當時估計有700人，現在獲得的數字是668人。將668除以1 800，比率是37%。至於博愛江夏圍村(第一期)，如果將295除以781，比率同樣是37%。換言之，這兩個位於新界的過渡性房屋項目推出近一年，入住率還不及四成。當局現在要求立法會批出149億元，當中涉及4 000個單位位於元朗和屯門，然後會加大供應。政府犯錯一次，我可以明白，但為何政府要一錯再錯呢？

我的補充質詢會重複我今天早上的問題：為何當局不撤回該4 000個位於新界的單位，而只推展該13 000個位於市區的單位呢？這樣便可以將149億元的款額減少至115億元。不然的話，當局簡直是浪費公帑。

房屋局局長：多謝田議員的補充質詢。田議員參閱附件所得的數字是正確的。現時“同心村”的甲類租戶有668人，而江夏圍村(第一期)的甲類租戶則有295人。我要強調，這是現時的情況。新界區的過渡性房屋只是剛剛落成，雖然“同心村”仿似已落成一段較長時間，但社會大眾對於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認識不深，加上有關項目位處的新界亦予人位置偏遠的感覺，因此在這段期間，我們做了很多工夫。我們聯同運輸署安排了多項交通服務，加強當中的配套。隨着大眾對有關項目或新界區的就業機會有更深認識，我相信入住率會上升。

撇除“同心村”不談，新界的過渡性房屋項目的整體入住率之前達到八成，為何現在回落至七成多？因為有部分住戶已遷往公屋。這是值得開心的事，因為我們已完成一項過渡安排，最終希望是居民能夠入住公屋。我聽到議員的意見，就將來的“簡約公屋”或陸續落成的過渡性房屋，我們會加強宣傳，讓有需要人士認識。

隨着“簡約公屋”在社會上引起廣泛討論，我希望更多服務有需要的基層朋友的機構可以留意過渡性房屋或“簡約公屋”的入住安排，協助他們提出申請。對於任何建議，我們持開放態度，在將來營運時，我們會盡量把資源用好。多謝主席。

主席：田北辰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田北辰議員：我剛才詢問局長，政府會否考慮撤回該4 000個位於新界的單位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房屋局局長：主席，就“簡約公屋”而言，我認為現時的選址安排是恰當的。就現時的選址而言，有3 000多個單位位於元朗、上水。至於屯門方面，正如大家都知道，屯門是發展十分成熟的新市鎮，有部分單位毗鄰輕鐵站，亦有巴士作為配套。因此，我認為現時整個項目的選址分布是適切和理想的，因為不單集中在市區，而是覆蓋新界和市區。

事實上，新界亦有大量“劏房”，例如大家都知道的元朗、屯門。我們甚至從報道得悉，新界亦有所謂的“豬欄屋”。我希望可以透過不同渠道，讓有需要的市民知悉位於新界區的項目，並申請入住。多謝主席。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周議員的質詢帶出了政府對“簡約公屋”的供求分析問題。局方目前計劃讓已輪候公屋3年以上的人士申

請，而剛才局長的答覆亦提及會採用中央通用申請表格。我認為，這是理想的做法。

不過，我想詢問局方會如何提前用好這安排，以了解市民的需求，例如對戶型的需求，即他們對甚麼類型的單位需求較大，以及對坐落位置的需求，從而用好數據，以免資源錯配呢？多謝主席。

房屋局局長：多謝簡議員。根據從過渡性房屋項目累積所得的經驗，我們已進一步加強中央統籌工作，包括推出中央通用申請表格，以及透過房委會的資料，向輪候公屋3年或以上的申請人派發相關資料或簡介。我們會盡量進一步發展和用好有關渠道。

至於未來的“簡約公屋”，議員今早在立法會一個小組委員會的討論中都提出了很好的建議，例如既然我們已有清楚的落成時間表，那麼我們可否提早開始接受申請，藉以知悉申請者的相關資料，從而更早理解他們的需要呢？多謝主席。

鄭泳舜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曾多次參觀過渡性房屋，特別是“同心村”。我認為，“同心村”做得十分好，聖公會亦十分努力，很小心地把關，這亦是一個原因解釋了為何有很多人希望入住“同心村”。不過，大家正正關心，當局如何可以做好配套呢？

局方十分好，承諾會推出一個中央統一平台。我希望這個統一平台不止發放資訊，亦能夠真正“落地”，讓居於市區的“劏房戶”知道遷入後如何能夠改善生活，以及當局如何協助他們拆解當前面對的問題。我想問局方，現在的方向為何呢？多謝主席。

房屋局局長：多謝鄭議員。在推展過渡性房屋項目的過程中，大家都陸續看到很多單位都是新近落成的。在過程中，我們不斷完善正在進行的工作，也不斷吸納意見。例如我剛才提及向輪候公屋3年或以上的人士發放單張和資訊，我們的同事會於2月底左右陸續寄出。

至於如何用好這個平台，或將來在申請方面……例如在影片方面，即使大家未有機會親身前往參觀，但如果大家能夠多觀看過渡性房屋的影片，都可以增加吸引力。我們願意嘗試各方面的宣傳，也願意聆聽大家給予我們的意見。

一如鄭議員剛才所說，曾到過“同心村”的就會知道，“同心村”真的十分吸引。我當日亦參加了一個“睇樓團”，當時同團的多位朋友一看到“同心村”的環境真的是兩眼發光，十分希望可以盡快入住。我在此亦順道宣傳我們這麼好的過渡性房屋項目，希望能夠吸引更多有需要的市民申請。多謝。

葉劉淑儀議員：多謝主席。我首先要向局長致歉，因為我昨日有事在身，以致無法參觀啟德的“簡約公屋區”。不過，有同事告訴我，該處與住宅區有一段距離，不存在阻礙景觀等問題。然而，當區居民卻擔心將來居民增加，以致交通、學校、社區、超市或街市等的設施不足。這是合理的關注。

第一，我希望政府不要責怪他們挑起矛盾。第二，當局可否承諾會盡量改善這些社區配套設施呢？

房屋局局長：多謝葉劉淑儀議員提出有關啟德的“簡約公屋”的補充質詢。

其實，談及在啟德的選址，有關項目坐落於啟德發展區正在發展的位置，鄰近太子道東，前方是體育城，附近有一個大型地盤，旁邊亦有用地被借用作施工地盤，而鄰近亦有已售出的用地，現時為地盤，跟現有住宅區有一段距離。此外，中間設有一個廣闊的車站廣場公園。據我所見，公園的種植綠化工作正陸續進行，我相信或許在2023年或較後時間就可以開放。因此，有關項目的選址與現有住宅區確實有一段恰當的距離。

當今天早上討論啟德的項目時，大家都問道可否加快啟德其他設施的發展，或清晰地讓市民知道啟德作為CBD2(第二個核心商業區)的願景是不變的。我在此重申，當“簡約公屋”的項目完成其5年的歷史使命後，其所處的地段會歸還發展局作商業用途。我在此重申這點。

至於今早提及會在1J3的用地上發展文康設施，據我所知，有關設施會包括泳池和圖書館等。文體旅遊局會協助加快進行有關研究，以期在第一個5年期間開展研究，然後爭取撥款，在第二個5年期間開展工程，然後落實。大家從各方面都知道，啟德其他的發展配套都會着力推行。多謝主席。

梁文廣議員：多謝主席。就新界區的“簡約公屋”而言，如果當局希望吸引更多市民入住，簡單的做法就是讓他們在當區落地生根，看到未來自己在當區就業或子女就學的前景。

不過，現時的傳統公屋編配過程存在一個問題，就是假如市民揀選了新界屯門或天水圍的“簡約公屋”或過渡性房屋，他們日後有可能會獲編配上水的公屋單位，而居於上水的居民也有可能會被編配元朗的公屋單位。這安排令他們無法看到將來在新界區可以享有安定的生活。

所以，我想問局長可否優化特別是新界區市民未來獲編配公屋單位的安排，盡量為“簡約公屋”或過渡性房屋的居民編配鄰近的公屋單位，讓他們看到長遠的穩定性，從而吸引他們申請這些地區的過渡性房屋呢？多謝主席。

房屋局局長：長遠的公屋編配當然涉及不同的考慮。不論是暫時居住的過渡性房屋或“簡約公屋”，還是將來長遠居住的公屋，我們都希望保持一個選擇權。

不過，梁議員提出了一項很好的建議，因為隨着北部都會區的發展，我自己正正看到房署落成的公屋一定是位處新界北部較多。例如，屯門的菁田邨及和田邨落成後提供9 000多個單位，而最近落成的皇后山邨亦提供數千個單位。該等屋邨在落成後自然需聘請人手擔任保養、清潔或園藝的工作崗位，會進行大量招聘工作。又例如，當該區的街市、店鋪開始營業時，也會聘請大量人手。我認為可以更多讓廣大市民知道這些機遇。

當我探訪“劏房”時，有一位男住戶向我表示他不擔心位置偏遠，因為他看到北部都會區根本就是未來，亦預期自己的子女會在自己

的公屋單位附近就學。只要能夠看到這種未來，便會明白及早遷入反而可以較早適應。這情況猶如多年前沙田的發展般，大家都擔心沙田會否位處偏遠，但如果市民能夠較早遷入，便可以較早植根於該區，反而能夠享受到後來的發展成果。多謝主席。

主席：質詢環節結束。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躍動港島南計劃
Invigorating Island South initiative

7. 葉劉淑儀議員：政府於《2020年施政報告》中建議推行“躍動港島南”計劃(“該計劃”)，並於2021年3月向本會財務委員會提交財務建議，以開設一個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總監的非公務員職位(“該職位”)，負責帶領躍動港島南辦事處(“該辦事處”)推展及落實該計劃。該財務建議於2021年6月獲得通過。然而，有意見指出，自該職位獲准開設以來，該計劃的多個重點項目相繼“觸礁”，包括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表示會考慮為海洋公園重生計劃重新招標、珍寶海鮮舫沉沒，以及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於去年8月宣布取消石澳石礦場發展水上運動中心的招標，該辦事處似乎已無法落實在上述《施政報告》中提出的重點項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該職位獲准開設以來，該辦事處有否落實上述《施政報告》中的任何重點項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發展局會否就該計劃的推展工作訂立關鍵績效指標；如會，詳情及落實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刪除對落實該計劃並無必要性的職位？

發展局局長於2023年2月8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3**。

推動金融投資市場的發展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inancial investment market

8. 李惟宏議員：目前，主板《上市規則》第37章下的債務證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SPAC股份”)，以及將會受發牌制度規管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交易活動，均有“僅限於專業投資者”的規定。有意見認為，有關規定不但減少零售投資者的選擇，亦限制金融中介機構的業務範圍，窒礙金融服務業的全面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推動金融零售投資市場的發展，是否知悉，監管機構會否逐步放寬對上述債務證券和SPAC股份僅限於專業投資者的規定，以增加市場流通量；若會，實施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有金融界人士屢次反映，監管機構應重新檢視“專業投資者”的定義，並認為除了考慮投資者的淨資產總額外，亦可考慮以專業投資知識和經驗來釐定專業投資者的資格，政府是否知悉，監管機構重新檢視有關定義的進展，以及有否落實時間表；及
- (三) 除了加強投資者教育外，政府有何措施提升零售投資者在債務證券、SPAC股份和虛擬資產交易的參與度？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23年2月8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3。

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

Opening up School Facilities for Promotion of Sports Development Scheme

9. 李慧琼議員：政府自2017年起推行“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該計劃”)，向公營學校(包括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學校於課餘時間開放學校禮堂、活動室、操場、運動場及課室等設施予體育團體舉辦體育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個學年，該計劃的以下資料(按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列出)：參與學校的數目(及該數目佔該選區學校總數的百分比)、成功配對的學校數目、成功配對的體育團體數目、活動項目的數目及參與人數(分別列出(i)提供設施學校的學生、教師及家長的參與人數及(ii)其他參與人數)；
- (二) 有否向未有參與該計劃的學校及體育團體了解不參與該計劃的原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何措施鼓勵更多學校和體育團體參與該計劃(包括會否考慮進一步提高開放設施學校可獲的津貼上限及為體育團體提供保險津貼)；及
- (四) 鑑於該計劃已推行5年，會否考慮全面檢討該計劃的成效(包括對緩解各區康體場地不足的情況及對鼓勵學生養成良好運動習慣的成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於2023年2月8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3。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Top Talent Pass Scheme

10. 黃俊碩議員：2022年12月28日，新設的“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開始接受申請，招攬海外人才來港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1月27日，當局分別收到、批准及拒絕多少宗就高才通計劃提出的申請，並按申請人所屬的類別(即A類、B類及C類)列出分項數字及以下資料：薪酬或收入、從事的職業及行業、工作經驗、學歷、年齡、性別及婚姻狀況；及
- (二) 獲批申請的最長、最短及平均處理時間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2023年2月8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3。

代幣化綠色債券
Tokenized green bonds

11. 陳振英議員：據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計劃於今季發行首批代幣化綠色債券(“綠債”)；該批綠債若順利發行，將成為全球首批由政府發行的代幣化綠債。金管局表示，代幣化綠債可減低發行過程的成本和時間，並可讓綠債持有人清楚知道獲融資項目的進展、每日碳減排量等資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代幣化綠債的發行規模、投資者認購方法及主要投資者對象為何；
- (二) 可否量化上述代幣化綠債在發行過程中可減低的成本和時間；若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將以甚麼方式讓上述代幣化綠債持有人清楚知道獲融資項目的進展、每日碳減排量等資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23年2月8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3。

2019冠狀病毒病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12. 林順潮議員：據悉，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第五波疫情自去年1月爆發至今，出現了多個強勢變異病毒株。另一方面，根據政府今年1月初公布的COVID-19死亡個案數據分析，本港屬60至69歲、70至79歲，以及80歲或以上這3個年齡組別的人士中，沒有接種疫苗的人士的死亡率分別高達1.57%、4.27%及14.33%。此外，該3個年齡組別的人士中，沒有接種疫苗的人數均約有10萬人，而接種了一至兩劑疫苗的人數亦只約有10%。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針對上述3個年齡組別的人士中尚未接種疫苗的人士，制訂提升疫苗接種率的“谷針”新計劃；
- (二) 當局有否自行或委託本港大學，就第五波疫情在本港曾經/仍流行的強勢變異病毒株進行研究，包括橫向比較該等病毒株的特徵，以及其所引發的重症率和死亡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去年的上半年和下半年，本港因感染COVID-19而導致的重症和死亡個案數字分別為何？

醫務衛生局局長於2023年2月8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3。

打擊圍標行為

Combating bid-rigging

13. 黎棟國議員：上月初，廉政公署(“廉署”)拘捕了數十名涉嫌圍標集團的成員。據悉，有關集團利用各種手法操控樓宇維修工程合約的競標過程，涉及港九新界的屋苑、工廈及商廈的多個工程項目，該個案引起公眾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據報，上述涉案工程項目中有部分獲政府資助，涉及的政府資助計劃為何，以及當局有否計劃通過加強盡職調查等，優化該等資助計劃的審批程序；
- (二) 過去5年，廉署、香港警務處及競爭事務委員會分別(i)接獲多少宗有關樓宇維修工程懷疑圍標的舉報/投訴，以及(ii)就其中多少宗個案作出調查和提出檢控(及該等個案每宗所涉工程金額為何)(以表列出)；
- (三) 鑑於公眾對涉及樓宇維修工程的貪污及圍標行為極為關注，過去5年，廉署有否與政府部門進行交換資訊等合作，以預防及打擊該等行為；是否知悉，廉署在同期有否就有關個案進行主動調查；如有，個案數字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及

(四) 除了公眾宣傳及教育外，政府會否研究採取更積極的措施，打擊圍標行為；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於2023年2月8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3**。

死亡人數統計數字

Statistics on number of deaths

14. 田北辰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i)由2022年9月26日至2023年1月8日、(ii)由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1月8日，以及(iii)由2018年9月26日至2019年1月8日，本港每周的總死亡人數，並按年齡組別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保安局局長於2023年2月8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3**。

調整防疫抗疫措施

Adjustments to anti-epidemic measures

15. 簡慧敏議員：關於調整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而推出的防疫抗疫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指示各政府部門制訂“退場機制”，當“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準備及應變計劃”由“緊急”級別調整至“嚴重”或“戒備”級別時，公共服務及資源調配能適時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指示各部門首長制訂該機制；

(二) 鑑於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8條，政府可因應疫情發展調整各項防疫抗疫措施，政府有否計劃修訂第599章，包括不再延展根據第599章第8條訂立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的失效日期，以及將自2020年2月起政府根據第599章第8條訂立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納入《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等；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三) 鑑於政府對COVID-19疫情的管控和處理作出調整，民政事務總署由上月30日起停止向確診者派發抗疫物資包，而社區隔離設施亦只會維持運作至本月28日，政府有何機制處理存放在該等設施或民政事務總署等地方的抗疫物資(包括在有效使用日期前妥善處理該等物資)及相關服務供應合約(例如核酸檢測服務，以及該等設施的食物供應、外判清潔服務及廢物處理)？

醫務衛生局局長於2023年2月8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3**。

優化工務工程項目的招標制度

Enhancing the tendering system for public works projects

16. 陸瀚民議員：據悉，近年政府招標的部分工務工程項目屢次出現“割喉式入標”並低價中標的情況。有意見指出，低價中標影響工程的進度、質量及收益，而有關情況可能持續影響本港基建項目的整體進度和質量。雖然政府已推出若干優化招標制度的措施，包括調整“雙信封制度”中價格和質量的評分比重，但未能大幅減少低價中標所衍生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由政府直接招標及監督的工務工程項目的開支金額，以及其佔所有工務工程項目(包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營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以及各所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的工務工程項目)的開支金額的百分比為何；
- (二) 過去5年，由政府直接以雙信封制度招標的工務工程項目中，以最低價中標的工程項目數量和所涉開支金額，以及其佔整體工務工程項目的數量和開支金額的百分比分別為何；是否知悉，獲政府資助的公營機構，有否採用雙信封制度為其工務工程項目招標；如有，該等工程項目中，以最低價中標的工程項目數量和所涉開支金額，以及其佔整體工務工程項目的數量和開支金額的百分比分別為何；如沒有備存相關數據，原因為何；
- (三) 會否推出措施，以遏止割喉式入標的不良現象，包括就每項工務工程項目制訂最低估算價(或稱“流標價”)，以篩選

出一定數量的合資格投標者，然後再純以設計、質量及規格(撇除價格)等因素作為最終甄選的考量，並在所有投標者出價皆低於流標價的情況下收回項目及重新招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推出措施，以阻嚇經常因投標價過低而濫用補償申索機制的承建商，包括公布申索統計表及編製黑名單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於2023年2月8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3**。

資助出售房屋的單位面積

Flat size of subsidized sale housing

17. 謝偉俊議員：據悉，新一期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由去年11月15日推售至今，“納米單位”出現滯銷情況。截至本年1月19日，多達九成納米單位無人問津。另一方面，有市民反映，近日接獲香港房屋委員會通知，早年推售的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納米單位仍可供選購。不少市民批評納米單位毫無吸引力，並批評政府建屋考慮不周。反觀，300平方呎以上的一房至三房單位銷售熾熱，多個屋苑單位存貨一早被沽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正在推售的居屋單位及重售的綠置居單位中，實用面積低於200平方呎單位的數量及銷售情況為何；
- (二) 有否理解上述單位滯銷原因；有何應對方案；
- (三) 過去5年，實用面積少於200平方呎的居屋及綠置居單位的推售總數，以及該等單位佔有關銷售計劃發售單位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 (四) 未來3年，預計將有多少個實用面積少於200平方呎的居屋及綠置居單位落成；當局會否因應納米單位滯銷，乏人問津，調整日後居屋大、中、小單位的供應，包括減少納米單位數目，以及增加一房、兩房及三房單位數目；

- (五) 據悉，當局於2021年聆聽社會各界意見後，於部分官地的賣地條款中加入最低單位面積要求，當局現時仍興建居屋及綠置居納米單位的原因為何；及
- (六) 會否考慮容許每名合資格購買居屋或綠置居單位人士，同時購入相連(如有)或上下層兩個納米單位，以切合一家大小及長幼同層的居住需求、帶動納米單位銷售，以及提高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住戶交回公屋單位的誘因？

房屋局局長於2023年2月8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3**。

學生的運動及體能狀況

Students' physical activities and fitness conditions

18. 陸頌雄議員：有意見指出，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政府推行的防疫措施(例如學校停課及關閉運動場所等)的影響下，本港中、小學生減少了參與課堂內外的體育運動、比賽及相關訓練的機會，直接加劇了學生的肥胖及體能水平下降的問題，不利於學童身心的健康成長及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中、小學校園運動的風氣，以及中、小學生參與體育運動的情況，例如除了學校恆常的體育課外，學生參加課後體育興趣班及校隊練習的情況(包括參與人數及活動時數等)；
- (二) 鑒於教育局委託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為中、小學生進行的體適能調查研究結果顯示，近年學生在測試項目的整體表現上呈下降趨勢，當局有否探究箇中原因；該會在2019-2020學年及2020-2021學年為中學生進行的測試項目數目大幅減少，有關原因及理據為何，以及預計何時恢復調查原有的測試項目；
- (三) 是否知悉，過去5年，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舉辦校際運動比賽的數目，以及參與各項比賽的本地學生人數及隊伍數目為何；及

(四) 當局有否增撥資源及制訂具體政策，以期於疫情後加強在學校推廣體育運動，從而推動學生建立良好的運動習慣及提升他們的體能水平；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於2023年2月8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3**。

警隊的人手

Manpower of the Police

19. 梁美芬議員：保安局局長在去年5月3日舉行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警隊的人手空缺達18%。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警隊各職級人員流失的人數及其佔有關職級總人數的百分比；
- (二) 過去3年，每年警隊的招聘目標及招聘情況為何；
- (三)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有何措施減低各職級人員流失的速度；及
- (四) 警務處有何新措施吸引市民投考警隊？

保安局局長於2023年2月8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3**。

按揭保險計劃

The Mortgage Insurance Programme

20. 管浩鳴議員：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在去年2月23日對按揭保險計劃(“按保計劃”)作出修訂，包括將首次置業人士可申請最高九成按揭保險(“按保”)的樓價上限由800萬元調升至1,000萬元、將自住物業最高八成按保的樓價上限由1,000萬元調升至1,200萬元，以及將按保計劃擴大至適用於1,200萬元以上至1,920萬元的物業(按揭貸款上限為960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修訂生效至今，在按保計劃下獲批的按保申請宗數，並按(a)樓價(即(i)400萬元或以下、(ii)400萬元以上至1,000萬元或以下、(iii)1,000萬元以上至1,125萬元以下，以及(iv)1,125萬元或以上至1,920萬元)，以及(b)物業實用面積(即(i)20平方米或以下、(ii)20平方米以上至40平方米、(iii)40平方米以上至60平方米、(iv)60平方米以上至80平方米、(v)80平方米以上至100平方米、(vi)100平方米以上至120平方米，以及(vii)120平方米以上)列出分項數字及百分比；
- (二) 第(一)項提及獲批的申請中，有多少宗的申請者為首次置業人士；
- (三) 有否研究，(i)上述修訂能否加快私人住宅物業的流轉，並促進置業人士換樓的交投，以及(ii)經上述修訂的按保計劃適用範圍，與修訂前於2019年10月16日生效的適用範圍，在成效方面如何比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鑑於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宗數於去年第二季末至第三季末由55宗增加至533宗，而部分個案涉及按保計劃的貸款，加上近期利率急升，政府有否評估按保計劃涉及的道德風險(例如置業人士或會購買超過負擔能力的物業)；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23年2月8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3。

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Measures to cope with the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21. 楊永杰議員：政府自今年1月30日起撤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向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人士發出隔離令的安排，市民亦無需呈報快速抗原測試或核酸檢測的陽性個案。然而，有市民憂慮，撤銷相關安排或會加重本港醫療系統的負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香港何時進入全民染疫的階段；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公立醫院是否有足夠人手及資源治療COVID-19確診者，尤其是重症患者；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有何措施確保患者在負壓病床的使用率達到飽和時獲得適切的治療；
- (三) 會否擴大合資格接種第五劑COVID-19疫苗和二價疫苗人士的範圍，以及購買採用不同技術的疫苗(包括香港大學與內地合作研發的鼻噴COVID-19疫苗、吸入用重組新型冠狀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載體)等)，以提高本地的免疫屏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政府已停止向確診者派發抗疫物資包，政府會否仍向有需要的確診者提供抗疫物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會否增撥資源進一步協助學校及安老院舍加強抗疫能力，以減低學童及院舍長者的重症率及死亡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醫務衛生局局長於2023年2月8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3**。

向低收入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經濟援助

Providing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low-income physically handicapped persons

22. 李世榮議員：據報，殘疾人士需要使用各種醫療器材或復康用品，而購買、維修及保養該等器材或用品所費不菲，對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肢體傷殘人士造成沉重的經濟負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名殘疾人士(i)領取綜援、(ii)獲發普通傷殘津貼及(iii)獲發高額傷殘津貼，並按該等人士的殘疾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鑑於有意見指出，現時普通及高額傷殘津貼的金額並不足以應付非綜援低收入肢體傷殘人士的復康用品開支，政府會否優化綜援計劃或大幅調高該等津貼的金額，以減低該等人士的經濟壓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據悉，有非綜援低收入肢體傷殘人士難以應付醫療器材或復康用品的開支，政府會否設立“復康用品券”，向該等人士提供適切援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宗經社會福利署處理的非綜援低收入肢體傷殘人士個案獲成功轉介至其他相關的慈善基金援助項目，以及政府採取了甚麼措施向未獲成功轉介個案的人士提供援助？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2023年2月8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3。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就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提出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擬議決議案，以延展於2023年1月11日提交本會省覽的《2022年醫生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A)(第3號)公告》的修訂期限。

我現在請張宇人議員動議議案。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2022年第239號法律公告) PROPOSED RESOLUTION TO EXTEND THE PERIOD FOR AMENDING SUBSIDIARY LEGISLATION (L.N. 239 OF 2022)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載於附錄4。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郭玲麗議員動議的“改善市民精神及心理健康，推動香港輔導專業發展”議案。

有兩位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本會會合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

稍後我會先請郭玲麗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依次序請陳沛良議員及林哲玄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合併辯論現在開始，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郭玲麗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改善市民精神及心理健康，推動香港輔導專業發展”議案
MOTION ON ‘IMPROVING THE MENTAL AND PSYCHOLOGICAL HEALTH OF THE PUBLIC AND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S COUNSELLING PROFESSION’

郭玲麗議員：多謝主席。香港市民的生活水平越來越高，但開心指數卻每況愈下，過去3年的疫情，讓不少香港市民在不同層面上面對巨大壓力，造成嚴重情緒困擾，根據之前一些調查顯示，香港市民精神健康指數連續5年處於不合格水平，整體的心理健康情況極不理想。早前有學生在校園跳樓輕生，亦有校巴司機留下了“我走喇”的紙條後自殺，所幸兩位最後都能獲救。每一個生命都是非常寶貴，但大家都知道並不是每次都能這樣幸運，去年本港就先後發生多宗學童輕生及“照顧者殺人”的倫常慘案，這些一件件的悲劇確實讓人痛心疾首。

香港已走上復常之路，面對各項新環境新變格，市民很多時候都要重新適應，本人收到不少市民反映擔心復常後的變化，更有學校社工反映接獲校內學生出現情緒問題的個案增加，為避免悲劇發生，本人建議政府可以推動香港輔導專業發展，以改善市民精神及心理健康。

專業輔導工作可以針對求助者的精神及心理健康情況提供最適切支援，協助求助者作個案分析、解構、評估各種心理問題，深入探討心理問題，找出行為、情緒問題背後的內在癥結，找出及評估每一個癥結後，更會運用具科學驗證的心理治療來策劃獨特的輔導策略和個人化治療介入的方法，可達到預防及治療作用。目前市民或學生如有心理健康問題，一般會向社工求助，若社工在評估後認為有需要便會轉介給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跟進。若求助者不想找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而想找深層的專業輔導服務，現時只有在私人執業或社福機構自負盈虧的付費服務，或社署資深社工所負責的深層輔導服務，可見專業輔導服務未能普及化，令市民大眾在面對情緒困擾、心理問題時難以有不同的選擇去尋求援助，而當心理健康惡化，進一步便會去到精神健康問題，若患上精神病，就要直接由精神科醫生去處理了。所以如果能推動輔導專業發展，完善本港輔導體系，便可透過專業的輔導服務去幫助市民先解決心理健康的問題，這便能夠防禦市民心理健康進一步惡化，最後成為精神健康問題。

但要如何才能發展本港輔導專業服務呢？相信最重要就是有相關的專業人才，而且政府必須先定下專業認可資格。除了現時不少社工已增值進修相關專業輔導課程外，亦可以提供深層輔導服務，其實本港7所大學已開辦專業輔導課程多年，包括學位及碩士課程，是本港教育局認可課程，過去20年已有約7 000名畢業生，部分課程畢業生更可以獲海外免試註冊，只需填寫有關專業操守文件便可到該地的醫院及學校就業，而海外不少國家已確立輔導專業發展階梯，協助市民處理心理及精神健康問題。可見政府在本港已有足夠的相關專業人才，所以要推動輔導專業服務發展，首先就是要確認本港輔導課程的資格，才可以進一步落實善用專業輔導人才的方法。

其次，本港輔導專業在過去並未有系統地發展，專業輔導的畢業生如想運用專業去進行專業輔導便要私人執業，才能幫助有需要的人。讓市民獲得“幸福感”是政府重要的工作，所以推動專業輔導發展政府責無旁貸，本人建議政府可以考慮在現行架構上增添專業輔導職位，例如可以在基層醫療發展中加入專業輔導，在地區健康中心設立專業輔導崗位，讓市民在有需要時可以得到免費專業輔導服務；又例如可在懲教署增設專業輔導職位，讓在囚人士或釋囚人士在心理上得到更適切的支援，特別是2019年以來有不少青年因觸犯法例而被判監禁，若這批青年囚犯早日獲得適切的心理輔導，可有利於他們改過自新，出獄後亦更好地重投社會。又例如在醫院，專業輔導可以在心理上支援病患者及家人或其照顧者，特別是末期病患者，當中要面對生活巨變、照顧壓力等，都需要大量的輔導支援服務。幾個例子，可見現時政府不同的部門內亦有專業輔導的需要。

另外，現時社會上不少社福機構會以額外資源聘用專業輔導人員以專責處理情緒問題的個案，部分規模較小的社福機構卻難以有額外資源聘請相關專業人士，但現時一筆過撥款中可聘用的專業沒有包括專業輔導人士，所以如在一筆過撥款中或一些申請計劃的款項作彈性處理，擴闊聘用的專業資格限制，容許機構根據服務內容及需要聘用專業輔導人士，可以多途徑為基層提供專業輔導服務，讓專業輔導服務普及化，相信可以有效協助基層市民改善心理及精神健康問題。

另外，本港學童自殺問題2021年創下歷史新高，現時有些學校已明白到專業輔導對學生的重要性，所以額外調撥資源聘請輔導專業人士，讓專業輔導人員長駐校內可獲學生信任，更容易讓學生打開心扉進行輔導工作，不少學校校長都反映到有這方面的需求，特別是在第三組別的學校需求更大。有見及此，本人建議政府考慮增撥或調撥資源在本港中小學設立輔導崗位，讓學校負責輔導工作崗位更清晰，有關人員可以更專注處理學生的深層次心理和精神健康問題。特別是在小學現時仍只推行“一校一社工”，建議可推行“一校一社工一輔導”，讓在學校內社工和輔導的工作互相配合，相信可以發揮特首提到“一加一大於二”的成效，讓問題可以及早發現及處理，相信可以減少學生深層次問題，減少學生輕生的悲劇，讓我們的下一代有更多正能量。

長遠而言，政府需要訂立專業輔導人員的註冊制度，才能確保輔導專業服務的質素。

國家主席及特首也分別提到要市民獲得“幸福感”，所以在此希望政府可以“精心用才”，完善本港輔導體系，提升香港市民的開心指數，令我們生活得更高興。

多謝主席。

主席：郭玲麗議員，請動議你的議案。

郭玲麗議員：主席，本人動議我的議案。

郭玲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香港市民的整體心理健康每況愈下，他們的精神健康指數更處於不合格水平，市民的心理健康情況及情緒問題亟需社會關注和正視；學童情緒問題亦備受社會關注，多項調查發現學童因壓力‘爆煲’而出現抑鬱及焦慮的症狀，去年學童自殺率更上升至歷史新高；輔導專業可以協助受助人分析、解構、評估及處理各種心理問題，惟香港一直缺乏輔導專業的職業架構；就此，

本會促請政府推動香港輔導專業發展，善用輔導專業人才，為改善市民精神及心理健康作出貢獻。”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玲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陳沛良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郭玲麗議員的原議案。過去3年，受反修例風波及新冠疫情的雙重影響，不少市民的精神和心理健康每況愈下。精神及心理健康對每個人的整體健康非常重要，不能被忽視。對此，應加強公眾教育，提高大眾對精神健康的認知和識別能力；社會應該形成友善對待心理問題及精神病患的氛圍，政府更需要有清晰方向與藍圖，規劃不同層次應對精神健康的議題。

“2022精神健康月”調查顯示，全港市民精神健康指數平均分為47.64分，由2018年起已連續5年低於世衛設定的52分及格線。此外，根據2020-2021年度醫院管理局統計，全港需接受診治的精神病患者總數為275 800人，對比2011-2012年度大約187 000人，10年間本港精神病患者人數增幅近四成。

當前，香港最主要的精神健康服務提供者是精神科醫生和臨床心理學家。根據世衛標準，每1萬人最少需要有1名精神科醫生，以香港大約730萬人口計算，即最少需要730名精神科醫生，但全港現時只有427名精神科醫生，人手短缺令有需要的市民無法得到及時診治，令病情加重；亦反映出現時分層護理模式的有效性可能存疑。在預防、識別等第一及第二層的護理服務量不足，患者現時過於依賴第三層的專科服務，情況並不理想。

主席，我的修正案之所以特別提及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除了醫管局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門診過去5個年度的新症預約每年逾萬宗，穩定個案平均輪候中位數長達64個星期，即5年零4個月外，更關鍵的是大多數個案因為未能及早發現和治療，對他們成年後的生活產生長遠負面影響，所以政府有必要就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事宜，提供足夠的針對性支援。

本港越來越多人在疫情下受情緒、壓力、焦慮的困擾，尤其是青少年自殺事件引起社會關注。早前，香港大學香港賽馬會防止自

殺研究中心統計，在青少年自殺率方面，2021年15歲以下的自殺率上升至歷史新高的1.7，有近四分之一的自殺少年在遺書中透露與學習壓力或與家庭關係困難有關。

儘管政府針對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問題而推行“躍動同行先導計劃”、“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等，相關計劃的成效需政府及時檢視，但制訂長遠精神健康策略，是需要整合從醫療、社會、教育、社福等不同界別的意見及建議，收集相關醫療專業人員、朋輩支援員、康復者及照顧者等方面的研究數據，更需要由政府不同政策局與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的溝通合作，方能為包括兒童及青少年在內有精神健康需要的港人提供跨專業及跨界別的綜合服務。

主席，我贊同郭玲麗議員提及的善用輔導專業人才改善市民精神及心理健康。輔導是一個及早識別預防、適時介入跟進的重要過程，提供心理支援的輔導員透過各類認知行為治療、家庭關係治療，心理動力分析治療等，令受助者了解自身情況，從而建立正向積極的認知，長遠可增加抗逆能力面對心理困境。若輔導專業員獲當局納入衛生署認可的醫療專業註冊計劃，我相信有助於提升輔導專業的社會認知，亦可以最大限度發揮輔導專業改善市民精神及心理健康(計時器響起).....

主席：陳沛良議員，請停止發言。

林哲玄議員，請發言。

林哲玄議員：主席，首先，我很多謝郭玲麗議員提出如此重要的議案。疫情在我們心中留下了重、深的烙印，甚至一生的遺憾，所以，當我們今天談復常，我相信所指的不止是生活的復常、經濟的復蘇，還有精神健康的復元。我嘗試從3個角度闡述今天的議案。

首先，是從市民的角度。市民如面對嚴重的心理壓力或其小朋友有很重大的情緒困擾，有時真的不知到哪裏求助：應該找自己的家庭醫生，還是到學校找老師或社工呢？有時候，這種想求助但卻無助的感覺是令人相當困擾的，這亦是我們要面對的問題。我知道

政府近日推出了“Shall We Talk”(“陪我講”)網站，是一個相當不錯的入門網站，但是否一個網站便可解決市民面對困難時，想求助而無助的困境呢？起碼我不認為很多市民懂得使用這網站。

我們用另一角度看這問題，即是從較宏觀的方向作探討。一些發達地方處理精神健康的服務，現時有多專業的團隊提供服務，有關團隊包括精神科醫生、精神科護士、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社工——當然，老師也有很重要的角色——以及輔導員。在香港，除公立醫院外，似乎我們看不到這樣一個包羅剛才提及的專業人員的體系、網絡，而專業人員與專業人員之間的角色界定，或恆常的合作機制，似乎都欠奉。

從以上兩個分析，我很希望看到政府盡快建立基層醫療的同時，亦建立一個貫穿基層醫療和專科醫療的網絡系統，令市民知道要找哪類專業人員幫忙，而專業人員之間也知道如何互動。我亦相當同意，除社工外，在學校加入輔導員是其中一條出路。

我從第三個角度探討這事，就是服務水平。服務水平當然取決於不同因素，而其中一個重要因素，就是服務提供者的水平。如果我告訴大家，我是個世界知名的臨床心理學家——我是沒有修讀過的——但我向你提供的介入性心理治療效果不好，對不起，你投訴無門，因為在香港，自稱為臨床心理學家並非違法。如果我有相關資歷，並加入了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即是參加自願註冊，而你投訴我，不要緊，我大不了退會，我退會後，公會也無法做任何事情。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其實，就市民接受的專業服務，最能有效保障市民，使他們得到優質專業服務之法，就是對專業人員實施有效的監管，而對專業人員最有效的監管方法，莫過於落實專業法定註冊制度，醫生如是，護士如是，社工如是，教師如是，律師如是，職業治療師如是，偏偏臨床心理學家和教育心理學家——當然，還有輔導員——卻並非如是，兩者都沒有法定的專業註冊制度。所以，我很希望政府盡快將已實施6年的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過渡為法定專業註冊，

因為只有這樣，我們才能在最大程度上保障市民得到優質專業服務。

我謹此陳辭。

蘇長榮議員：代理主席，2022年“360°全球健康指數”調查顯示，香港的身心健康指數連續第三年排在亞太地區榜尾；調查指出，87%的受訪者表示壓力過大，97%感到身心俱疲。事實上，歷經2019年社會撕裂、3年的抗疫疲勞，以及經濟下行壓力，香港市民的整體身心健康不容樂觀。本人贊同郭玲麗議員的議案。

世衛去年公布的《世界精神衛生報告》向全球各國發出警報，指全球每8人便有1人患有精神疾病。本地調查亦顯示，香港多於20%的受訪者有中度至非常嚴重的抑鬱和焦慮。

本人認為，進一步多管齊下改善精神及心理健康服務的供應和質素，已經迫在眉睫。首先，政府必須及早制訂全面的精神健康新政策，確保有充足的專業人手及優化專業資歷制度，這是精神和心理健康輔導及服務的核心要素。根據世衛最新的精神科醫生與人口比例統計，高收入國家平均每10萬人有8.6名精神科醫生，而香港現時只有6名。過去12年，使用醫管局服務的精神病患者人數從16.5萬人增至目前超過27萬人，增幅達64%，而精神科醫生卻只增加了14.6%，可見專業人手不僅落後於其他發達經濟體，更遠遠難以應付不斷攀升的本地需求，導致2022年醫管局精神科門診“穩定”新症的平均最長輪候時間長達一年半。

再者，香港目前能精準協助處理心理問題的輔導員不受專業註冊的制度保障；加上九成以上病患在社區生活，反映出要解決精神健康問題不能僅靠藥物治療，更重要的是心理輔導和社區層面及預防性的支援。

故此，本人有以下建議。

第一，政府必須承擔起統籌全民精神健康的主體責任，扭轉社會對精神健康問題的誤解與“標籤化”，並針對不同年齡的心理健康需要，作出長遠而系統化的服務規劃和布局，以保障有需要人士能及時獲得適切的幫助。

第二，引入輔導員資歷認可註冊制度，健全職業晉升階梯，規範坊間五花八門的輔導課程，以提升全行業精神健康支援的服務水平；並且優化學校負責有關服務的人手，實現“一校一社工一輔導”的政策，強化家庭與校方的合作，達至全面預防、及早察覺、早期介入。

第三，社會生活是觸發心理健康問題的重要因素，基層社區是市民情緒的發源地。廣泛覆蓋、周密貼身的優質社區服務有助市民宣泄情緒、消滅心理健康隱患。故此，我建議，政府接下來廣設的地區關愛隊，在服務內容的設計和成效的考核上，應輔之以對市民精神及心理健康有幫助的關愛項目，為市民排難解憂。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醫務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很多謝郭玲麗議員提出“改善市民精神及心理健康，推動香港輔導專業發展”的議案，以及陳沛良、林哲玄兩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世界衛生組織已經明確指出，“沒有精神健康就沒有健康”。政府其實一直都很重視市民大眾的精神健康，亦明白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下，市民的身心均受很重大的影響。

正如議員都強調，精神健康其實牽涉到很多環境、就業、教育、勞福的因素，所以我們諮詢了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教育局、衛生署、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我會先介紹政府在改善市民精神健康方面的一些工作，然後我會回應就推動輔導專業發展的一些建議。

改善市民精神健康

在改善市民精神健康方面，政府的精神健康政策一直都是採用一個綜合模式推廣精神健康，而非只着重醫療護理。我們為市民大眾及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包括預防、及早識別，以及適時的介入、治療和康復服務。除了推廣自我照顧外，我們還有基層醫療和社區支援，政府亦提供專科和住院服務，透過不同決策局及部門、醫管局、非政府組織及社區內其他持份者之間的協調和合作，為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提供跨專業、跨界別的服務。

政府於2017年發表了《精神健康檢討報告》(“《檢討報告》”)。報告就加強本港整體精神健康服務提出總共40項建議，涵蓋20個不同範疇，包括推廣教育、研究、提升服務能力、向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等。

根據這個報告的提議，政府於2017年12月成立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不同界別的專業和非專業人士，亦包括政府官員，以監察《檢討報告》建議的落實情況。

在各決策局及部門的合作下，以及諮詢委員會和社會上各持份者的支持下，我們不斷加強各方面的精神健康措施，包括：

- (一) 在推廣教育方面，除了每年預留5,000萬元推行的“陪我講 Shall We Talk”精神健康推廣和公眾教育計劃，政府亦通過其他措施向社會上不同階層市民推動精神健康的資訊，包括勞福局每年響應“世界精神健康日”的公眾教育活動、社署設置的精神健康流動宣傳車，以及教育局推出的“校園・好精神”學生精神健康資訊網站等；
- (二) 在精神科服務方面，政府於2021-2022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增加約1億4,700萬元經常撥款，以加強醫管局的精神科服務，增加人手，加強門診，以至住院及外展服務。另外，2022年施政報告中亦提及，醫管局會在精神科專科門診試行公私營協作計劃。醫管局於2022年於精神科門診推行“共同醫治模式”，讓病人接受社區內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以騰出一些公營精神科診症名額，讓其他更有需要的病人使用；
- (三) 在社區支援方面，政府亦致力支援社區內復元人士及其照顧者，包括將於2023-2024年度加強社署資助的各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線上及臨床心理學家服務；以及增聘醫管局社區精神科服務的個案經理及朋輩支援員的人手等。為應對疫情對市民精神健康帶來的影響，政府亦預留了3億元，在2021年開始推行“精神健康項目資助計劃”，在社區層面加強支援有需要人士並提高公眾對精神健康的關注。此外，2022年施政報告亦提及，政府將會設

立精神健康支援熱線，提供即時支援及轉介服務，並試行設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情緒支援及輔導的服務中心；

- (四) 在學校教育方面，教育局除了持續優化相關課程指引及推動各項學生成長計劃，以提升學生的抗擊逆境的能力，亦通過不同途徑，向學校及家長發放有關精神健康及支援學生身心發展的資訊。教育局亦定期向教師、家長和學生提供“守門人”訓練，幫助他們及早識別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此外，教育局亦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其中的“學習支援津貼”已經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加強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以及
- (五) 在調查及研究方面，為了協助政府規劃精神健康服務，醫務衛生局委託了本地大學進行3項大規模精神健康調查，以了解不同年齡層人士的精神健康狀況和精神健康問題的患病率，預計3項調查的結果報告將於今年內全部完成。

推動香港輔導專業發展

回應議案的第二部分，即建議政府推動輔導專業發展，現時政府及其他公私營機構均會應實際服務需要，聘用不同提供精神健康服務的人士，包括輔導人員。

政府在採取綜合模式推廣精神健康，“輔導”是其中重要的一環。

現時，提供輔導服務的人員並不需要進行法定註冊。我們留意到社會上有一些組織就輔導人員實行認證制度，訂立有關要求，包括學歷及實習時數等，並公開獲認證的輔導人員名單，讓大眾及僱主在考慮輔導人員時可作參考。

一些學校及非政府組織，亦會因應機構及服務對象的需要，開設輔導人員的職位或購買輔導服務，並自行制訂對輔導人員資歷及經驗的要求。

政府及醫管局架構內雖然沒有設置輔導職系，但相關的精神健康服務提供者，如醫生、護士、臨床及教育心理學家、社工、朋輩

支援員等，都可以按服務對象的需要，決定是否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加入輔導的元素。有關部門及醫管局亦會為提供輔導服務的員工，安排培訓，以提升他們的輔導技巧，確保服務水平。

事實上，現時政府、醫管局、學校以及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根據機構自己的人力資源政策以及服務對象的不同需要，會自行決定是否需要聘用輔導人員，以及制訂對相關人員的一些培訓要求，這個方式現時行之有效，它不但有利彈性調配資源，亦能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切的服務。

至於林哲玄議員的修正案，建議落實教育心理學家和臨床心理學家的法定註冊制度，現時兩個專業都是包括在2016年年底推出的“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中，按照“一個專業，一個專業團體，一份名冊”這個原則，由認可的醫療專業團體處理註冊申請以及管理名單。我們亦已委託中文大學就先導計劃向政府提交報告，並且會參考報告的結果，以考慮先導計劃的未來發展。

結語

代理主席，政府明白公眾對增強精神健康服務的殷切需求，以及拓展精神健康服務提供者人手的重要性。我期待聽到議員就精神健康新政策更加多的意見，並且在我的總結發言時作整體回應。多謝。

管浩鳴議員：代理主席，在剛剛過去的農曆新年，當我們祝賀別人的時候，通常會說句“祝你身體健康”，但我覺得單單祝別人身體健康不太足夠，可能我們以後要改口說“祝你身心健康”，因為根據政府醫管局的估計，全港每7名市民就有1位患上常見的精神疾病。但每當我們提到精神問題，很多人都會選擇避而不談，甚至對患病者敬而遠之。有機構調查發現，願意主動求助的人數只有不足兩成；同時，醫管局精神科專科的輪候時間，可長達97個星期。這些數字不但反映市民的求助意欲偏低，更揭示了基層醫療系統未能為市民提供適切其需要的服務。

友善對待精神病患者的社會氛圍，可以鼓勵患者更盡早求醫，但市民通常戴上有色眼鏡看待精神病患者的態度，已經根深蒂固，

覺得精神病患者就是從“青山”出來的病人，社會標籤化問題經常存在。即使知道家人患病，市民很多時候也不願意主動尋求幫助，因為“家醜不出外傳”。其實，患上精神障礙與其他疾病一樣，只要能及早得到適切的治理，絕對可以痊癒。因此，政府確實有需要在基層醫療方面，加強精神健康服務，並加強在這方面的公眾教育。

雖然政府於2013年已成立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並就普及精神健康知識方面制訂不同計劃，但市民普遍對有關計劃認識不深，而相關的推廣活動亦鮮為人知。在這方面，政府應積極投放更多資源在不同平台，通過不同媒體向社會強調精神健康的重要性。

代理主席，香港工時過長早已不是新聞，有調查發現，在100個城市裏，香港在工作與生活平衡排行榜中是倒數第八，在工作過勞城市當中更排名第二。港人工作壓力“爆煲”，部分人更受到嚴重精神困擾。雖然政府近年透過“精神健康職場約章”、“好心情@健康工作間”等計劃推廣精神健康，但大部分企業似乎都不太熱衷，即使企業參加這些計劃，計劃裏很多項目及課程的參與名額有限，舉辦次數又不太多，所以實際成效存疑。

另一方面，現時本港社區層面的精神健康教育以非政府組織為主導，欠缺一套全面、有系統性的評估工具檢討政策的成效。我建議政府透過精神健康問卷調查收集數據，檢視現時相關政策的實際作用，同時持續反思、修訂和推行更多完善的精神健康藍圖，以期令眾多輕病者能夠得到適切的識別，並作出治療，以致減輕醫療負擔及精神科專科的輪候時間，形成良性循環。

代理主席，至於原議案當中一些安排的實行方法，當局可能需要與各持份者好好溝通，特別是與社會工作人員作出更好的協調。

我謹此陳辭。

張欣宇議員：多謝代理主席。香港的精神健康服務一直備受關注。有不少團體(包括院校)一直對精神健康服務及香港市民的精神健康進行研究，以改善社區支援，以及精神健康的政策。

多年來，研究已做了不少，但相關政策與目前現實所需仍有一段相當距離。就推動香港的輔導專業發展，我們必須要認清認證機

構、專業團體，以及培訓學府的角色。當中，一個公認可靠的認證機構，對建立輔導專業的職業架構，可謂十分重要。

現時，言語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聽力學家以及營養師這5個醫療專業，已涵蓋在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中，但仍有其他的輔導專業未獲此計劃認證，可以說，這是個尚未完整的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

在香港，輔導員及不少藝術治療師均持有海外專業註冊證明。英、美、澳、加、新加坡都有相關的藝術治療師的註冊和認可制度，但本地暫時仍未有一個統一的輔導專業的專業認可架構，令公營醫院、學校及非政府組織均難以正式招聘相關的輔導專業人士，白白流失我們所重視的人才。但這情況是可以改善和逆轉的，透過統一的輔導專業註冊和認可制度，我們一方面可確保輔導專業獲認可，另一方面，也可以保證註冊輔導專業人士的質素，保障市民接受的輔導服務，讓有需要情緒支援的市民，可以從一個輔導專業認可系統中，找到他們所需的服務。

從醫療人力資源的角度來說，我們現時的精神健康服務提供3個層次的護理。第一層是全面預防、及早察覺及早期介入；第二層是針對性的評估及介入服務；第三層是將個案轉介專科介入。根據立法會資料研究指出，由於現時第一層和第二層的護理服務量不足，令不少患者需直接接受第三層的專科服務，增加了公營醫療體系中輪候精神評估和治療服務的時間。

而輔導專業註冊和認可制度，正正可透過輔導專業的專業化，吸納醫療人手，由第一層和第二層介入，及早預防精神健康的問題，從而紓緩人手壓力。另外，推動香港輔導專業發展，也可便利局方估算和計劃輔導專業人手的安排，讓社會可推進精神健康服務的整體發展。

我謹此陳辭，支持郭玲麗議員提出的“改善市民精神及心理健康，推動香港輔導專業發展”議案，以及陳沛良議員及林哲玄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陳永光議員：代理主席，我感謝郭玲麗議員提出今次議案，讓議會有機會就精神健康及專業支援的工作來討論。

香港市民的精神健康問題一直受社會廣泛關注，一項持續進行的調查指出，香港市民精神健康平均分連續5年低於世界衛生組織所訂立的及格分數。經歷了3年疫情，市民過着非一般的生活，生活習慣、工作和學習模式，以至人與人的社交關係和方式都有巨大的變化，幾乎每個年齡層的市民都因為要適應突如其來的轉變而影響到精神健康，當中不少市民更需要尋求專業人士的協助。

我特別擔心青少年精神健康的狀況，過去3年疫情，人與人的社交接觸受到嚴格的限制，線上授課模式令學生失去了師長和朋輩的社交接觸，再加上青少年本身正經歷情緒起伏較大的青春期，潛藏的精神健康影響不容忽視。現時香港已恢復面授課堂，學生又要重新適應，部分學生可能產生焦慮和不安，所以我希望政府未來會提供一些計劃，以便識別及盡早介入出現情緒困擾學童，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

代理主席，中醫本身也有一套有效的治療方案，包括服用中藥及針灸等幫助市民處理鬱結、焦慮等情緒問題，近年我亦發覺多了市民向中醫就有關問題尋求協助。因此，我希望政府可以研究如何善用中醫的力量，在基層醫療服務中為市民的情緒問題提供協助。不過，精神健康的根源始終是心理問題，“心病還須心藥醫”，要提高個人的精神健康水平，必須認清情緒問題的來源，從中尋求解決方法。

精神健康問題涉及類別很廣、也有不同程度的問題，這不只是醫療專業的事務，也需要非醫療專業的參與，組成完整的團隊，才可以從預防、及早識別，以及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時的介入、治療和復康服務，形成綜合模式才可以整體提升香港市民的精神健康水平。

今日郭玲麗議員在議案中提出專業輔導的發展，據我了解在現時各大學都有開設專業輔導的課程，而且課程的要求與其他專業培訓一樣需要理論與實踐並重；在不少海外地區專業輔導在提供精神健康服務方面有其角色及定位，我認為政府可以研究如何善用這批人才，參與精神健康服務的工作，進一步提升香港市民精神健康質素。

另外，對於林哲玄議員提到為教育心理學家和臨床心理學家設立法定註冊制度，其實衛生署已在2019年以自願規管方式，透過“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認證了香港教育心理學家公會和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授權分別負責管理教育心理學家和臨床心理學家名冊，不過，此制度始終是自願性質推行，隨着社會對相關專業服務需求日益殷切，相關的專業規管也需要與時並進。上一任行政長官在2021年發表的施政報告已提出為這些專業引入法定註冊制度，令服務質素更有規管，相信對社會整體有更大的裨益及保障，所以希望政府早日推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多謝。

葉劉淑儀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郭玲麗議員的議案。

我認為自殺是香港一個頗嚴重的問題，根據我手上死因裁判庭釋出的數字，以及從媒體報道得到的數字，由2012年到2021年，香港每年平均有200人自殺，而青少年每年平均有13人自殺。當然自殺的原因有很多，有些真是有病、有抑鬱症，自己控制不了，而很多是因為感情糾紛、金錢糾紛、生意失敗或者疫情等，而我特別關注學童自殺問題。

我手上的資料顯示，年紀最小的青少年自殺者只有12歲，也有較年長的，12歲就自殺是非常可悲的。對於如何處理學童，即學生、青少年自殺的問題，我不認為調配更多心理學醫生或者臨床心理學家是最有效的方法，因為他們是否真的有病呢？有病才需要看psychiatrist，盧醫生，對嗎？如果一個人有精神困擾，不一定是有病及要食藥。臨床心理學家在美國十分普遍，很多人只要有情緒問題、感情問題便會找他們稱之為“shrink”的人，花很多錢向他們傾吐心事，特別是美國社會沒有甚麼家庭支持，但是眾所周知，香港的臨床心理學家求過於供，有多少可以調配到學校呢？所以，我反而同意郭玲麗議員所說的，學校的輔導主任十分重要，學生輔導人員(school guidance personnel)十分重要，因為他們曾找我，我也聽過他們吐苦水，但政府反而增加社工的資源，中學“一校兩社工”，小學“一校一社工”，幼稚園也要有社工，每兩間幼稚園配一位社工。我曾詢問當時的官員，為何連“鴨仔”也要有社工呢？他跟我說不是

的，是家長要求有社工，其實最有效就是學校設有輔導主任，因為很多時候，同學會有情緒問題。

我特別關注、特別令我震驚的，就是在去年5月，跑馬地一間名校有兩名分別是13歲和16歲的女生穿着校服雙雙跳樓，據報她們可能是因為情侶關係，出現感情問題，是否因為她們受到歧視呢？我想局長也知道——我不知他念男校還是男女校——我是女校出身的，我知道無論女校或男校，其實也有學生在青春期已經有些同性愛侶的關係，他們長大後或者會轉變，但是當時是會有這種情況的，這不能說他們有病，不能譴責和歧視。如果有專業的輔導人員向他們提供輔導，甚至乎輔導他們的父母和同學，可能就不會發生悲劇，因為我都有做不少青年人、大學生的師友，他們當中有些人告訴我感到十分困擾，因為父母經常責罵他們，說他們沒用、沒出息，上不到大學就不如不要讀書，賺不到錢就不要讀書等，這些問題不應由精神科醫生或者臨床心理醫生處理，特別是青少年，學校應該加強輔導資源。向我投訴的輔導人員表示，自從政府增加社工之後，學校將資源放在聘請社工上，因為是由政府付款，結果沒有資源聘請輔導主任，所以這一點要留意。

另外盧局長提及專業及規管問題，其實此方面已研究很長時間，因為我記得林太做特首時已經請前局長楊永強研究，現在已過了五六年，關於臨床心理學家的專業資格仍然未看到答案，請局長敦促中大就這項由楊永強教授進行的研究盡快提交報告，讓我們知道如何規管這些臨床心理學家和心理學家。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郭議員的議案。

陳振英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是出名高效率和節奏快的城市，所以不少居住在這個城市的人都感到生活壓力大，容易造成精神緊張，甚至患上情緒病。行政長官亦在最新的施政報告提到：“精神健康是市民‘幸福感’的關鍵之一。”，並表示會針對不同群組需要，提升社會的整體精神健康水平。香港近年的整體精神健康水平實在令人擔憂，2019年的“黑暴”及歷時近3年的疫情，為社會帶來嚴峻的挑戰。我感謝郭玲麗議員提出議案，促請政府推動香港輔導專業發展，善用輔導專業人才，為改善市民精神及心理健康作出貢獻。

新冠病毒除了影響身體健康，亦引發精神健康危機。疫情期間，有些市民可能開始出現疑病症的病徵，擔心或覺得自己出現健康問題，也會因害怕外出而斷絕一切社交，甚至一日內重複進行快速檢測。這些行為除了影響自身，亦影響日常家庭生活。隨着抗疫時間越長，很多市民也感到抗疫疲勞，容易沮喪、暴躁，甚至引發家庭衝突或家暴，其中長者和長期面對停課停學的兒童，更容易出現情緒及精神問題。

根據“全港精神健康指數調查”，香港市民的精神健康指數平均分不及格，當中15.3%的受訪者有焦慮症徵狀，12.1%有抑鬱症徵狀。以兒童為例，在疫情下，學校的授課模式在停課、網課、半日課和復課這幾種模式中不斷轉換，令很多學童難以適應，加上長時間被困在家中，容易出現明顯的情緒波動，例如易怒、煩躁不安和緊張。

醫管局公布去年專科門診精神科的輪候時間，穩定新症需等候16至63星期，最長更需輪候超過90星期，即接近兩年，反映香港的精神健康服務未能應付實際需求。去年有機構推出線上精神健康自助平台，並發現自第五波疫情爆發以來，線上精神健康服務使用者激增六成，其中有47%使用者呈中度至非常嚴重程度的焦慮，尋求線上心理輔導的人數亦增加近兩倍。醫管局轄下的精神科專科門診求診總人次由2016年約86萬人次增至2021年約91萬人次，而去年有約48 000宗預約新症。這些數字均反映社會對精神健康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

在提供全民精神和心理健康服務方面，除了臨床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和社工外，輔導專業亦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而輔導工作分為很多領域，情緒開導只是各類輔導範圍的其中之一。輔導員針對服務對象面對的困境，包括生活壓力、感情問題、子女管教、家庭衝突及喪親哀傷等，給予各類相關專業指引和意見，並協助當事人面對困難、紓解其情緒困擾、改變不當行為，以及改善人際和家庭關係等。

既然社會的需求殷切，如能推動輔導專業發展，包括明確輔導專業資格的認可機制，以及培訓更多專業人士投入服務，將有助減輕公營精神健康服務系統的負荷、紓緩相關專業人士的人手短缺問題，更重要是讓受輕微至中等抑鬱和焦慮困擾的人士接受早期治療，從而提高生活質素，防患於未然，避免情緒問題惡化為較嚴重的精神疾病。

代理主席，我支持原議案及兩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何敬康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郭玲麗議員的議案，以及其他同事提出的修正案。

根據由多個復康及公營機構組成的“精神健康月”籌備委員會所進行的“全港精神健康指數調查”，去年香港市民精神健康指數的平均分為47.64分，數字不但比前年低，更延續自2018年以來平均分不及格的走勢，有多達54.4%受訪者的精神健康指數不及格，而精神健康為良好的只有8.8%。

以上數字反映香港人的精神健康需要對症下藥，但醫管局亦公布在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期間，超過48 000宗新症輪候公營醫療精神科門診，而最長輪候時間更超過90星期，精神健康的相關支援和治療需要大幅改善。此外，精神科的私家門診醫療費用一般較為昂貴，加上香港人似乎不太了解可循甚麼途徑尋找治療方法，種種因素皆令求醫者傾向公營醫療系統。要更有效梳理香港市民的心理和精神健康，我認為需做到有效的分流作用，為不同需要的求助者提供適當及針對性的輔導和治療。

就郭玲麗議員的議案提出要推動香港輔導專業的發展，我同意要為從事輔導工作的人士建立專業形象，減少大眾對輔導員和社工的角色模糊化，認清輔導工作對市民的真正需要和作用。在社會確立認受性後，亦應開闢更多平台，讓專業輔導的服務工作得以進入中小學等校園、大小型企業及機構，並在當中佔一恆常席位，為的不單是給予他們發揮專業的空間，更重要是讓有需要人士得到適切的專業協助。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狄志遠議員：多謝代理主席。香港是一個很發達的城市，經濟發展也相當急速。有數據告訴我們，香港的競爭力在世界排名前列，但亦有數據告訴我，香港的開心指數在世界上名列後方。為甚麼呢？我們的生活很急速，節奏很快，工時很長，我們是一個高度競爭的

社會。如果大家有子女，可能都知道在幼稚園階段已經開始爭奪學位，要尋找好學校鋪排自己子女的成長。再加上疫情的打擊，有很多數據告訴我，香港市民的精神健康基本上都不及格，剛才很多議員已經有所引述。

在如此惡劣的精神健康狀況之下，很多人需要支援。但是，代理主席，我告訴你，很多市民都不知道去哪裏尋求幫助。況且，情緒低落是會傳染的，家中有人情緒低落，全家人都不開心；在公司中有人情緒低落，整間公司都不會快樂。所以，香港的情緒困擾、精神病的困擾其實很嚴重。

那麼，如何可以尋求幫助呢？輔導服務是一個必要的途徑，輔導員接受過大學訓練，但很可惜，他們有專業的訓練，但沒有專業的崗位。究竟在一個精神健康、情緒受困擾的社會中，他們如何發揮作用呢？如果他們接受了那麼多訓練，我們有那麼多人才，但社會上卻沒有崗位讓他們幫助社會發展，這稱為浪費人才。我們一方面說要爭取人才，另一方面卻浪費人才，這是否聰明的做法呢？所以，在此我贊成郭議員提出推動香港輔導服務發展專業化，善用人才，改善市民的精神和情緒問題。

代理主席，近日有傳媒報道，將社會工作者的服務和輔導服務對立起來，引起一些不必要的紛爭，如果繼續爭論下去，我認為對事情並沒幫助，亦沒有建設性。我認為社工服務和輔導服務可以相輔相成。在此我借此機會，講解學校社工究竟怎樣發揮其專業社工服務。

現時中學是實行“一校兩社工”的。近日，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發表了聲明，提到社工的職能除了一般輔導工作外，“還會透過預防、發展、補救和支援等不同服務和工作手法，協助服務對象識別問題和尋求解決方法，改善家庭和社會環境，促進健康成長和發展。再者，校園有不少危機個案，例如虐兒、家暴、自殺等，需要社工作不同層面，包括跨專業協作、法律程序的介入和處理。”很清楚，學校社工的專業服務在學校是多元的，但同時我們當然可以與輔導員在工作上相輔相成。

目前小學只是“一校一社工”，正如很多議員也提到，輔導服務是很有需要的，我相信早期介入、在小學多做工夫是有好處的。所

以，今天教育局副局長在席，他可以考慮究竟可否在小學加強輔導服務，而且在市面上或社會中有那麼多受過專業訓練的輔導員，趁現時教育資源比較鬆動的情況之下，可否引入這些崗位，讓輔導員在小學早日幫助學生和家庭解決情緒和精神上的困難。

代理主席，我想再次強調，社工服務和輔導服務是相輔相成的，並不是對立的。所以，我很願意與郭議員或其他議員一起推動輔導服務專業化。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有關的修正案。

陳健波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根據聯合國公布的《全球快樂報告2022》，香港於全球146個國家或城市當中排名第八十一位。雖然這些報告往往被政治主導，可信性不高，但根據港大防止自殺研究中心的資料，本港每年平均約有900人自殺，當中青少年和長者的自殺率更有上升趨勢。所以，我十分感謝郭玲麗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讓大家討論如何改善市民的精神和心理健康。

為甚麼香港市民的心理健康會出現問題呢？我相信，在不同人生階段、年齡，也有不同的原因，解決辦法亦顯然各有不同。我特別想討論長者和青少年的問題。近年，社會老齡化及家庭人口減少，令市民的生活模式出現很大改變。雖然長者越來越長壽，但健康無可避免會逐漸變差。長壽亦令原有的退休儲蓄顯得不足，結果退休後捉襟見肘，生活艱苦，自然會不開心。青少年方面，問題在於科技高速發展，令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接收大量資訊，包括不良的資訊，嚴重扭曲青少年的價值觀，影響青少年的心理健康。可惜的是，網上信息根本不受監管，青少年若不曉得如何選擇，便會繼續受到不良資訊毒害，父母亦無力影響。

所以，我支持政府發展輔導專業，培訓更多心理輔導人員幫助有需要人士，特別是青少年。目前，學校有駐校社工，但大多欠缺專業的輔導人員。社工的職責是接觸、評估、跟進及轉介學生個案，而專業輔導人員則以提供心理輔導為主，兩者的角色並不相同。駐校社工雖然幫得上忙，但現時學生心理問題越來越嚴重，學校亦需要專業輔導人員。目前，最大的問題是欠缺統一的輔導專業制度，學校要招聘輔導人員，根本沒有客觀標準可循，所以政府需要訂立統一的專業制度。

除了輔導工作外，我認為應該從根源入手。目前，大部分學校已設有輔導組，中小學亦已推行關於成長及價值觀的教育，當中已有一些生命教育及心理健康的元素。另外，教育局設有學生精神健康資訊網站，進行了很多宣傳工作。雖然這些工作有一定成效，但客觀而言，學生的精神健康問題越來越嚴重，反映出這方面的工作有所不足。

我認為應該加強及整合生命及德育教育，以注入現有課程內。當中可能有人會擔心，學校課程本已相當繁重，新加入的內容將會加重學生的學習壓力，但我認為，生命及德育教育對學生來說非常重要，因為可以培養正確的人生信念、學習處理壓力及負面情緒，學生將一生受用。

另外，我過去一直倡議“生活與工作平衡”，其中一個目標是希望鼓勵青年人利用公餘時間——前提是他們要有公餘時間，即工作不能佔據他們全部時間——發展人生的興趣，例如是運動、遠足和做義工。當青年人心靈上有寄託，自然會有正確的人生價值觀，可以處理好壓力及避免負面情緒，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繼續推動及跟進這方面的工作。

多謝代理主席。

黎棟國議員：多謝代理主席。多謝郭玲麗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我支持善用輔導專業人才，讓他們更能有所發揮。我特別關注兒童及青少年的心理健康，今天亦主要談及這一點。

雖然可能是老生常談的說法，但學童自殺案的確是“一宗都嫌多”，更何況本地學生懷疑自殺的個案數目，在2016年至2020年間，平均每年有高達20宗之多。要建立強大的精神和心理健康，最好當然是由小做起，所以我先以小學為例。

自從2002-2003年度起，政府由原本的“學校本位輔導方式”改為“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之後，輔導工作就由教師和社工、輔導人員等一起共同承擔。根據教育局的小學“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指引，聘用學生輔導人員有特定的要求，就是必須是註冊社工或是其他具有輔導或同等資歷的專業人員。在這樣的背景下，當時有學校聘任

註冊社工，亦有學校聘任輔導專業人員，都是視乎不同學校的需要而定。

但是，到了2018-2019年度，情況出現了變化。由那一年開始，教育局推行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規定學校需要聘任最少一名具備學位資歷的社工。雖然政策文件有提及，學校亦可聘用額外的輔導人員，而對額外的輔導人員的要求則與以往一樣，可以是註冊社工或是其他的專業輔導人員。

我明白在政府的立場，這樣可以令學校更靈活運用資源，因應每所學校的實際情況和需要，來決定是否聘請其他學生輔導人員。但是，客觀來看，這做法無疑是擠壓了專業輔導人員在學校的受聘空間，因為有一些學校寧願聘請必須的學位社工就算了，反而減少了專業輔導人員在學校環境的發揮。

據我理解，現時教育局有採用不同的方法，例如問卷調查或學校探訪，以檢視“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或“一校一社工”政策的落實情況。我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告訴我們，現時小學在必須聘用學位社工後，究竟還有多少學校有運用他們多出來的資源去聘請額外的輔導人員？在已聘請的額外輔導人員裏，又有多少人是註冊社工？有多少人是輔導專業人員？輔導專業人員在學校環境中還有沒有生存空間？學校又是否滿意現時以社工為主的輔導服務？

代理主席，我認為教育局絕對有需要研究這個問題，以及考慮日後究竟是否有需要加重輔導專業人員對學校的貢獻？在2020年，教育局曾經回答我黨的主席葉太的書面質詢，大意是說不會考慮在中小學設立學生輔導人員常額職位，因為由於每所學校的實際情況和需要都不盡相同。現時新一屆政府上場超過半年了，會否檢討這方面的政策，想一想如何在學界或甚至其他方面，創造條件讓輔導專業人才發揮所長？我期待局方給我們回應。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姚柏良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郭玲麗議員提出的原議案，以及兩位議員的修正案。

郭議員在原議案引述的“全港精神健康指數調查”低於世衛訂立的水平，是自2018年起連續5年不及格；近日亦有另一份調查顯示，去年香港的整體快樂指數，10分為滿分，僅得5.6分，在亞太區7個地區或國家中排“包尾”。

香港人的精神健康狀況一般，對精神健康服務需求殷切，但這方面的服務，卻嚴重人手短缺。在醫管局輪候精神科醫生的非緊急個案的輪候中位數，長達42星期。全港的公營中小學生，只有138名教育心理學家，平均每一位要照顧6至7間小學。雖然現時設有駐校社工，但長期分身不暇。根據駐校社工人力資源計算，平均每宗個案一年只獲14.2小時處理。在人手資源嚴重缺乏的情況下，在情緒輔導上可擔當重要角色的輔導員，應該可以發揮更積極的作用。

我在2002年有幸曾經在中文大學修讀輔導證書課程，在從事教育和地區工作服務的時候，能夠把所學應用在輔導青少年和社區個案上，所以我深深體會輔導的專業訓練是很重要的，也應該成為一門專業，以改善市民的精神和心理健康。

現時本地有7間大學提供輔導學士和碩士課程，每年可以培育最少100位名具備輔導教育學士學位，以及260位具碩士資歷的畢業生，反映香港的教育系統，一直有穩定輸出輔導專業人才，但如何用好這批人才，是今天辯論的重點。

在不少先進地區，精神科醫生、心理學家、社工、輔導員，四者有明確的專業分工。可是，在香港的體制內，未能對輔導員角色在薪資待遇，專業及職位上作出肯定，故此我支持郭議員的議案，期望政府和社會推動輔導專業註冊及認證，令他們可以在改善市民的身心健康方面，與不同專業有更好的分工同合作。

今天辯論的另一個焦點，是有關社工與輔導員的分工。在香港，社工和輔導員的角色看似相近，但事實上，社工雖然有接受輔導訓練，但工作範疇很廣，除了輔導工作之外，還要籌辦很多活動、跟進和轉介不同的個案，尋找一些合適的資源來幫助求助者。至於輔導員，則比較專注做輔導工作，主要駐守學校或機構，以心理學為基礎，聆聽求助人的難題，疏導他們抑壓的內在情緒。兩者各有所長，可以互補長短。

代理主席，我認為政府需要檢視輔導人員在醫療系統和教育系統中，所擔當的角色和職責。以有較大需求的學生輔導為例，政府可考慮確立具指定學歷的輔導專業資格，適當運用資源聘用輔導員，專責長時間跟進個案，做輔導的工作，透過社工和輔導員，作分擔支援和協作的工作模式，從而令學生得到全面的輔導支援服務。

其次，政府要制訂合理的職業架構，發展輔導員的註冊制度，提升這類專業服務的認受性。精神健康的問題，並不是一朝一夕就能解決，除了透過精神科的醫學治療，也需要整全的輔導系統，針對不同的臨床情況，為求助人的心理及精神健康提供針對支援。作為輔導系統的重要部分，輔導員的角色不應被忽視，政府應為輔導專業確立認證制度，善用院校培訓的人才，使輔導專業能夠為社會的心理精神健康問題，發揮最大的功能。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多謝郭玲麗議員提出議案，以及兩位同事提出修正案。新冠疫情困擾全球超過3年，在疫情來襲之前，本港還經歷了2019年的反修例“黑暴”事件。香港市民先後遭受社會分化的衝擊及反覆不定的疫情折磨，可謂身心俱疲。去年一項全球工作壓力指數的調查結果顯示，香港受訪者在“憤怒”、“焦慮”、“悲傷”3項壓力指數中，居東亞地區之首。香港市民的心理和精神健康狀態，以及對相關服務的需求是何等殷切，實在是不言自明。

遺憾的是，即使市民有一定的財政能力，想要在私營醫療市場尋求協助亦非易事。坊間服務良莠不齊，有些人即使沒有受過正規心理學教育，仍然可以魚目混珠，為市民提供心理治療的服務。市民除了可能蒙受金錢上的損失外，更可能因為延誤治療，導致病情惡化。

為何會變成這樣呢？這正正與修正案提出要落實教育心理學家和臨床心理學家的法定註冊制度有密切關係。有別於醫生、牙醫、護士等專業不同，這兩個專業在香港是透過以專業團體為本的自願註冊制度進行自我規管。然而，政府在推行這項計劃並不積極。有業界人士反映，即使是公營機構在招聘相關職位時，求職者是否名

列相關專業名冊上並非必要條件，變相削弱制度的認受性，為不良分子提供可乘之機。因此，我認為政府應盡早設立相關專業的法定註冊制度，而在推動輔導專業的發展時，亦要避免重蹈覆轍。

代理主席，接着我想集中就政府對學童作出的支援表達一些意見。目前，學童心理和精神支援主要透過駐校社工提供。經評估後，學童會轉介予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等專業人士。不過，社工傾向專注於社會系統或環境改變對人所產生的影響。雖然社工在培訓過程中亦有受過基本的心理輔導訓練，但始終並非其專業所在。在日益複雜的社會環境下，學童遇到的問題是各式各樣。無論是社工還是輔導專業人員，假若人生閱歷不足，也未必能夠理解學生的感受，以協助解決他們的情緒問題。因此，我認為，政府在推動輔助專業人員發展的同時，必須一併考慮所屬機構如何可以提供支援，以及個人如何可以持續進修。

最後，我想說的是，無論是輔導專業人員、社工、心理學家，還是精神科醫生等專業，所能做到的只是從外部向有心理和精神服務需要的人士提供幫助。佛家有云，“病起六緣”；古語亦云，“心病還須心藥醫”。如果求助者無法依靠自己的力量重新振作、衝破難關，在人生路上走下去，心病不但難除，更可能不減反增。

國家教育部在加強學生心理健康管理的工作方面，特別強調培育學生積極的心理品質，充分發揮體育、美育、勞動教育、校園文化和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重要作用。健康的身體與健康的精神密不可分；藝術實踐活動有助推動知覺、思維、情緒等方面的发展；團結、積極向上的校園文化和生活則可培育學生互相關愛的精神，避免陷入感到被世界遺棄而“鑽牛角尖”的情況；藉由涵養中華文化底蘊，則可找到自己的根，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孕育自身對理想的追求，加強心理韌性，抵抗社會上一切不良風氣和精神污染，唯有如此，方可從根本改善市民的精神及心理健康。

代理主席，我謹此發言，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林筱魯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郭玲麗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及其他兩位議員的修正案。

香港人的平均壽命冠絕全球，但快樂指數卻在亞太區“包尾”，既諷刺又悲哀。所謂“快樂感”，首要建基於身心健康方面，不過由2018年開始，受反修例風波和新冠疫情雙重影響下，香港人的精神健康指數平均分一直低於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水平，即不及格，情況令人擔憂。

行政長官在最新一份施政報告中提出，精神健康是市民“幸福感”的關鍵之一，政府未來會增撥資源加強社區精神科服務，又會在精神科專科門診試行公私營協作計劃。但這些都只是“塘水滾塘魚”，精神科醫生人手不足，又可以“滾”多久？

面對困局就不能再閉門造車。社會對精神健康服務的需求激增，當局必需拓展相關專業服務板塊。目前，撇除專業醫療層面，還有社工、輔導員提供支援服務，社工主要提供“外在”資源協助，輔導員則負責處理受助人的心理問題，提供“內在”輔導，兩者相輔相成、缺一不可。

但在香港，談起情緒、心理健康等內在問題時，大家不期然會想起社工而非輔導員。為何會出現這個資源錯配的問題呢？為何輔導員的認受性會較低呢？目前，輔導專業在香港面對最大的問題，是缺乏一個有系統的職業架構和認可資格，導致輔導員質素參差，公信力不足。

即使樹仁大學有開設輔導心理學學士學位課程，又有多間院校開辦輔導心理學碩士課程，讓有意投身輔導專業的人士進修，本港亦有兩間輔導專業學會，但輔導員始終不是香港的法定專業職業，從業員無法得到任何法律和制度保障，換句話說，即任何人都可自稱為輔導員而不會受法律約束。這行業始終涉及專業倫理，如果缺乏相關資歷、知識或只有“半桶水”就向受助人提供服務，其實這情況頗具爭議性，甚至會對受助人構成危險。

代理主席，其實輔導業界發展已相當成熟，有足夠的培訓課程、清晰的專業守則和規範等，現時距離專業化發展只差一步。我支持要為輔導專業設立清晰的資歷認可和職業架構，確立其專業職業的地位，並透過有效監管制度，為輔導員質素把關，以提升業界的專業服務水平和公信力。

香港經歷3年疫情的跌宕起伏，復常道路終現曙光。我期望政府能用好已有資源，將輔導員納入專業架構，讓他們投入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使有需要的市民能及早接受早期輔導服務，預防問題惡化至較嚴重的精神疾病，透過多方面協助，改善市民精神和心理健康，提升香港人的生活質素和“幸福感”，幫助社會盡快復原。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容海恩議員：代理主席，我感謝郭玲麗議員提出“改善市民精神及心理健康，推動香港輔導專業發展”議案，我支持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改善市民精神及心理健康，是增進市民“幸福感”的一大關鍵。疫情肆虐香港3年期間，市民心情鬱悶，有的甚至出現抑鬱、焦慮、驚恐的情況，這是值得關注的。有調查發現，在疫情下，有一成多受訪者出現創傷後遺症徵狀，包括有侵入性記憶，例如無意中會想起疫情情況、感到煩躁和憤怒，或覺得疫情根本沒有發生而選擇逃避。我在地區也聽到不少長者指疫情期間自己經常在家無所事事，有時整天也沒跟人說過一句話，溝通能力出現退化，甚至“日日等吃、等瞓、等死”，覺得好“灰”等。小朋友在疫情期間也是受苦的，因要佩戴口罩，可能溝通、語言發展緩慢，所以，香港就精神健康方面，值得再深思如何協助輔導專業的發展，協助推進心理健康相關的工作。

代理主席，我是執業大律師，同時也是調解員，在地區上處理不少法律問題。我們接獲不少個案，其實大部分並非問及直接的法律問題，提問者亦不懂區分哪些是法律問題，哪些是自己的情緒問題。例如一些離婚個案，丈夫跟太太離婚，他們爭論的金額可能只是數百元，或每月贍養費的50元差額。這些便造成很多婦女的壓力——離婚有壓力、養育有壓力。

今早，我們也剛談論生育也有壓力，不知道生養小孩的錢從何來，在教育方面、養育方面，政府有何支援。政府鼓勵生育兩個小孩，但全港生育率僅為0.77，我們不知道這數字如何才能由0.77變3。我認為現時香港婦女面對的問題是多元化的，不只是政府所說的個人選擇、個人問題，即自己問題要自己解決。我們希望，在精神健康方面，政府對婦女有所支援，這其實很有需要。

我自己是調解員，大部分時間，調解過程都需要有部分的輔導元素，即例如要考慮“陳女士”如何才可接受某些方案，有何方案可幫助她。正如林筱魯議員所說，社工的責任是提供一些政策相關的資料，說明政府有甚麼援助，但輔導員負責的，是心理範疇，這方面要長時間處理、長時間輔導，並非一兩小時就可以把累積數年的問題處理掉的。例如我們提及的離婚個案，跟丈夫已結婚10多年的女士現在離婚，要處理的問題一環扣一環，可能包括贍養費、子女的養育和探視問題，要照顧對方父母或對方父母的支出如何處理等，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考慮在這方面可提供甚麼援助，如何能做好輔導專業的發展。

我們今天也聽到不少議員談及小孩子的壓力很大，亦看到不少個案源自教育問題、教育壓力、學習壓力，例如過分催谷，校內老師對學生的要求過高，學生或已考獲99分，但仍被問為何考不到100分。

其實，每個年齡層都面對不同壓力，我們希望香港的輔導專業可以為不同年齡層提供合適的輔導、合適的教導。我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要針對不同年齡層，最重要的，是身為婦女，我也希望政府在婦女精神健康方面，尤其是輔導方面多出幾分力。

多謝代理主席。

郭偉強議員：多謝代理主席。首先，在此感謝郭玲麗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供我們討論。我發言支持原議案和其他議員的修正案。

談及香港人的壓力有多大，大家想必記得，當年“巴士阿叔”的一句“你有壓力，我有壓力”令全港市民均有共鳴，因為基本上人人都有壓力。

請看實際數字。2022年的全球健康指數調查指出，在1 000名受訪者中，八成七人感到壓力過大——並非只是有壓力，而是壓力過大——當中一成九(即是差不多兩成)認為已經不能駕馭這種壓力。調查亦顯示，港人的身心健康狀況在亞太地區“包尾”，落後於鄰近的印度、內地和新加坡。四成香港人的壓力主要來自對未來的不確定，主因是職業階梯不明確和香港生活指數“爆燈”，一旦失業，壓

力馬上出現。另外，有三成人很擔心自己的財務狀況，兩成人則感到工作量過於繁重——大家都知道，現時下班後仍會收到WhatsApp訊息——這些都是造成壓力的主要因素。

關於“打工仔”的壓力，尚有另一項調查，即2022年全球工作場所報告。當中指出，香港的工作壓力指數高踞東亞之首，有五成三人感到有壓力，另四成四人是天天都有壓力，同樣冠絕東南亞。詳細數據亦顯示，就“憤怒”、“焦慮”和“悲傷”這3方面的數值而言，香港再次名列前茅。

壓力基本上正在影響每一位香港市民和“打工子女”。影響反映在何處呢？失眠、無法集中精神、專注力下降、情緒波動，甚或抑鬱。這樣說起來，似乎人人都經歷過。

社會很多時候會把焦點放在學童和婦女身上，這些人士無疑需要關心，但“打工仔”又有誰關心呢？我剛才與職業安全健康局的同事見面開會，他送了一個壓力球給我，我希望這個球也對大家有幫助。但問題是，是否只由某些機構關心“打工仔”呢？還有甚麼人處理這項工作呢？

就公務員而言，政府其實有為公務員提供情緒支援和輔導服務。可是，一般“打工仔”可以從何處得到這些服務呢？是否可以即時得到？還是又要“排長龍”，輪候一年半載呢？這是大家關心的問題。

另外，就郭玲麗議員關心的輔導專業發展，我們香港人公認有壓力問題或情緒困擾，鼓勵發展新興行業其實可以增加香港的工種，創造就業機會，對此我們表示支持。但是，剛才很多同事均提及，這類培訓課程在香港很少、很缺，要到外國修讀，修畢回港後，相關學歷卻未必得到認可。局方可否與各大院校商討盡快設立或提供這類課程，好讓本地能夠培訓人才來提供幫助呢？

當然，另一個可以幫忙的就是僱主，因為“打工仔”每天見得最多的就是老闆。良好的僱傭關係可以減輕不少壓力，我希望僱主能夠積極提供更多工作場所的友善措施，以至家庭友善措施，從而在互利共贏的情況下增加香港的競爭力。

我謹此陳辭。

陳家珮議員：感謝代理主席。正如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所強調，沒有精神健康，就不會有真正的身體健康，市民的身體出現問題，可向醫生求診，接受治療、服藥後康復，但如果面對生活上的困難而受情緒困擾，影響到精神健康的話，市民又有多少保障？

政府早前發表的“基層醫療健康藍圖”，雖然將目標轉向“以預防為重、以社區為中心”，但始終聚焦在市民體格上的健康情況，而對於如何構建一套可預防市民精神健康問題的體系，確實仍然缺乏。假如政府有決心要提升市民精神健康質素，便不可單靠推廣，同時亦必須持續推動相應專業界別的發展。所以，本人發言感謝及支持郭玲麗議員動議有關“改善市民精神及心理健康，推動香港輔導專業發展”議案，以及其他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醫管局的資料顯示，接受醫管局精神科服務的病人，在2011-2012年度有18.6萬，而在2020-2021年度就增至27.1萬，10年間，人數上升了四成多。而這數年，隨着疫情及社會環境所帶來的影響，普遍市民都產生了不同程度的失落、擔憂及焦慮，積累了大量負面情緒。尤其過去一段時間，我在處理地區個案的過程中接觸到一位媽媽。在她分享的問題當中，無論是家庭上、工作上或育兒上的情況，我都能感受到她的情緒很容易有較大波動，我可理解到，種種生活壓力對她的精神健康都構成潛在的風險。如果相關情緒沒有獲適切梳理，應該很大機會造成更大的心理壓抑。

而另一方面，面對社會持續發生一些長者或學童的輕生個案，這些悲劇都不可以只用數字來概括，因為每宗都是用生命向社會響起無聲的警號。所以，政府必須採取更嚴肅的態度來正視情況，更積極為香港市民的精神健康，盡快構建一套完善的保障機制。

代理主席，世衛曾經指出，精神健康不只是沒有精神疾患，同時還包括發揮個人潛能、應付日常生活壓力，以及有效率地工作，為社會作出貢獻。因此，市民有良好的精神健康，一定有利於整體社會發展。精神健康同樣可做好預防，而輔導專業就是完善預防精神健康問題的最基層配套，所以，政府有責任構建相關架構，落實法定註冊制度，並且持續督導，這樣對輔導專業人才及需要輔導服務的市民來說，才是最負責任的態度，更能確切地保障市民可享有優質的精神健康服務。

我謹此陳辭。感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郭玲麗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

郭玲麗議員：多謝代理主席。首先，本人十分感謝陳沛良議員和林哲玄議員就本人的議案提出修正案及補充。

大家都知道，香港市民的心理及精神健康情況不甚理想，但此事並非一日之寒。2019年後，面對社會撕裂，不少家庭的父母與子女關係破裂，而且年輕一代人生閱歷尚淺，抗逆能力較低，面對困難時較容易“鑽牛角尖”。另外，經過長達3年的疫情，不少香港市民經歷了人生的大變遷。所以，整體而言，我們必須正視香港市民在面對不同壓力下出現的心理及精神健康問題，作出適切的支援。

陳沛良議員特別關顧本港青年的情況，當中提到政府未有為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制訂完善的長遠性策略。相信政府未來應要宏觀地處理相關事宜，在政策上需要重新考慮，例如檢視學校在輔導專業的整體支援情況，以及全面檢視和調整現時一筆過撥款的安排，令有關撥款的運用更具彈性，也讓更多受惠機構可在社區為市民提供更多輔導專業服務。

另外，林哲玄議員的修正案提出，要求落實教育心理學家和臨床心理學家的法定註冊制度。教育心理學家和臨床心理學家對於本港改善市民的心理及精神健康均非常重要，是輔導專業體系不可或缺的一環。據了解，這兩個界別在2019年已獲衛生署“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正式認證，而前任行政長官亦在2021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會探討“引入法定註冊制度”。本人希望政府盡快兌現這項承諾，定出落實時間表，令相關註冊制度更規範化，達至更有效的監管，並連結輔導專業服務體系，確保人員的專業水準，保障市民大眾利益，提升市民的開心指數。

代理主席，本屆政府經常表示要“以結果為目標”，其中一個重要結果就是要令香港市民獲得“幸福感”。要正視市民有關的需要，本人認為政府應制訂完善的精神健康長遠策略。要善用專業輔導人才，需要有長遠發展藍圖，配合行之有效的方案，並有計劃地實行。除了確認輔導專業資格、制訂清晰的輔導專業人員入職條件、操守要求及輔導職系晉升階梯，亦應該盡快設立輔導專業人員的專業註冊制度，增撥資源在社會上發展輔導專業服務，讓社工及輔導專業人員能共同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作用，更好地服務有需要的市民，為市民的心理和精神健康把關，共同防患於未然。

代理主席，本人十分感謝陳沛良議員及林哲玄議員提出修正案，本人和民建聯會支持相關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醫務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很感謝郭玲麗議員提出今日的議案、陳沛良和林哲玄兩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亦聽到剛才眾多議員提供的寶貴意見。

我們可以從議員的發言知悉，市民的精神心理健康源於很多壓力，而這些壓力很多是與非醫療的問題有關，包括社會的各樣問題、工作、婚姻、家庭、學校，甚至是整體的經濟。

我現在作出的回應是針對從醫療的角度，我會先作一個總體的回應。至於個別議員的發言，如果我能夠在此回答，我會作簡單的回應。

政府在2022年12月已經推出《基層醫療健康藍圖》。從《藍圖》可見，我們是強調預防性治療，以預防為重。在基層醫療，我們經常提到有第一、第二及第三層預防的分層服務方式。其實，精神健康服務在預防方面的重要性是非常高的。

第一層預防透過精神健康推廣、諮詢、輔導服務及教育活動，向市民大眾推廣精神健康資訊，亦鼓勵有需要人士主動求助。現行的第一層預防服務中包括許多輔導元素，例如剛才很多議員關注學生的精神健康，由2018-2019學年開始，教育局於公營小學及參加直

接資助計劃的小學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以提高整體的輔導服務質素。中學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由2019-2020學年起，於全港460多間中學實行“一校兩社工”安排，並相應增加督導支援；亦已於2021-2022學年為中學社會工作服務增加支援人手，讓社工有更多時間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較深入的輔導及活動。另外，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透過“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以外展形式在中學推行促進身心社交及精神健康的活動，包括情緒管理、處理焦慮和逆境等，以助學生、教師和家長認識處理壓力及負面情緒的方法。

第二層預防着重透過精神健康風險評估及篩查，及早識別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以作出相應跟進。例子包括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為中、小學生提供的免費周年健康評估，服務包括精神健康篩查；以及社署的5支網上青年支援隊主動在網上平台搜尋並接觸邊緣和隱蔽青少年，包括情緒不穩及有自殺意念的青少年，以在線及離線模式為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適時的介入。

第三層預防是透過疾病管理及社區康復服務，跟進復元人士及其照顧者的情況，從而協助他們融入社區。例子包括醫院管理局的社區精神科服務及個案管理計劃，以及社署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議員提出發展輔導專業的建議，出發點是希望增加能夠提供精神健康服務的人手。我們絕對同意，要提供全面的精神健康服務，單靠醫生、護士，甚至心理學家等醫療專業人員並不足夠。我們是需要一個跨專業的團隊，聚集社工、教師、朋輩支援員等界別的力量，為市民大眾、復元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服務。正因如此，政府一直大力推動以“醫社合作”甚或“醫教社合作”方式提供精神健康服務，例子包括“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在學校內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躍動同行先導計劃”在社區為患有或懷疑患有輕度至中度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及合併症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評估及介入；“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在長者地區中心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服務。

上述多個界別的人員在提供精神健康服務的時候不時會為服務對象進行輔導，提供服務的機構亦會因應服務對象的需要，自行決定是否需要聘請輔導人員以及對輔導人員的資歷要求。現行的方式

各適其適，暫時是行之有效，而且能靈活運用資源以回應服務對象的需要，因此政府暫時未有計劃就輔導專業認證作出法定的要求。

醫療人員的專業註冊認證其實並非一朝一夕，而是需要一個過程。我在此簡單介紹醫療專業註冊的過程。現時全港無須進行法定註冊的醫療專業人員，大部分是透過以學會為本的自願註冊安排進行自我規管。在2016年年底，政府推出了“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目的是在專業自主的原則下，為目前無須進行法定註冊的醫療專業加強其以學會為本的註冊安排，確保醫療人員的專業水平，以及為市民提供更多資訊，幫助他們作出決定。該先導計劃初步涵蓋當時立法會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內15個不受法例規管的醫療專業。這15個醫療專業可根據本身的情況，決定是否參與該先導計劃。其他醫療專業如有意參與認可註冊計劃，政府會按個別情況考慮他們的申請。計劃按“一個專業，一個專業團體，一份名冊”的原則運作。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獲衛生署委託為認可註冊計劃的獨立認證機構，訂定六大方面的認證標準，包括該團體的管治架構、運作成效、風險管理和質素改善、註冊標準，以至教育和培訓要求，以及名冊的管理。個別醫療專業團體必須達到由認證機構訂定的要求及準則，方能獲評定為“認可醫療專業團體”。先導計劃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接受申請，共收到20份來自15個醫療專業的申請。政府在審核所有申請後，於2017年6月公布5個醫療專業初步符合條件可在認可註冊計劃下逐步進行認證程序，包括林哲玄議員提及的臨床心理學家和教育心理學家。香港教育心理學家公會和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在2019年10月獲發為期3年的正式認證。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這些認可專業團體的正式認證資格已延長18個月。香港教育心理學家公會和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的認證資格延長至2023年10月30日。

根據第一個認證周期所獲得的經驗，衛生署要求認證機構，即香港中文大學就認可註冊計劃的成效展開檢討，包括評估標準、認證準則，以及認可註冊計劃的未來路向。認證機構已在2022年年中向政府提交初步報告，亦作出改善建議，而且會在第一個認證周期完結後，即2023年10月底敲定報告內容。政府會參考香港中文大學有關醫療專業規管架構的研究結果及建議，考慮認可註冊計劃的未來發展。

至於會否將輔導人員納入先導計劃，其實自先導計劃開展諮詢工作以來，即於2016年，有不同的專業曾參與有關諮詢活動，亦表示有興趣參加先導計劃，當中包括輔導員及輔導心理學家。先導計劃收到20宗申請，涵蓋15個專業。認證機構核實所有申請後，認為有5個醫療專業符合該計劃的資格。考慮到不同醫療專業的性質和運作模式，政府會根據香港中文大學就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及有關規管模式是否適合進行進一步的研究。政府會審視香港中文大學提交的報告，考慮該註冊計劃的未來發展。

有議員提及聘用社工或輔導專業認受人士，甚至在學校推行“一校一社工”的輔導編制。在現行制度下，學校及社會福利機構均有自由度按需要確定是否聘用輔導人員。例如在非政府機構方面，在整筆撥款制度下，受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在符合其《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下，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是可自行決定會否聘用輔導人員或外購輔導服務，以更好配合機構以及服務對象的需要。舉例而言，部分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亦有聘用輔導人員，專責為有情緒困擾的人士提供個別或小組輔導，亦會與個案社工協作，包括轉介其他社區支援服務及臨床心理學家以處理較複雜的個案等。

就管浩鳴議員和郭偉強議員提到工作和精神健康的關係及職場的精神健康，其實“陪我講”有一個很主要的宣傳渠道，就是《精神健康職場約章》。機構會簽署承諾透過完成指定數量的行動項目，包括推廣積極聆聽和溝通、鼓勵求助、協助及早識別精神困擾和及時治療等。截至2022年年底，已有1 036間機構簽署約章，受惠員工超過54萬。

至於葉劉淑儀議員和黎棟國議員等提及學校內的一些問題，包括男女校、男校、女校內男女同學之間的情緒問題，就對該些學生的輔導，我會交由教育局副局長作總結陳辭。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教育局副局長：代理主席，我感謝郭玲麗議員提出的原議案，兩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以及另外16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政府非常重視學生的健康成長。教育局一直協助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在“普及性”、“選擇性”和“針對性”3個層面，促進學生的精神健康，以及加強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並配合學校的學生輔導工作，全面支援學生的身心發展。

在“普及性”層面，教育局持續推動多元化的成長計劃，例如與不同的紀律部隊合作，在中學推行“多元智能躍進計劃”，以及為中、小學生舉行“學生大使——積極人生”計劃等，透過歷奇、團隊建立以及解難訓練，提升學生的抗逆能力，並且幫助他們以自尊自律、勇於承擔以及敢於求變的態度迎接挑戰，培養他們正向的價值觀和積極樂觀的態度。我們又利用不同途徑，例如“校園・好精神”及“家長智Net”網站，向學校及家長發放有關學生精神健康以及支援學生身心發展的多元化資訊，透過不同形式關顧學生，幫助他們投入校園生活，建構關愛校園。

在“選擇性”層面，教育局幫助家長、教師和學生及早識別有自殺風險的學生，致力向他們提供“守門人”訓練，包括每年委託大學為教師開辦專題課程、由臨床心理學家定期為家長舉行網上工作坊，以及在中學推行“學生守護大使”計劃。

在“針對性”層面，教育局提供予公營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有額外資源加強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正如醫務衛生局局長剛才指出，醫務衛生局亦聯同教育局、醫院管理局和社會福利署推出“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在學生輔導方面，教育局一直支援學校推展預防性、發展性及補救性的學生輔導工作。我們定期更新指引，提供有關學生輔導的資源，又為學校人員提供培訓及舉辦活動。值得強調的是，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模式下，學生輔導工作不單是個別教師、學校社工或其他學生輔導人員的責任，全體教師亦應該攜手協作，為學生提供全方位的輔導服務。固然，學校可以因應學生需要，聘用學生輔導人員，包括具輔導或教學經驗的教師、註冊社工，或具備心理學及輔導學等資歷的專業輔導人員。根據去年9月全港公營小學提交的資料，約有810名人員在公營小學從事學生輔導工作。另一方面，學校亦可以購買相關服務，透過靈活運用資源以及推動跨界別專業協作，為學生提供全面而廣泛的輔導及支援。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自從疫情爆發以來，學校內不同範疇的專業人員，包括輔導人員、學校社工和校本教育心理學家，一直為學生提供適切的情緒及心理支援，從不間斷。因應學校回復全日面授課堂，教育局於上月在“校園・好精神”網站推出“校園復常・好精神”專頁，為學校以及家長提供實用資源，幫助他們提升學生的適應力，及早識別有精神健康風險的學生，以及針對學生的不同需要給予支援，逐步重拾正常的學習和社交生活。

而在支援學生應對考試壓力方面，教育局亦於去年12月在網站增設“陪您考試的日子”專頁，製作“考試之旅”單張分享真實證的抗壓策略，並且整合不同團體的相關資源予學生參考。教育局又與“賽馬會平行心間計劃”協作，推出“考試喘息空間”，透過社交媒體提供有用的資訊及舉辦減壓工作坊，幫助學生應對考試壓力。

主席，教育局會繼續與其他政策局、部門以及相關界別溝通協作，加強協同效應，幫助學校善用校外資源，強化校內推廣學生精神健康的工作，並為學生提供全方位的輔導服務，培養他們自尊、自律以及正面的態度，幫助他們在不同的成長階段保持身心健康，積極面對人生的挑戰。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陳沛良議員動議修正案。

陳沛良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修正案。

陳沛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錄5)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沛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林哲玄議員，由於陳沛良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請動議你進一步的修正案。

林哲玄議員：主席，我動議我進一步的修正案。

林哲玄議員動議的進一步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錄6)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林哲玄議員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郭玲麗議員，你還有27秒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郭玲麗議員：多謝主席。我重申，在深層次及針對個別心理和精神健康服務方面，推動輔導專業發展非常重要。在此，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我提出的原議案。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郭玲麗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陳沛良議員及林哲玄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現在是下午3時17分。我認為就下一項議員議案進行的辯論應可在今天的會議上完成。我會在本會完成處理該項議員議案後宣布休會。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容海恩議員動議的“政府治理水平現代化”議案。

有兩位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本會會合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

稍後我會先請容海恩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依次序請陸頌雄議員及吳傑莊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合併辯論現在開始，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容海恩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政府治理水平現代化”議案

MOTION ON “MODERNIZING THE GOVERNMENT’S GOVERNANCE”

容海恩議員：主席，我提出今次議案，是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做到國家主席習近平提出的“四點希望”，包括着力提高治理水平、不斷增強發展動能、切實排解民生憂難、共同維護和諧穩定。

其中，第一點便是着力提高治理水平、切實排解民生憂難，足見其重要性。而治理水平現代化是指透過完善一系列的制度安排，並在不同範疇內加入科學應用，藉此提高效能，是針對制度的設計能力及實踐制度的執行能力。如果能做到，便可以貫徹落實中共二十大報告提出的“要實現好、維護好、發展好最廣大人民根本利益”，從中提升市民的滿足感。

至於如何實現治理水平現代化，其中一項指標便是留意市民對政府的回應和批評。事實上，過往政府經常被批評效率低，各項政策由宣布到落實均花上很長時間，不但衍生額外支出，亦會影響政策成效，市民的滿意度因此下降。所以，在現今時代，我認為政府需要做到精簡程序。就實現這個目標，我的建議分為3部分：一是知人善任；二是協調好不同政府部門；三是有效處理市民投訴。

首先，在知人善任方面，即“用啱人”，主席，大家都會認同，態度決定了一個人的高度。我非常欣賞特首李家超上任後一直堅持“以結果為目標”的方針，帶領其團隊解決問題。其實，他們的態度十分積極，例如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麥美娟女士經常和我們落區視察，直接與市民和青年溝通；我們昨天亦與房屋局局長何永賢女士視察一些“簡約公屋”，了解“劏房”問題，我們在設計上給予了不少意見，她亦很願意聽取，尤其是她出身建築專業，會積極考慮落實有關設計的可行性。所以，我們認為他們絕對能針對市民所面對的問題，聚焦解決並帶動社會邁向共同富裕，解決貧富問題。當然，在知人善任方面，大家亦關注人事編制問題，如何增減人手，如何令政府工作效率更佳這些方面，我相信各位議員都深有感受。

不過，單靠政府官員並不足夠，長遠而言，我們需要帶動青年發展。我尤其高興的，是政務司司長今天在此聽取我們的意見。由司長帶領的“共創明‘Teen’計劃”，能解決跨代貧窮問題，我們希望可藉此擴闊青年向上流動的空間，讓他們發揮所長。所以，我欣賞政府近期成立兩個發展委員會，包括“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和“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公開招募青年人，讓他們自薦。我認為政府必須從中選取適合的人才，讓青年發揮自身所長、貢獻社會，政府亦要重視這些委員會的聲音，這樣才算是做到知人善任。

至於第二點，即如何協調好不同部門的溝通，我認為政府要更善用科技，縮短程序，提升施政效率，從源頭減低市民對政府的不滿。具體而言，我們在審計報告中發現了政府有很多分工不清，以及欠缺科技支援而導致效率下降的問題。以去年及疫情期間為例，當外地人士來港後接受隔離，其間可能需要利用網上系統，但他們一直都未能登記，而投訴多次，直到他們完成隔離後，仍未獲正面回應。這其實是科技支援的問題，我希望政府汲取去年及疫情的教訓，思考如何再進一步推動善用科技，做到“智慧政府”。我們亦看到審計報告中有關持續進修基金的問題。申請者當中，只有6%是經網上申請，即只有3 000多宗網上申請，其他47 100多宗則是紙本申請。所以，政府要推進善用科技，單靠一個部門真的做不到，必須要跨部門、逐步由上至下、由下至上真正利用科技，這樣才有助政府處理問題。

另外，除未能善用科技縮減審批程序，不少監督工作亦有待改善，例如政府欠缺一個能即時和全面檢查所有部門不同工作的進度

和細節的數據庫，而就此，我們一直都有提出意見，探討如何建立一個有效的數據庫，讓政府了解各部門正進行的工作，以及市民的需求和訴求。其實，我們真的要有一個database(數據庫)讓政府知道這些資訊。政府很多監察工作只能被動地進行，未必能做到定期巡查或突擊巡查，所以效率欠佳，亦未能做到全面監督。因此，我希望政府在數據方面建立跨局、跨平台的工作平台，做到治理水平現代化。

最後，我想討論的，是有關市民投訴方面。我想大家都記憶猶新，去年申訴專員公署主動調查“1823”的成效。有市民指致電“1823”根本沒人接聽，或在等候期間被斷線，當中有63%來電是因超出系統上限而直接被系統斷線，其實這數字令人難以接受。如果要知道市民對當局的看法，便要接聽其電話才能得知。如果當局根本接收不到投訴，整個機制便沒有用、浪費時間，亦令市民不斷積累怨氣。

我認為政府必須及時有效處理市民的投訴和求助，在問題的萌芽階段便開始着手解決。其實，申訴專員公署亦有善用調解服務。司長應記得，我在立法會不斷提出，希望政府多利用調解，不論在局與局之間或局的層面，司局長都應加以利用，不要等到申訴專員公署處理的階段才使用調解服務，因為到這階段，市民的怨氣已達“爆煲點”，如果屆時才進行調解，問題便已積累多年，可能是10年以上。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善用調解來處理市民的問題。

主席，總括而言，治理水平現代化的目的，是改善市民的生活，政府需透過完善制度提升市民對政府、對生活的滿意度。政府未來必須以善用科技、善用人才，擴闊科技應用範圍，同時讓青年人有機會向上流動，藉此做到習主席所說的“四點希望”及二十大報告的要求，有效回應市民的訴求，提升市民的幸福感、獲得感、滿足感。

主席，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的議案。我謹此陳辭。

主席：容海恩議員，請動議你的議案。

容海恩議員：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上的議案。

容海恩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國家主席習近平曾向特區政府提出‘四點希望’，其中包括着力提高治理水平及切實排解民生憂難；要做到中共二十大報告中提到‘要實現好、維護好、發展好最廣大人民根本利益’，政府應致力落實治理水平現代化，包括知人善用、協調好不同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有效率地接收和跟進市民投訴等，從而提升政府的公信力，以及市民對政府的滿意度。”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容海恩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陸頌雄議員：主席，我感謝容海恩議員提出“政府治理水平現代化”議案辯論。在容議員的原議案基礎上，我希望內容可以更具體，因此提出了修正案。

在由治及興的新時期，議案正正回應了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七一重要講話中提到的“四點希望”，包括着力提高治理水平、不斷增強發展動能、切實排解民生憂難，以及共同維護和諧穩定的重要精神。

毛主席曾經說過：“政治路線確定之後，幹部就是決定的因素。”在香港，幹部即公務員，但在上世紀八九十年代，受新自由主義思潮的影響，當時的港英政府大幅削減公務員編制，大量外判工作，同時扭曲了政治中立的內涵，令公務員職位變成一份普通工作，等於只是一個“鐵飯碗”，但失去了公務員所背負公權力，為國家、為香港、為市民大眾服務的使命。

首先，原議案中提到知人善用，其實政府團隊一樣也好像社會各界般要“搶人才”，因此要推動改革公務員招聘、培訓、升遷的體系，做到獎罰分明，打造一支有理想、有朝氣、肯承擔、有魄力的公務員團隊，從根本上善用公權力，提升政府的執行力，令市民的生活可以更好。

第二，如何能達到協調好不同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有效率地接收及跟進市民的投訴呢？在這方面，改善特區政府的電子政務和

一站式服務實在是刻不容緩的。“智方便”是一個好的嘗試，但仍然未做到“一App搞掂晒”這個程度，很多時候也要連接各自的網站，然後又有不同的標準。實體服務方面，我建議在一些新發展社區建立一站式的市民中心，可以在一個大樓內完成政府服務的大部分所需申請。在疫情期間，政府內部曾多次出現政出多門的問題，例如方艙醫院的管理，便出現了在不同部門的管理下資料無法互通的情況。另外，很多在政務上的申請手續仍然需要靠紙本申請，或要求大量紙本文件。以上例子均暴露特區政府在政務電子化及一站式服務方面出現“短板”。

第三，是改進基層治理體系，需要建立政府部門、社會團體、居民力量參與的基層治理體系。在內地，市、區政府、街道辦和社區居民委員會（“居委會”）緊密合作，透過居委會的網格化管理，更精細化、科學化地接收和跟進民眾的訴求。過去香港政府只有地區行政政策但沒有基層治理的概念，或假借其他人的手來處理基層治理的問題，其實香港很多社會問題，小至社區的環境衛生，大至人心疏離，正正反映過去基層治理體系的不足。

在實際操作上，在18區成立“關愛隊”是一項非常好的政策，隨着先導計劃而累積經驗，我期待日後能進一步增加“關愛隊”的資源，提升他們的角色和功能，建構具香港特色的網格化社區治理服務體系。正如二十大報告指出，要增進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質，並且解決好人民群眾急難愁盼問題，健全基本公共服務體系，提高公共服務水平。除了要好好利用資訊科技外，其實更重要的是，各級官員要恆常地、習慣地落區“接地氣”，做到從群眾中來，到群眾中去，走到第一線聽取市民的聲音，了解政策具體落實的情況，從而不斷地優化政策。政府要有強烈意識，做好群眾的工作，密切聯繫群眾，發動民間力量，群策群力，建設香港。

最後，中央一再強調“共同富裕”，這並非平均主義，而是指在一個有活力的社會裏，應該要鼓勵做到多勞多得、勤勞致富，才能夠激活社會的發展動能。我們要完善社會分配制度，就是要促進機會的公平，增加低收入者的收入，擴大中等收入者的人口，協助有困難人士就業，消除影響平等發展等不公平、不合理的因素。

主席，我謹此陳辭，請各位支持我的修正案。

吳傑莊議員：主席，國家主席習近平去年親身來港出席回歸慶典及特區政府就職典禮，並發表重要講話，向香港提出“四點希望”，首項即為“着力提高治理水平”，強調完善治理體系、提高治理能力、增強治理效能，是把香港特別行政區建設得更好，發展得更好的迫切需要。

香港已經進入由治及興的新時代，特區政府必須將習主席的寄望和中共二十大精神落實到實際行動中。我很高興見到新一屆特區政府上場，在施政效率、行政立法關係上也呈現出“愛國者治港”新氣象。在行政長官李家超帶領下，新一屆特區政府積極作為，切實增強香港發展動能，排解民生憂難，積極推動香港內外通關，發揮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優勢，進行了大量工作，治理水平提升有目共睹，普羅市民的滿意度也日益增加。

我認為特區政府要進一步提升治理水平，必須進一步加強推行“電子政府”，包括提升政府各部門之間及社區之間應用數字化方式連接，簡化公共行政程序。透過應用數碼科技，以及推動各政策局、各部門、以至地區之間的數據和行政流程整合，加快公共服務數碼轉型、提升工作效率，優化對市民的服務，讓市民和各方業界有更多便利，提升獲得感和幸福感。

特區政府近年雖然也有措施推行電子政務，但仍有不少改善空間。我經常收到市民和業界的聲音，認為政府的措施未能做到“貼地”惠民。其中最普遍的問題就是跨部門數據和服務無法互通。簡單如中小企商戶申請牌照過程很繁複，有業界餐廳開業，要向不同部門申領牌照，包括食環、消防等多重申請，即使有“電子政務”平台，往往不同部門的網頁有不同的設計、不同的“使用者體驗”，沒有考慮用戶為本，資料也要重複填寫，很多時令市民無所適從。

例如旅客通關，入境事務處負責旅客的身份驗證、“港口衛生科”負責健康申報、口岸負責驗票、旅客往往要用數個程式和網頁才可以辦成一件事。

有業界人士向我反映，政府的數字化平台設計往往沒有將第三方使用的API，後台往往是孤島而封閉，所以設計出來的應用程式往往只能接通自己部門的後台，而且如果有心設計聯通數個後台的應用，都難以統籌和達成；反觀內地政府，把部分服務開放給商業的API應用，公共服務便容易達至便民、惠民的效果。

促進電子政務對推動政府的治理能力現代化很重要，事實上，中央早於多年前的十九屆四中全會明確指出要推進數字政府建設，當中提出：“建立健全運用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手段進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規則”，發展電子政務本質上就是在公共部門運用新技術、創新公共治理方式、優化公共服務流程、提高公共服務效能，推動政府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

在香港落實“愛國者治港”的新時代下，特區政府如何處理好電子政務的技術規範和公共治理的關係，起了關鍵作用。要治理水平和施政效能更好、更廣地惠及全社會，便需要更多運用智能的公共治理模式。

主席，我發言支持容海恩議員的原議案，也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感謝容海恩議員今日就“政府治理水平現代化”提出的議案，以及陸頌雄議員和吳傑莊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讓我們可以深入討論特區政府如何在各方面提升治理水平。我在開場發言會先簡要回應3位議員在議案中提出的幾項重點。

習近平主席在去年7月1日的重要講話中向特區政府提出“四點希望”，包括着力提高治理水平、不斷增強發展動能、切實排解民生憂難，以及共同維護和諧穩定。在二十大報告中，習主席亦表達了對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的支持，囑咐我們堅持行政主導，提升全面治理能力和管治水平。行政長官在去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亦以此為施政基礎。

就“着力提高治理水平”，包括協調政府部門之間溝通方面，我們已經在去年1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在討論林筱魯議員“深化行政改革，堅持完善治理體系”的議案期間，深入探討有關工作。我今日不在此一一重複。簡略而言，政府現正在不同領域完善治理體系、提升治理能力和增加治理效能，包括成立4個由司長或副司長領導的工作組，以應對多個需要協調跨局、跨部門溝通的問題，以及成立“特首政策組”，以提升政府對長遠和策略性議題的研究和倡議能力。

任用人才是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水平不可或缺的部分。政府會按德才兼備的標準，廣泛吸納愛國愛港、立場堅定、管治能力突出、熱心服務公眾的優秀人才加入政府、各委員會和公營機構。在公務員體系方面，我們亦正優化公務員管理制度，包括更新《公務員守則》、強化賞罰制度和培訓等。

就推行電子政府方面，政府一直致力透過應用創新科技和進一步推動各部門之間的數據和業務流程整合，加快公共服務數碼轉型，改善政府服務效率和提升治理水平。施政報告中提出加快建設智慧政府，目標是兩年後政府服務全面電子化，以及3年內全面採用“智方便”提供一站式數碼服務，實現政府服務“一網通辦”。

在處理市民投訴方面，各政府部門均設有投訴渠道，而效率促進辦公室轄下的1823亦提供24小時一站式服務，接收市民對所有政府服務的投訴。1823會轉介投訴予相關部門，並跟進其回覆進度。如投訴個案涉及多個部門而出現權責不清的情況，1823更會主動介入，致力釐清權責，以便跨部門的投訴可得到妥善處理。

在改進基層治理體系和加強聯繫市民方面，隨着政府迎來“由治及興”的關鍵時期，完善地區治理、有效執行措施及回應地區需求，是本屆政府的重要工作。其中一個例子是由政務司副司長領導的“地區事項統籌工作組”所開展的“政府打擊衛生黑點計劃”，多個部門共同協作處理困擾地區多年的環境衛生問題，成效顯著。另外，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中宣布在18區成立“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以便推展關愛活動、協助處理突發或緊急事故、協助政府傳遞信息，以及向政府報告市民的意見。政府將在今年第一季率先在荃灣區和南區成立“關愛隊”。

在完善社會分配制度方面，本屆政府的策略是精準扶貧，把資源投放到最需要幫助的人。扶貧除了是幫助有需要的人之外，亦是鼓勵和支持有工作能力的人士就業，自力更生。政府會不斷增強經濟發展動能，招商引資，鞏固傳統優勢，開拓新興產業，對接國家戰略，為市民創造更多優質、多元的就業機會，既可提高市民的直接經濟收益，達致“防貧、脫貧”效果，又可創造條件和提供資源滿足如房屋、醫療等方面的發展需要，以及為有需要的市民“兜底”提供社會保障安全網。

本屆政府自上任以來，一直全力貫徹習主席“四個必須”和“四點希望”的囑託。特區政府會繼續與社會各界奮進同行，全方位落實施政報告中各項政策措施，以提升政府的治理水平，貫徹我在今年年初提出的“四通”目標之一，即做到“政通人和”，共建一個大有可為、風光無限的香港。

主席，我會細心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待議員發言完畢，我會作出綜合回應。

多謝主席。

李鎮強議員：多謝主席。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去年七一發表的重要講話中強調，着力提高治理水平、完善治理體系、提高治理能力、增強治理效能，是將香港特區建設好、發展好的迫切需要。

事實上，特區政府要切實排解民生憂難，做到中共二十大報告中提到，“要實現好、維護好、發展好最廣大人民根本利益”，自由黨及我都認為必須做到以下幾點，包括加強部門與部門之間的協作、簡化繁瑣的行政程序、善用大數據及新科技，最重要是做到“接地氣”，這才可以令市民看得見、摸得到政府的工作成效。

過去特區政府內部最為人詬病的就是政出多門，有些部門之間各自為政，權責不清，令政策“離地”，未能達致有效施政。在新一屆特區政府上任後，我很高興見到涉及跨部門協作的議題上，政府的統籌能力的確有所改善，特別是由政務司副司長卓永興領導的“地區事項統籌工作組”，統籌各部門重點處理全港多個衛生及街道管理黑點，近日更推出網站供市民查閱打擊衛生黑點行動前後的對比。市民亦可以舉報“復發”個案及建議新黑點，我非常歡迎此做法，而很多市民都向我反映，他們看見自己社區的環境大有改善，更讚賞卓副司長絕對是“說得到，做得到”，請他繼續加油。

另外，香港青年人現時要面對“四業”上的困難，即學業、就業、創業及置業。但是，在青年工作方面，過去特區政府有不同的政策局牽涉不同範疇的青年工作，學業是教育局，就業及創業是商經局和創科局，置業當然是運房局；而本屆特區政府改組後，新成立的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將青年工作統一處理，最新發表的青年發展藍圖，的確能夠給予青年人一定的期盼。

至於特區政府如何做到“接地氣”，就當然要談及近日的城中熱話，“簡約公屋”這項議題。其實興建“簡約公屋”的目的，是希望可以減低現時市民輪候公屋的時間，讓現時輪候傳統公屋3年或以上的人士，可以申請入住“簡約公屋”，提早“上樓”。

當然，我相信特區政府推出“簡約公屋”的初心是好的，希望可以盡快解決正處於水深火熱的房屋問題，讓居住在環境惡劣地方的“劏房”住戶可以盡快“上樓”。但我認為今次事件的確帶出一個重點，當政府推出政策時，不可以只是自我感覺良好，而是需要配合不同層次的解說工作，由相關的問責團隊成員與政府部門向各持份者先進行“摸底”，了解他們的想法，再預備好可能出現的質疑的應對方法，也要做好各方面的諮詢工作，千萬不要閉門造車，這才不會出現“好事變壞事”的情況。

其實，特首早前一直表示會在政府內部引入“紅隊”(red team)概念，扮演批判、反對的角色，協助全面檢視決策及執行計劃的效果。主席，因此我也很想知道，在今次“簡約公屋”的議題上，政府有否實行“紅隊”的操作，作出預判以減少推出政策後所帶來的負面反響？

其實，在座各位立法會議員有代表地區直選，亦有來自不同的專業界別，可以說是特區政府非常重要的“探熱針”，在收集全港市民的意見後，再向政府部門反映。因此，我希望藉今次的發言機會，向政府反映要用好立法會議員這個重要的橋樑，在推出政策之前先向我們做好解說工作，千萬不要認為我們是“奉旨”支持政府的所有政策，這樣才可以共同說好香港故事，提升政府的公信力，以及市民對政府的滿意度，真正做到中共二十大報告中提出，“要實現好、維護好、發展好最廣大人民根本利益”。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多謝。

陳紹雄議員：多謝主席。我發言表示感謝和支持容海恩議員提出的“政府治理水平現代化”議案。今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亦是香港跨過疫情、整裝再出發的一年。我認為容議員此時動議議案是恰逢其時，可以促使特區政府完善施政，落實治理水平現代化，更好地為市民謀福祉，為香港謀發展。

主席，我樂見新一屆政府自履新以來，一直致力提升治理水平，一改過往施政停滯不前的窘境，尤其是在維護國家安全、防疫抗疫、增加土地房屋供應等方面，更是已經做出一定成績。日前的一項民調亦顯示，政府9項施政表現評分中，有7項錄得上升，當中以“增加土地房屋供應”評分升幅最大。由此可見，新一屆政府的施政得到不少市民的認同和支持，我亦必須給予肯定。

不過，儘管新一屆政府開局良好，但這絕不代表政府施政沒有提升的空間；相反，我十分同意原議案的建議，我認為要落實治理水平現代化，政府在接收和跟進市民投訴、加強不同部門之間溝通等方面都亟需改善。

主席，我認為要落實治理水平現代化，加強不同部門之間溝通是至關重要的。我樂見新一屆政府自上任以來，一直強調團隊合作、“one government”，而由政務司司長帶領各政策局展開的“打擊衛生黑點計劃”、房屋局與發展局通力合作增加土地房屋供應等一系列行動，更是展現新一屆政府齊心服務市民的新氣象，這是可喜和值得肯定的。

此外，我想特別說一點，我認為，要提升治理能力現代化水平，可以在實踐中用好ESG理念，即是“環境、社會及管治”。我認為政府可以通過有效布局實施ESG，科學合理地調整影響政府形象的關鍵變量和參數，形成科學而健康的激勵與約束機制，不斷提升政府的施政效能和效率，從而取得更好的施政效果。我認為政府應帶頭在政府部門建立ESG的文化和推行ESG的實踐，包括要求各主要部門採納如上市公司要求而適用的ESG披露準則，定期披露ESG可持續發展報告，使公眾了解並監察政府部門的現代化施政效能和效率。

對於兩項修正案提及改善電子政務和加強推行“電子政府”，我亦是十分支持的。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我認為行政體系應該與時並進，善用科學技術發展成果來提升治理現代化水平，將大數據、“互聯網+”、人工智能等新技術理念和手段整合到行政過程當中，提升政務流程的技術化、便捷化水平。因此，我希望當局在建設“智慧政府”方面要再加把勁，讓市民大眾能得到便捷的政務服務。新加坡率先推行一套以科技革新的國家政策，已為市民提供一站式的電子政務服務平台，以手機操作方式建立了國民數字身份系統，結合了跨

政府部門的數據分享平台。市民一機在手，已可辦理各種政府服務申請，全因後台數據已充分驗證有關資格。內地不少城市也有類此系統，我建議政府參考有關地方的成功案例，加快推展電子政務，推動建立多功能電子政府服務平台，優化“智方便”平台服務。

主席，3年的疫情令香港錯失不少發展良機，香港要追落後、要謀發展，首要任務就是特區政府要完善治理體系、提高治理水平。我希望政府能做好香港的“大當家”，帶領市民把香港建設好、發展好。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盧偉國議員：感謝容海恩議員動議原議案，以及另外兩位議員動議修正案。

主席，習近平總書記在2022年發表的七一重要講話，對特區政府提出“四點希望”，包括着力提高治理水平、不斷增強發展動能、切實排解民生憂難、共同維護和諧穩定。隨後，在中共二十大報告中，習近平總書記也強調香港必須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提升全面治理能力和管治水平。我認為中央如此重視特區政府的治理能力和管治水平的提升，歸根究底是這個課題關係到促進香港長期繁榮穩定，並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經民聯對此完全認同和支持，認為特區政府除了積極團結社會各界，以及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良性互動，也應切實推動改革，加強政府的“3種能力”，包括掌控大局的能力、規劃發展的能力和統籌行動的能力，並致力提升“3個效率”，即行政管理的效率、落實政策的效率和回應民意的效率。

我樂於見到，行政長官李家超上任後發表的首份施政報告，在提高治理水平方面，提出不少新舉措。首先是從體系建設和完善架構入手，包括由行政長官領導“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督導組”和“北部都會區督導委員會”，以統籌跨局、跨部門的工作，以至協調與內地的跨境合作；成立“特首政策組”，旨在提升政府對長遠和策略性議題的研究和倡議能力；同時，“以結果為目標”，就指定項目訂立110個不同指標，包括一些“關鍵績效指標”，即KPI。此外，強調提量、提速、提效、提質，包括壓縮造地程序，成立“專責審批組”等。

凡此種種，顯示了特首着力提高政府治理水平的決心，值得社會各界支持。

主席，若要進一步提升特區政府的治理水平，我認為最少可從3個方面加強和推進。首先，正如我多次向當局建議，應加快拆牆鬆綁，精簡行政流程，以及修訂不合時宜的規章制度。本港的行政體制、政策制訂和規劃流程，已沿用多時，近年逐漸僵化，未能適應新時代的社會發展需要，甚至形成對覓地建屋的諸多掣肘。特區政府已經邁出重要的一步，向本會提交《2022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精簡或縮短城市規劃、道路刊憲、收地等多個法定程序。

同時，特區政府應善用創新科技，積極推動電子政務的發展，使各政府部門善用人工智能、區塊鏈和大數據分析等技術，以及加強政府部門之間的數據互通，優化“智方便”的功能，長遠設立中央個人檔案管理，建立城市電子大腦，建立一站式多功能“電子政府”服務平台，並加快與內地和澳門商討落實電子證書互認機制和數碼簽署等，達至政務能“跨境通辦”。

此外，對公務員的培訓內容也應與時俱進，加強公務員對“一國兩制”、國家《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國家體制及重要政策的認識，促使公務員善用創新科技，並增加溝通技巧培訓，包括模擬傳媒應對、模擬議會應對，以及危機應急處理等，務求加強公務員制訂和執行政策的能力，以便更有效實現政府對市民的施政承諾。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美芬議員：主席，本人發言支持容海恩議員提出題為“政府治理水平現代化”的議案和兩位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想透過就這項議案的發言首先談談，及至今年，我已擔任議員14年，當中有13年是直選議員。本屆政府由特首、司長、副司長以至局長的勤力表現，我相信大家毋庸置疑。他們真的十分親民，而據我們所見，他們的態度亦明顯不止勤力，甚至是拚命。

很多時候，即使我為了民生小問題而在晚上11時30分致電局長，也會獲得回覆。司長更不在話下，事無大小都願意打點。

政務司副司長今天在席。我一開始擔任議員時所關注的就是衛生問題。我十分高興看到，街頭巷尾現時的確有很大改善。順道一提，我希望全港市民能夠一同參與。如果大家能夠攜手合力，便能真正長久解決一些問題，而非在官員“落區”時，後巷才變得潔淨，3個月後又出現問題。官員可以汲取這經驗，我們當年出任議員時亦如是。我對官員的表現表示肯定，真的要舉起大拇指。

我在去年12月確診期間，我的一家都親身體會到送藥的效率。我相信，香港的安排是世界一流的，當局樂意並細心地將物資送到我家。在通關的問題上，我當時十分擔心在1月8日和2月6日恢復通關的情況，但結果我看到過程非常順利，沒有出大亂子。現在回想起來，這是因為他們真的很努力，我亦見到特首一早便親自到場。

我認為，凡此種種都需予肯定，因為對於市民而言，政府的高級官員能否解決問題當然十分重要，但他們的誠意和態度很多時候決定了市民是否願意理解他們。一個小問題演變成一大政治問題，往往就是因為態度問題所致。

國家主席習近平現在強調“守正創新”。“守正創新”包含4個範疇，即“理論創新”、“實踐創新”、“制度創新”和“文化創新”。我的排序依次是理論、文化、制度和實踐。我想討論的是甚麼呢？就是公務員制度。當特首和司局長都勤力工作時，我聽聞有前線和中級公務員上氣不接下氣地表示，無法跟上他們的“超高效”，自己無法做到。這就是重點。我今天想討論的，就是當特首和司局長十分勤力工作時，假如公務員無法跟上步伐，事情就不會一如他們所想般到位。

第一，是公務員的思維。剛才有多位議員提及希望做到電子化，達致“一站通”。前線公務員能否做到呢？由於時間所限，我請我的助理從全港眾多問題中挑選一個，他們選擇了報考駕駛執照作為例子。他們表示，運輸署有一個牌照事務處設於鄰近的統一中心3樓，每天的輪候人士都非常多。要遞交表格的市民可以先行預約，但預約後仍須親身遞交表格，要輪候數小時。令市民甚感不便，因此打消念頭，轉身離開。

這故事說明甚麼呢？在前線上，我們必須正視公務員制度是龐然大物。市民已經看見官員都十分積極，想戰勝跨局的藩籬。我認為，首要處理的是中級和前線公務員的理論基礎——為何要以某種方式推行某項措施。我十分滿意官員在國家安全方面的工作，他們很努力，工作十分到位，但其他方面的管治文化亦可能需要內化，才有機會在制度上革新和落到實處。

現時只是過了數個月的時間，我有很大信心，相信在特首帶領下，加上司局長的努力，我們必定會看到突破，可以在本屆任期內看到成績的，主席。

林琳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要感謝容海恩議員提出的議案。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去年的七一講話當中，向特區政府提出“四點希望”，其中把“着力提高治理水平”特別放在“四點希望”的第一位。要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應”，特區政府需要把握好得來不易的穩定局面，以求變創新的努力、勇氣、思維和能力，完善治理體系、提高治理能力、增強治理效能，解決過去日積月累已久的深層次矛盾，實現良政善治的目標。

自從新一屆特區政府上任以來，隨着“愛國者治港”的原則得以貫徹落實，問責官員的政治意識和自覺履行職責等方面，都明顯較以前提高了很多，亦展現出特區政府的管治意志和擔當。要推進香港特區治理水平現代化，把施政的願景化為行動，首先要從完善頂層設計方面着手。

今屆特區政府自上任以來推出了不少行政改革措施，包括部門架構重組，以及成立工作小組處理跨部門“老大難”問題等，有助理順部門處理個別政策的效率，方向值得肯定。不過，由於措施主要涉及部門之間的從屬調動，並無深入檢視、調整其職能，難免令人擔心會延續過去各自為政的情況。以街道清潔、防治鼠患為例，由於責任分工散落在不同部門，結果要上升到司局級層面協調。因此，當局需要釐清及檢視部門權責，建立處理跨部門問題的“標準運作模式”，推動深化政府部門的改組；同時要轉變治理理念，把握好政府與市場之間關係，更好地結合有為政府和高效市場，精簡一些過時、繁瑣的程序，打破部門之間的壁壘，以整體提升管治效能。

至於政府為部門訂立KPI方面，當局把施政的目標具體化、數字化，讓社會大眾容易監督政策的進度和成效，對提升治理水平有一定幫助，但部分指標的細微度仍然有改善空間。以推動香港的對外宣傳為例，其實單以點擊率來看，可能未必看到成效為何，要引起受眾的互動和迴響隨時更為重要。期望政府考慮細化現有指標，結合市民或audience的角度檢視施政成效，更有效地反映工作質素。

公務員團隊是特區政府的重要組成部分，是維持香港有效管治、安定繁榮的中流砥柱。我們必須清楚認識、理解政府整個施政方針的大方向和概念，增強對自身制度以及政府改革方向的認同，從而推動它們自覺落實執行政策。當局除了要加強問責官員和公務員團隊的合作，使它們可以了解政策方向及執行措施外，亦要優化公務員的培訓機制，把培訓對象擴展至前線及中層人員，提升課程的實用性。舉例而言，除了愛國教育外，經常有些如何處理人際關係等的course，其實對他們更有用，使公務員對自身工作產生歸屬感和滿足感；同時結合創新科技元素，優化公共服務質量。

主席，“良政善治”這4個字並不只是一句口號般簡單，而是需要特區政府以至社會各界人士共同努力推動下才可以實現。我很高興看到新一屆政府在這大半年以來，展現出執行力為民解困。期望當局繼續保持這種初心服務市民，重建一套有擔當、有目標、有成果的管治文化，使市民有獲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切實地令施政有成果。

主席，我謹此陳辭。

嚴剛議員：多謝主席，感謝容海恩議員的議案，讓我們能從更多角度探討特區管制團隊如何更好地勵精圖治，提升管治效率，打造和諧高效的良政善治新局面。這也是社會各界對特區政府的共同期望。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去年慶祝香港回歸25周年大會的重要講話中，明確要求香港新一屆政府要着力提升治理水準，改進政府作風，樹立敢於擔當、善於作為的新風尚，展現特區由治及興的新氣象。

現屆政府上任以來，“以結果為目標”，積極作為，在土地房屋供應方面，努力破解制度性阻力，化繁為簡，拆牆鬆綁，在短短半

年多的時間，已經讓市民感受到新一屆政府想幹事，並且有能力幹成事的新氣象。在市民普遍關心的防疫、抗疫和通關復常方面，也能積極呼應社會各界的訴求，在確保不走回頭路的前提下，循序漸進放寬管治，達致有序全面通關。特別是在春節前夕，能夠主動與內地部門協商溝通，滿足了市民返鄉團圓的強烈願望。官員更加務實積極的施政作為，也贏得了社會各界的充分肯定。

有機構近日發表的民意調查顯示，特首李家超的評分大升至57分，為2018年9月以來特首評分最高分。政府在民望方面，滿意度為46%，也是2017年11月之後最高分。數據顯示，現屆政府施政效率確實獲得了較為廣泛的民意支持和肯定。

在充分肯定特區政府提升管治效率所取得成效的同時，也要正視在某些政府部門中仍舊存在着缺乏危機感和緊迫感的按部就班、照章辦事的舊習慣，仍然存在着跨部門間權責不清、主動擔當作為不夠的管治問題。

在中央明確提出疫後復常拚經濟、推動高質量發展的戰略規劃之後，廣東省即時於1月28日召開了有2.5萬人參加的全省高質量發展動員大會。省委書記黃坤明誓言打造一個新廣東，充分展示了廣東省政府的危機意識與責任擔當。廣東省的國家大局意識與大力發展經濟的決心，值得特區政府參考借鑒。

“一年之計在於春”，新春伊始，萬象待新。此時需要特區政府更為聚焦“以結果為目標”，聚焦如何闡出一條良政善治的新路，改善不合時宜、僵化複雜的行政辦事程式，為施政制訂責權清晰的管治目標，形成有為高效且問責分明的創新治理體制，為社會整體利益為依歸，以市民最大福祉為目標，為香港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和繁榮把握住機會。在融入國家發展的同時，為恢復香港的經濟發展、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創造更大的空間和動能。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各修正案。

狄志遠議員：多謝主席。提高管治水平，從而能更加有效地排解民生困擾，是廣大市民的期望和要求。就着提高治理水平，我有3點意見。

第一，政府要聽取民意、尊重民意，施政要以民意為依歸。近期可以看到政府很想做事，甚至很急於做事，但官員很多時卻被批評“離地”，脫離民意，而做到事情亦不代表已做好事情，更加重要的是要切合市民所需。以近日的“簡約公屋”事件為例，局長真的很有魄力，很認真做事，但她確實“漏招”，沒有就一些重大安排接觸民意、聽取民意，現在才做一些補漏的工夫。官員被批評“離地”，不了解民情，部分官員的生活圈子與市民的圈子沒有重疊，因此官員本身願意聽取民意便十分重要了。

另外，我們感到在制度上很可惜的是，今天的搜集民意機制可說已瓦解和失效。互助委員會被取消，區議會的功能可能被矮化，很多諮詢委員會被委任的成員都是自己人，政府提到要設立red team以聽取不同意見，到了現在卻“只聞樓梯響”，整個政府運作中的聽取民意安排，似乎只是一個圍爐取暖的機制。官員“離地”，搜集民意機制失效，民意又如何能夠進入政府的施政過程中？

第二，政府需要接受監察。2019年社會運動後，公民社會變得被動，甚至被解散。過往是多元聲音，大放大鳴，但現在已變得非常沉靜，公民社會監察政府的作用已大大減退。當然，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仍有責任監察政府，這也是我們的主要職能。批評政府、向政府提出要求和問責，是立法會議員本身的職分。支持特區政府施政，並不代表我們要盲目支持政府，而且過分維護政府，政府便不會有進步，官員只會變得更加自以為是。不能表達民意，也有負市民對我們的期望和我們本身的責任。

第三，推動民主政制發展。民主制度令市民的聲音能進入議會，進入政府。民主制度令政府更能以民意為依歸，但政府很多時卻暗示民主發展會影響社會發展，阻礙政府施政，這種狹隘思維只是因為政府害怕接受民意的監察。政府經常強調行政主導，但所謂行政主導，只是提倡要有高效率，而行政主導若與民意脫節，施政將不得民心，這只會造成更大的行政困難，令施政受到更大阻礙，過往不乏類似經驗。

民主的意思不單是實施“一人一票”的選舉制度，更是讓市民透過投票表達自己對政府的要求，而政府亦透過人民的投票決定掌握市民所需，從而和市民建立更密切的關係。民主制度是香港人的訴

求，亦是中央對香港人的承諾。推動民主沒錯是需要土壤，要社會達成共識才能向前邁進，而這亦正是特區政府應盡的憲制責任。

多謝主席。

陳沛良議員：多謝主席。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七一重要講話中，提到希望香港着力提高治理水平，這個一直是公共管理領域中一項重點研究課題，亦是特區政府持續改善民生、發展經濟的必經之路。

政府治理水平現代化，簡單來說，即是要求政府治理要隨着社會改變與時並進。香港自上世紀90年代引入新公共管理範式至今，形成了以顧客、效率為驅動、以結果、市場為主導的公共行政特點。實行多年後，我們看到市場主導帶來的問題，包括土地房屋、資源分配等深層次、結構性矛盾不斷積壓，影響政府施政成效。

要提升治理水平，我認為特區政府首先需要改變以往“積極不干預”、“大市場、小政府”的治理理念，朝着“有為政府”和“高效市場”更好結合的方向邁進。政府要用更主動積極的姿態，在創造財富、分配財富方面承擔更大職能，借助市場力量，解決各種民生問題並持續發展經濟，做到良政善治，讓市民在各方面都感受到生活改善、並從中受益。

過去政策局負責的範疇，在施政上受到多方面因素影響，政策落地執行困難。今屆政府上任之初進行架構重組，例如將運輸及房屋局分拆，變成今屆的房屋局，以及運輸及物流局等。重新劃分行政職能、整合相關政策值得支持，但部門重組合併，對於提升整體公共行政效率並不足夠，其他的行政改革亦要配合，例如優化、簡化繁雜的行政程序，或完善相關的行政法律法規，強化公務人員的責任擔當、溝通協作以及開拓創新意識，這些都是影響政府整體治理水平的關鍵因素。

我對今屆政府堅持提高治理水平的決心表示肯定，但要有效施政，更重要是要做到“上政下達”，各部門和層級都應“以結果為目標”，上層政策局推動提高效率、改善施政的措施時，下面各層級部門亦要積極配合，確保一致。我認為政府要增強治理效能，就要確保各部門步伐一致，簡化辦事流程，否則再好的措施都無助解決問題，市民亦感受不到新氣象。

此外，我亦認同陸頌雄議員及吳傑莊議員的修正案，改善電子政務、推行電子政府的建議。現時很多國家及地區已採用“網絡問政”了解民意，針對市民意見可快速反饋。不過特區政府以往大部分時候都採用“單向”模式與市民聯絡，消息大部分亦都以“發放”形式公布，缺乏與市民雙向互動，令政府施政不夠針對性，亦缺乏透明度和公信力。我認為政府應該善用科技，例如利用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前沿技術，結合社交平台，加強與市民溝通互動，從而提升溝通效率，增加市民對政府的信任度，讓政府施政更得民心。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容海恩議員的原議案及其他議員的修正案。

陳仲尼議員：主席，本人發言支持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

習近平主席要求本屆特區政府“着力提高治理水平”、“完善治理體系”、“提高治理能力”及“增強治理效能”，是推動政府治理模式的“轉型升級”，未來施政要以治理為主導及核心，實現相關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的提升，做到增強發展動能、排解民生憂難、維護和諧穩定，以及重建良性政治生態。

習主席的要求涵蓋特區政府的政策目標、制度體系、治理能力及治理績效，需要在決策層面、行政系統及政治機制有良性互動。我則看到具體範疇涉及戰略規劃、法律實施、體制革新、政治溝通、知人善用及科學決策等方面的治理能力。

有為的政府治理，能夠促進和監管市場的有效運作、規劃和扶持產業的蓬勃發展、建立合理的分配機制、提供精準高質的公共服務，讓社會各階層都感受到更大的幸福感和獲得感。

我要在此表揚本屆特區政府的施政能力及魄力大幅提升，但香港回歸祖國25年，前朝歷屆政府雖然掌握行政主導權力，但給市民的感覺，總是礙於官僚制度而故步自封，甚至從制度的主人淪為制度的僕人。剛才大家都提到1823熱線，過去21年，由於1823熱線未有透過善用科技提升效率，所以在去年疫情大爆發時，1823就超出負荷，更曾經一度癱瘓，令市民求助無門。因此，我非常認同剛才幾位同事所說，未來政府必須倚靠高新科技及電子政務，提升服務水平及效率。

香港長期累積的深層次矛盾，某程度上是歷屆特區政府沒有認清社會及經濟轉型的現實，長期依舊使用過時的產業政策及分配工具，沒有提出與時俱進的政策措施。因此，我認為要實現“政府治理水平現代化”，就要通過治理體系的制度安排和頂層設計，為各個政策領域，提出精準、得民心的政策，並制訂績效指標，強化實踐制度的執行能力和隊伍管理。治理作為一種政治管理過程，社會各個群體，甚至社會各階層之間的良性互動、求同存異，是不可或缺的。

就以今次政府決定在啟德選址興建“簡約公屋”為例，雖然我極度認同要想方設法幫助基層市民，特別是住在劣質“劏房”的人家，但正如網上的金句：“不要讓‘劏房’看見未來，但讓中產看見地獄”，所以我認為政府在公布這項重要決定前，應該與當區居民詳細溝通、做好諮詢、解說政策的目標及選址的理據，並承諾7年後還原啟德中心商業區的原本規劃。我相信這種做法將有效提升特區政府的公信力、政策的透明度及減輕官民之間的對立。

雖然今屆特區政府已經進行重組，但部門工作若橫跨多個政策局，因涉及不同程序，在權責不清下，有時候仍然無人處理。所以，我建議政府要進行業務流程重組、精簡架構及程序，減少部門架床疊屋，提高服務效率。

香港現在已經踏上“由治及興”的軌道，我認為未來施政的重點，亦應該側重社會及經濟的發展，通過提高社會及經濟治理的成效，讓全香港市民能更合理地分享發展成果。在實踐過程中，要將中央的“全面管治權”及特區政府的“高度自治權”有機結合，全面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以開放的眼光和積極的心態，延續“一國兩制”光輝歷史。

我謹此陳辭。

鄧飛議員：主席，我在此表示支持容海恩議員提出的原議案，以及其他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要衡量特區政府治理現代化的水平，必須放在“一國兩制”的框架內進行評估，而非僅僅從香港內部事務的層面來衡量。

中共二十大報告提出要實現中國式現代化。“一國兩制”是中國式現代化制度創新的重要體現；促進香港特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發揮“國家所需、香港所長”，從而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則是實現中國式現代化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當我們要思量如何提升特區政府治理現代化的水平，便須一併從國家與特區關係的宏觀層面作出考慮和衡量。

首先，在發揮“國家所需、香港所長”方面，去年12月開展的國際調解院籌組工作，以及近日行政長官訪問沙特阿拉伯，均是最好的事例。國家一直希望能夠充分利用香港獨特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優勢，將香港進一步打造成為國際調解中心，既有利於發揮香港的優勢，亦有助國家在調解範疇實現“一帶一路”國家合作的政策倡議。特區政府(特別是律政司)在這方面的工作表現非常高效，值得讚許。另外，隨着國家領導人在去年12月訪問中東國家，落實《新時代的中國國際發展合作》白皮書提及的各種政策倡議，我們的行政長官現在亦緊隨其後，於本月訪問沙特阿拉伯，探討具體合作項目，切實做好“一帶一路”“超級聯繫人”的角色。此行不但能令整個中國及香港特區獲益，亦有助國家共建中國與中東國家的利益共同體，對於落實已經寫進《憲法》的“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理念，香港亦發揮了所能發揮的積極作用。

其次，在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方面，行政長官在首份施政報告提出成立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督導組。這項制度建設有利於對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負責編製的5年發展規劃，因為在落實“十四五”規劃之餘，更要準備對接快將公布的“十五五”規劃。同時，特區政府透過設立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加強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和廣東省人民政府的制度化對接及恆常化合作。從上述例子可見，本屆特區政府至少已在制度建設方面陸續建立新部門和新機制，對接國內的中央及地方省市對口部門，密切做好兩地政策的配合和協調。接下來，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就上述的國家與特區關係層面工作，提出更為明確的工作目標和規劃，例如說明下一個出訪的“一帶一路”國家，以及香港的創科產業如何與國家對接和如何在面對新冷戰技術圍堵下突圍發展。香港要突圍發展，國家亦要突圍發展。諸如此類的工作，需要有更多更具體的工作項目和規劃。

此外，特首經常提及“以結果為目標”，簡單來說就是所謂的“KPI”，這些指標亦須清楚界定，既可向國家負責，亦能讓香港獲益，這也是下一步提升治理水平現代化的關鍵項目。

一言以蔽之，“一國兩制”的行穩致遠，以及香港特區治理水平現代化，是達成中國式現代化以至實現“中國夢”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

我謹此陳辭，支持容海恩議員的原議案，以及其他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七一講話中對特區政府提出“四點希望”，包括原議案提到的“着力提高治理水平及切實排解民生憂難”。就“着力提高治理水平”，習主席強調政府“要轉變治理理念，把握好政府和市場的關係，把有為政府同高效市場更好結合起來”。這番話對於我們發展、建設業界來說，感受最深。

香港的覓地建屋、發展和基建工程，在回歸後予市民的感覺是所需時間越來越長，越做越貴。不少人曾指出原因之一是部分負責審批的部門和官員沒有把握好政府和市場的關係，往往將私營業界放在對立面，好像但凡批准發展申請便是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結果導致有不少私營發展項目的審批申請困難重重，部分項目甚至被迫放棄，令社會及市民利益受損。

主席，政府當然要做好監管者的職責，確保各項私營發展符合法規，但政府同時亦要做好促進者的角色，有效率地促成各類有利香港的長遠發展，高效地落實“把有為政府同高效市場更好結合起來”。

習主席亦提到，“要加強政府管理，改進政府作風，樹立敢於擔當、善作善成新風尚，展現良政善治新氣象”。過往部分特區官員擔當不足，不善作為，遇難避事。當發展項目碰到困難，他們只會要求申請者自行解決，自行協調“N個”部門，寫信給他們又遲遲不作回覆，約他們開會難於登天，拒絕申請時又不給予足夠理由，更絕少主動協助申請者共同解決問題，甚或製造更多問題。今時今日，這種為官態度並不足夠！

要有效改變這些官員的心態，提高治理水平，便要做到習主席另一次我曾引述多遍的講話，那就是“建立健全激勵機制，推動形成能者上、優者獎、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確導向”。原議案提及的“知

人善用”，以及公務員事務局近年推出的各項獎勵計劃，都是一種體現方法，但卻不夠健全，尤其在如何有效處理表現差劣的公務員方面，至今仍未見有具體的改善機制。

對於“切實排解民生憂難”，習主席指出“當前，香港最大的民心，就是盼望生活變得更好，盼望房子住得更寬敞一些”，政府要“拿出更果敢的魄力、更有效的舉措破難而進”。

對於近日引起爭議的“簡約公屋”計劃，雖然可使用的時間比較短，涉及的公帑比較多，對有關地區的現有配套會增加壓力，但卻能幫助數以萬計基層家庭，加快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難得政府官員展現果敢魄力，破難而進，民有所呼，我有所應，因此我在今早舉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譚岳衡議員：謝謝主席。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去年七一重要講話中強調，新一屆特區政府需要着力提高治理水平，要完善治理體系，提高治理能力，增強治理效能。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是以行政長官為中心的行政主導，特區政府的治理水平和能力很大程度上決定了整個社會能否平穩高效運轉，影響着政治穩定和社會和諧。如何全方位提升治理水平和能力，是本屆政府必須直面和首要解決的問題，所以我發言支持容海恩議員的議案和其他修正案，並就加快推動電子政務和完善治理體系兩方面提出一些建議。

在推動電子政務，提升政府治理水平現代化方面，面對當今數碼化和智能化發展，全面推動電子政務，尤其是進行資源整合，為市民提供更為便捷、高效的一站式網絡服務平台，是提升治理的一個必要環節。目前香港的電子政務發展還存在普及率不高、服務系統使用平台比較分散的問題。政府需要從多方面着手，加以改進和推動。

例如在政府內部自上而下、更系統地推動電子政務的完善應用。內部運作數字化轉型當然不是一朝一夕能完成，一定會經歷轉型過渡的陣痛期，需要花費時間進行人員操作技術方面的學習培訓、經歷電子政務系統的不斷更新升級、工作流程的調整磨合等，政府應

以系統的眼光看待，透過自上而下的支持引導，加大力度鼓勵推動電子政務的普及和完善。

又例如加快“智方便”的功能拓展和升級，加大力度宣傳，提高其普及率和使用率。“智方便”作為香港政府為市民提供的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服務平台，截至去年9月的登記用戶數目約為150多萬，以全體市民總數來說，覆蓋率還不是那麼高，需要將更多政府機構的數碼服務功能整合轉移至“智方便”中，加速“智方便”系統的更新迭代，不斷提升用戶體驗，同時加大宣傳，令更多市民下載使用，推動發展電子政務。

在治理體系建設方面，政府新成立了“特首政策組”，我認為新成立的“特首政策組”有助特區政府提升制訂宏觀、長遠政策規劃的能力，能夠制訂更緊貼國家大政方針的政策，引領經濟社會發展。我建議政府讓“特首政策組”發揮好類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的職能。國家發改委負責制訂國民經濟社會發展五年規劃、年度計劃，香港的“特首政策組”也要在香港經濟和社會發展戰略、長期規劃、年度規劃和宏觀政策制訂方面擔當重任，在具體制訂過程中加強和國家宏觀部門的對接。同時，建議“特首政策組”在籌組團隊、邀請顧問時，不僅要考慮本地不同界別的參與，也要考慮邀請相關領域在內地的領軍人士、主要智庫的學者作為“特首政策組”顧問，從而增加多元聲音，進一步發揮香港聯通內地和世界的優勢，推動提升政府的治理水平。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何敬康議員：多謝主席。我發言對容海恩議員的議案及其他同事提出的修正案表示支持。去年6月，由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發布的《2022年世界競爭力年報》顯示，香港排名從去年的全球第七位上升至第五位，惟有關“政府效率”的排名香港卻從多年來站穩的首位退居至第二位，或許已反映目前特區政府存在需要改善的行政陋習。

我個人十分認同和支持容海恩議員的議案，但須知道，要市民對政府施政有信心，體驗到施政為民的正向風氣，有賴政府各個部門做好自己的工作。相反，當各個部門各自為政，權責不清，負責

執行的公務員團隊缺乏使命感，面對市民求助時互相將責任推搪，就會嚴重拖低效率，市民不但“不會收貨”，更容易造成各種民生問題，長遠甚至可能影響香港自身的競爭力。我衷心希望特區政府能盡早着手提升政府的治理水平。

要高效處理市民的問題及積極跟進市民的投訴，我建議政府加緊步伐推行和改善政務電子化。去年年初國家公布《“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其中“持續提升數字化公共服務水平”為重點任務，可見政務電子化對將來發展的重要性。政府可盡早研究將科技融入到各政府部門的工作，透過善用科技提升政府內部的資訊流通，加強不同部門的協作功能，即使遇到較複雜的問題時，亦可短時間內組成跨部門合作，盡早將問題解決。至於涉及民生政策的，例如申請政府資助、續領牌照等，亦可藉着電子化實現程序簡化和省卻輪候時間，從而提升工作效率和建立清晰簡便的公務程序，讓全港市民受惠。當然，政府當局亦要讓社會大眾理解公務電子化的優點，明白和接受新的模式，才能促使電子化的進程順利推行。

過往，憑着工作效率和勤懇態度讓香港公務員團隊在世界上享負盛名，我衷心希望本屆政府能夠繼續承傳這個“金漆招牌”，提升特區政府的公信力，繼續帶領香港維持良政善治的局面。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多謝主席。

周小松議員：主席，提升治理水平是中央政府對香港的要求，同時亦是廣大市民對政府的期盼。我十分認同容海恩議員在原議案中提出，政府應“知人善用、協調好不同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有效率地接收和跟進市民投訴”，因為現時政府在這數方面似乎還有很大改進空間。

要提高治理水平，除了有好的政策，還要實際“執行得到、執行得好”。以政府樹木管理為例，據1823熱線資料，截至去年3月，有超過2 000宗積壓的樹木投訴，當中超過八成延誤了90天或以上，情況非常不理想。

我向樹藝相關工會的朋友了解過，其實政府管理樹木部門前線樹藝人員面對很多困難，人手不足是最迫切的問題。即使是在9個

管樹核心部門中最多樹木管理人員的康文署，政府在上次回應我的質詢時表示，康文署管樹隊有263人，但要管理超過55萬棵樹，平均計每人要管理超過2 000多棵樹。部門每年要趕及在風雨季之前做好年檢工作，數十萬棵樹要在數個月完成檢查，本身已經十分趕急，其間還要處理大量的樹木投訴、全港性樹木覆檢突發行動等，即使有外判樹隊分擔工作，很多時候也分身不暇，最終影響到樹木護理水平，以及處理市民投訴的速度。政府應該適當地增加樹木管理人員的編制，以應付龐大的工作量。

主席，除了人手不足外，部門指引和協作似乎亦未盡完善。例如樹隊經常要護理馬路或公路旁邊的樹木，但想封路又很困難。按現時程序，樹隊向相關部門申請封路可能需要一個月時間。前線樹木工作人員很多時候都無奈在沒有完備手續的情況下，冒險自行截停車輛，修剪枯枝。各政府部門之間應該加強溝通，簡化申請短暫封路的程序，提供及時的封路支援。

談到知人善任，樹木護養是專業工作，理應是專職專責。但康文署管樹前線人員即使有多年樹藝專業經驗，都有機會被調至管理泳池、泳灘等設施，一則浪費了寶貴的人力資源，二則有礙經驗傳承。

從樹木管理，我們可以看到政府內部制度的僵化。首先，部門之間未能好好協作，令工作事倍功半；其次，樹木管理工作日漸專業化，甚至有專業註冊制度，但政府的相關管理制度並無與時並進，至今不肯承認樹木管理人員的專業地位，試問如何能挽留人才？

主席，近年公務員流失率十分高，上年度達到5.9%，而當中辭職率更加大幅上升，達到2.1%。同一時間，各類公務員招聘的投考人數大幅下降，公務員職位的吸引力正不斷減弱。維持一支穩定、高質素的公務員隊伍，是提升政府治理水平最關鍵的一環。我希望政府正視公務員流失問題，推出切實措施，落實公務員福利，穩定公務員隊伍。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黎棟國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容海恩議員的議案。

正如多位同事所說，習主席去年在香港七一講話中，提出“四點希望”，其中放在最前的就是提醒香港要着力提高治理水平，可見這一點是多麼重要。

新一屆政府上任至今，可謂開局良好，在去年年底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亦迅速回應習主席講話，提出多項提高政府治理水平的有力方法，包括成立“特首政策組”、設立超過100個施政績效指標、強化公務員賞罰制度等，而這些方法亦一直密鑼緊鼓地在落實推行中。

除了這些措施，要提高政府治理水平，還有甚麼要做呢？我認為改善政府開設新職位的作風，是一個重要環節。大家也知道，政府要開設首長級常額或編外職位，都需要經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通過和批准。

千萬不要小看這些開設職位項目。首先，它們關係到政府的財政負擔，例如開設一個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職位，一年員工開支總額最少接近300萬元，這還未計及為配合這個首長級職位工作，下面還要開設不少職位以提供協助和秘書服務，加起來也不是小數目。

另外，除了錢之外，審核政府“開位”建議，亦牽涉政府編制和工作方向。開設職位要完成甚麼工作？何時需要開設這個職位？能否通過職權責任重整、調節來解決問題？整體人手分配是否合理？這些政府都需要向立法會交代。

過去一年，我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上，雖然看到不少官員盡心盡力向議員解說，值得讚賞，但同時，我亦看到有很多地方需要改善。

首先，開位數目偏多。我粗略點算過，單是2022年度，政府前來申請開設的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數目就有32個；即使不計政府改組，都有24個開位建議。開位太多，容易給市民錯誤的觀感，以為政府要開設職位讓官員升職才會做得好。

其次，編外職位開設的年數長，而且有慣性一再延續的趨勢。近年，政府前來申請開設的編外職位的期限越來越長，由以往最多

2至3年，到現在不少是4至5年；不止是這樣，編外職位還有“永續”的趨勢，翻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就會看到不少延續這類編外職位的建議，客觀結果的是會令市民覺得政府缺乏長遠計劃，錯估編外職位完成工作所需時間，亦令人懷疑政府當局想利用延續編外職位的方法，規避較難通過的開設常額職位建議。

除此之外，最近甚至出現編外職位到期，局方不知何故沒有適時前來申請延續的情況；直到編外職位期限屆滿，相關工作又未完成，便由局內其他官員分擔，這種狀況持續一段相當長時間後，又走回頭路，前來立法會要求開設編外職位。這個例子令人感到當局的工作計劃做得差，沒有適時考慮好應該如何持續相關工作。

主席，我建議政府當局有幾點可作改善。第一，開設新職位文件要精簡到位，不要長篇大論，選擇性披露，關鍵資料“收收埋埋”，要議員自行發掘；第二，官員回應議員問題時大方一點，直接面對問題，不要帶我們“遊花園”；第三，延長編外職位時，要在文件內具體量化交代過去了甚麼、有甚麼做不到、整體工作成效為何，以及開設編外職位期間可以做到甚麼成效、指標為何。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陸瀚民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感謝容海恩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去年七一講話中，提出“四點希望”。第一點希望便指出特區政府要着力提高治理水平。

特區政府的治理團隊，主要是由問責團隊和公務員團隊組成，前者絕對有擔當，有魄力；後者一向以廉潔、高效著稱。不過，公務員團隊中，一直存在極小部分的人不想與時並進，又或者對應用新科技或體制上的優化採取消極態度，令一些本來正面的形容詞如“行之有效”，在近年偶爾成為“不思改革”的擋箭牌。我相信坊間有時也會指有小部分官員是“太極高手”，將工作推來推去，化於無形。有時正因如此，便令市民對政府的觀感欠佳。

有市民告訴我，有時當他們想投訴或查詢政府的服務，均會致電1823，不過，他們認為一些很普通的查詢或投訴，也會被轉介再轉介，經一輪“交波”後，他們最後仍得不到所需資訊。我們經常聽

到官員說政策涉及多個政策局，說到這點，我們正好由公共政策角度來看一個政府的協調和協作，即我們說的coordination，這正是治理水平的關鍵。

在公共行政方面，本地一個經典的學術例子，莫過於多年前的“環保斗”阻街問題。特區政府審計署早於2013年(即是10年前)已揭示“環保斗”的問題，亦有評論指問題源自政出多門、監察不力，以致部門之間出現互相卸責的情況，而當時亦公布了一份報告。時任運房局官員辯稱，處理“環保斗”涉及多個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範疇，例如處理建築和修葺工程的廢料、佔用政府土地、造成交通阻塞，導致不同的環境及衛生問題等，絕不是一個政策局便可以處理。當年經過一番擾攘後，政府最後成立一個聯合工作小組，共同研究更有效處理“環保斗”的方法和措施。

這個經典例子(textbook example)正正說明了溝通和協作對特區政府，甚至是每一個政府都極為重要，特別是處理一些民生方面錯綜複雜的問題。

在青年發展上，正如本人去年11月23日動議的議員議案指出，過去有關青年的政策，散落於大約9個至10個不同的政策局。很多青年團體，如果有意推進一些項目(如青年宿舍)，便需走訪各大“衙門”，費時失事。去年年底，特區政府公布“青年發展藍圖”——感謝特區政府接納了經民聯及本人的建議——設立了“青年專員”。青年界別十分期望“青年專員”能推進青年政策，協助不同青年團體走訪各大“衙門”，減低政府部門間協作的問題。

我們可見在未來，解決青年發展的挑戰甚至社會上不同的問題，例如房屋問題，都會用上政商民合作的模式，即我們一直提及的PPP模式。政商民合作的模式是要靈活運用社會現有資源，這便需要政府內部更好的協作，才可有效解決我們社會的問題，也可彰顯政府治理水平提高。

當然，我們看到新一屆政府亦推出了多項舉措，以提高治理水平，譬如我們經常掛在口邊的“以結果為目標”或訂立KPI等。這些舉措都值得點讚。

“為官避事平生耻，擔當二字重千鈞”，這句話提醒我們所有服務特區和國家的人，要記在心頭，共勉之。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陳勇議員：多謝主席。本人支持此項議案及修正案。關於“政府治理水平現代化”，我想多加“加快”兩個字。其實，李家超行政長官“超Sir”特首帶領的新一屆治港班子已在推動，我們看到，無論是在二十大工作報告——相信大家也看到很多——習主席七一講話的精神，尤其是我們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就這方面的論述已相當多。同時，我們首先想讚賞和鼓勵的是在“多、快、好”方面，尤其是在席的署理行政長官“陳Sir”，以及副司長，很多時，我們有問題想反映的時候，很容易便能聯絡到他們的辦公室及他們的同事，無論是司/局長、副局長、政助，很多是容易聯絡到的；但同時也看到有些部門仍然較難聯絡到，他們可能用電話聯絡我們，不同的人來電找我們，我們回電則不容易找到他們或只能接上錄音留言，但看到有好的，也有一些是需要加快全面提升的。

另外，我們看到，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用上很多元化、適合不同族群接收的方式，有些是“懶人包”，有些是比較嚴肅及全面的，有一些是簡單的網圖，令大家容易理解，這種是我們覺得治理水平現代化的寫照。我們也要讚賞副司長在全港清潔運動方面非常成功的例子，他親自前往每一個地方作現場視察，這些便是現場辦公的現代化，並體現到治理水平的提升，我們又看到，“共創明‘Teen’計劃”來到第一線能夠整合政府各方面的資源，幫助到最有需要的家庭，尤其是小朋友，這些都是大家看到“以結果為目標”的現代化治理水平的提升。

同時，有一點我們也想指出，便是現時治港班子團隊正在這方面努力，亦做得比較好並不斷加快，但整個公務員團隊，我覺得也需要定期學習，以及提升大局觀及國際觀，避免個別部門只是做好自己的工作，一定要綜合治理、綜合提升，才能夠解決問題，亦能讓市民感覺到一站式服務的現代化；同時在設施及器材方面，可以多些使用WhatsApp、WeChat，不單是電郵或固網電話，因為市民找你們會更方便，若能更方便地找到相關公務員，解決問題的成本便較低，互動效果便最好，亦能避免誤會。這方面，我們也要自嘲一

下，避免像我們立法會一樣——雖然整體設施不錯，但有一些電子器材、設施別說現代化，例如電腦系統已經很“out”，較我們正在使用的相差幾個等級、幾個世代，這方面要更符合現代化的要求。

另外，與市民的溝通需要全方位、全流程。我們現時過境也需要安裝Apps，故此在這方面，我們希望政府的相關Apps也能夠再提升。還有一點，就是要更重視市民和地區服務者，包括議員的回饋，當大家能更簡單直接地互動時，我相信取得共識的效果便較好。

另外，是多元、有溫度的宣傳，在成功的基礎下，我們希望再加深，因為不同市民可能需要不同的信息，不能夠用一個套餐供給所有人。這方面現時已取得很大進步，我們希望再強化。

我們也想提的最後一點是，過往很多人可能會覺得政府治理工作“無過便是功”，沒有犯錯及違法便已是好表現，但這樣遠遠不能滿足現代化的要求。所以，很多時我們會說，現時大家要求的是“無功便是過”，如果工作未能夠令大家感到很滿意，即使盡忠職守，我們也覺得是一個過錯，只是沒有違法而已。希望大家在這方面追求更加卓越，在“多、快、好、省”中，“多、快、好”能優先做，能夠在最短時間，令到政府的治理水平加速現代化，從而令市民有更大得着。

多謝主席。

黃錦輝議員：主席，去年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七一講話中對特區政府提出“四點希望”，第一點就是“着力提高治理水平”，反映……

主席：黃錦輝議員，你是否尚未戴上麥克風？

黃錦輝議員：對不起。反映習主席對於香港的治理水平高度關注。特區政府要如何提升治理水平？這必須與推動“智慧政府”有密不可割的關係。當局應該善用科技提升政府工作效率，搞好部門之間的溝通，把政府服務數字化、智能化，便利市民生活，提升市民生活質素，才有機會有效提高治理水平。

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承諾會以“智方便”為市民提供一站式的電子服務，而《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亦提出要加快建設“智慧政府”，提升服務效率。訂定目標推動建設“智慧政府”，當然值得一讚。但我必須指出，推動“智慧政府”並不是簡單地把服務轉化成電子版本。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試舉一個例子，政府現時有利用電子支付應用程式收取費用，例如收水費、收差餉等，但用戶必須先找出帳單，用程式掃描帳單上的二維碼才能交費，極不方便。如果用同一個平台交電費，就簡單得多，用戶只需進行首次登記，之後程式會每次自動顯示繳費金額，按一個鍵就可以交費。以上的例子，反映政府雖然用了電子支付應用程式，但沒有善用程式帶來的方便，市民還是要拿帳單出來交費，這不是在推動智能化，只是把原有程序轉為電子版本。

要改善上述情況，其中一個可廣為採用的方法，就是吸納用家意見。推動“智慧政府”是一個不斷優化的過程，沒有終點。整個過程都必須以用家為本，重視使用者體驗(UX)，吸收使用者的回饋，進而不斷完善系統，才能做到精益求精，便民利民。

以上所說的“智慧政府”，是政府與市民之間(G2C)的面向，而另一個面向，則是部門與部門之間(G2G)的面向。政府早在上世紀90年代已設立效率促進組(Efficiency Unit)，現已歸入創科及工業局的效率促進辦公室應該加強與同局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合作，善用科技，以新科技、新智能簡化政府工作流程，並且加緊部門之間的溝通協作，達致無縫連繫，讓政府的治理水平得以提量、提質，以及促效。

國內的智慧政府服務比香港推動得更早、更全面，各省市早已全力推動“網上辦”、“掌上辦”，不出家門就可辦理各樣的政府服務，服務推動電子化之餘，還有重要的目標就是“一件事一次辦”，例如嬰兒出生搞落戶、辦社保，交一次資料就辦妥，民眾不必跑到不同部門辦理。不論是“掌上辦”、“一次辦”，就是讓群眾“辦事少跑腿、辦事不折騰、不求人就能辦”，目標清晰，很值得特區參考、仿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容海恩議員的議案，以及陸頌雄議員及吳傑莊議員的修正案。

陳健波議員：多謝代理主席。香港已經實行“愛國者治港”，由愛國者組成治港班底，正努力為香港興利除弊，中央及香港市民都寄予厚望。事實上，香港經歷反對派長期亂港，社會積存大量問題需要解決，新一屆政府提出高效率施政，達到各項績效指標。所以，十分多謝容海恩議員提出今日的議案，讓大家可以深入探討一下。

事實上，新政府開局良好，最特別是在各方面都提出解決問題根源的方法，例如在加快將“生地”變“熟地”方面，敢於改變，包括修改法例、簡化過時及重複程序，加上修改環評程序，令造地過程縮短約一半時間，定能加快樓宇供應。這種施政新風，近年少見，希望類似政策陸續有來，徹底解決香港多年的深層次問題。

良好管治水平離不開官員的質素，而質素又包括思維方法、做事決心、做事方法和能力。我們看到不少真實例子，當政府部門更換了重要官員後，有表現如脫胎換骨，亦有換人之後一蹶不振，這些跟官員質素有關，而這種情況亦出現在中層官員方面，所以一個全面的績效評估制度和獎罰制度是必要的，亦是提升水平的唯一方法。對無能力或無心做事的官員，一定要撤換，對有能力、有表現的官員，要提拔擔當更重要的工作，賞罰分明才能激勵士氣，保留人才。

我想談談立法會應該如何輔助政府做好施政。在“愛國者治港”大方針下，立法會不應用反對派常用的對抗式監察模式，因為這些不是真心監察，而是一心想鬥垮政府的方法。我們可以看看西方的例子，西方民主兩黨制時時刻刻都鬥生鬥死，兩黨所做的工作已經不是監察政府，而是想拖垮敵對政黨。香港人其實都十分了解這些情況，我相信大家也不想看到這些事在香港發生，香港議會不可以再走反對派舊路。

我認為立法會由愛國者組成，議員都是治港班底一部分，所以最佳的行政立法關係，當然要有理性的監察，但最終目的是督促政府做好工作，以及防止政府出錯，而絕對不是一味批評，並要負起輔導及配合政府的工作，協助政府了解及爭取民意，及時向市民解

釋施政困難原因。在這種新型態下，立法會便可以為政府提升治理水平，作出更大貢獻。

另外，立法會可以在政府制訂政策時，作出更大貢獻。在新的行政立法型態下，議員官員可以是合作夥伴，立法會直選議員代表地區，功能界別議員代表商界、專業和勞工，選委會議員有廣泛代表性。在政府起草政策的過程中，如果能及早吸納議員意見，政策更可以盡善盡美。當然到最後拍板階段，仍然應由官員保密進行，以免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希望政府考慮。

多謝代理主席。

陳祖恒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容海恩議員的議案。國家主席習近平發表七一重要講話，提出“四點希望”，其中之一，就是希望政府着力提升治理水平。

新一屆政府由行政長官李家超帶領，大家可看到一系列措施，呼應習主席對特區政府施政的殷切期許，例如成立了由特首親自領導的“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督導組”，亦成立了4個由司長和副司長帶領的工作小組，對症下藥，聚焦解決跨代貧窮、房屋供應等深層次問題，充分體現政府“能做事、做成事”的決心，這點是值得肯定的。

我認為提升治理水平的重要一環，是要進一步完善治理體系，當中包括跨局跨部門的協作。我們也感受到政府在這方面下了很多苦功，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向。但是治理體系的完善工作，是一個持續、漫長的過程，需要持之以恆，包括逐步理順、細化部門之間的職責、角色等細節，從而有效地解決過往部門與層級間“政出多門”的現象。

新一屆政府大力推動再工業化、科研成果落地，去年年底發布的《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創科藍圖》”），更明確指出要“協助傳統工業透過創科升級轉型”，紡織及製衣界等界別亦受惠其中。我認為要令這些良策落到實處，完善治理體系、強化跨局跨部門協作是當中關鍵。

以紡織及製衣界為例，若以價值鏈(value chain)理解我們行業的運作，便會發現時裝設計、紡織製造和行業整體的發展，至少牽涉

5個政策局。生產、製造和研發主要涉及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時裝業的發展則由文體旅局和其轄下的創意香港主理；銷售、貿易及出口等層面，則牽涉商經局。

業界一直積極結合創科，這部分依賴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的政策支援。至於開拓國內外、東盟市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商經局就扮演重要的支援角色。

多個法定和公營機構亦長期支援業界發展，例如由創新科技署撥款成立的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勞福局旗下為設計師提供創樣中心及培訓工人的製衣業訓練局等。

可見行業以至工業整體發展，所涉及的政策局數量相當多，部分政策範疇更與不同局和部門重疊。若然未能做好跨局跨部門協調，隨時局與局之間也不知道政策由哪方主導。政策與部門錯配，最終只會窒礙政策落地的效率。

例如近日開幕的深水埗布藝市場，政府當時指出，希望將布市場發展成為“具有主題特色”的布藝市場，藉此推動時裝業和布業發展。然而，這個新布藝市場的旁邊，其實就是即將完成建築工程、由香港設計中心負責營運的深水埗設計及時裝基地。目前，負責管理新布藝市場的部門，其實是並非主理文化產業政策的食環署。

在部門與政策的錯配下，新布藝市場的發展可能難以與本身所訂立的政策目標一致。我亦憂慮，布藝市場未來難以與設計及時裝基地項目做到有效分工、協作，無法達致最佳的協同效應。

代理主席，我期望政府透過治理體系的優化、提升，繼續高質量推動行業發展，包括持續深化行政改革，順理部門權責，整合好與行業相關的政策和資源，加強跨局跨部門協調和督導。另外，《創科藍圖》為香港未來發展敲定大方向，我期望政府能與業界一起制訂行業發展藍圖，協助業界結合創科。

我期望特區政府繼續以務實有為的作風，貫徹實踐習主席的“四點希望”，着力提高治理水平，定能為香港開創新局面、實現新飛躍。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

林健鋒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國家主席習近平在香港特區成立25周年發表的講話中指出，香港正處於由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的新階段，未來5年是香港開創新局面、實現新飛躍的關鍵期，機遇和挑戰並存，機遇大於挑戰。習主席對香港提出“四點希望”，包括着力提高治理水平；不斷增強發展動能；切實排解民生憂難；共同維護和諧穩定，對治港者而言是指路明燈。

現屆政府自去年7月上任以來，在提高治理水平、增強治理效能方面，行政長官李家超上任後成立了4個由司級官員統籌的工作組，去應對跨代貧窮、地區環境衛生、公營房屋供應，以及土地房屋統籌問題，又成立“特首政策組”，提升政府對長遠及策略性議題的研究、倡議能力。行政長官亦在首份施政報告就不同範疇項目提出超過100項KPI(關鍵績效指標)。

我很高興見到在100多項的KPI當中，“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去年12月已全面投入運作，“人才服務窗口”線上平台亦已投入服務，“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自去年12月推出以來，已收到超過7 400份申請，當中接近5 800宗已獲批，這些都顯示到新一屆特區政府“以結果為目標”，積極推進政策措施。不過都有聲音指出，政府目前提出的KPI指標在細緻度上仍然有所不足，我認為各政策局可以進一步細化和優化現有指標，並制訂更多可行的KPI和目標，讓新一屆政府管治團隊做出更多、更好的成績。

代理主席，“搶企業”、“搶人才”對於面對人口老化、人才流失的香港是刻不容緩。過去有投資者曾反映即使有意欲來港發展，但要查詢時就感到非常困難，亦要面對繁複過程，其實一般市民和中小企過往亦都反映，在向政府查詢、申請支援時同樣面對這個問題。內地不少城市已經是“一個窗口辦所有事”，所謂不進則退，香港確實需要在精簡程序、簡化手續、落實電子政務，提供一站式服務方面加把勁，才可以更有效率地招商引才，排解民生憂難。

近日，行政長官率團前往中東訪問，特區政府主動“走出去”，說好香港故事，“搶企業”、“搶資金”，努力實踐有為政府與高效市場的有機結合，但只是“賣花讚花香”並不足夠，吸引人才和企業在

港發展，講求的不止金錢誘因，政府在治理水平及能否令人在香港安居樂業方面亦需多下工夫，這亦是關鍵所在，因此政府要有長遠目光和視野，在發展房屋、交通基建、體育文化設施，以及休憩空間等要有長遠規劃，考慮好完整的配套，而非“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經歷3年疫情，香港正在復常，重新起步，在“背靠祖國、聯通國際”的獨特優勢下，發展機遇處處，我亦希望大家在面對這些不同的挑戰時能夠提出更多好意見，扶助香港特區政府做好為復常而推出的各方面政策。

我希望香港明天一定會更好(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林健鋒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顏汶羽議員，請發言。

顏汶羽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感謝容海恩議員提出此次的議題。近年官員一直時刻提醒我們習主席的“四點希望”，明言要從“治理體系”、“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着手，市民對治理改革滿有期待。不過，在現行官僚體制下要落實治理改革可謂障礙重重，如何做到“想市民所想”、“急市民所急”，以至取信於民，令改革成功，都是在考驗一眾官員。

作為擁有10多年社區經驗的工作者，我經常跟官員“落區”接觸市民，但官員普遍的通病，就是喜歡追求一些好看的措施，而這些措施很容易脫離群眾，變得“離地”。

以政府近年推出的“街市現代化”為例，上星期我前往香港仔街市參觀，的確街市現代化的成果豐碩，攤檔之間的通道比較寬闊，而且增加了很多新設備，包括育嬰室、豬殼儲存區、新的排水設施等，這些都是街市現代化的成果，但當我們看到街市租金連冷氣費後，就嚇了一跳。街市確實比較光鮮亮麗了，質素提高了，但成本卻增加了。我舉個例子，為何街市內的公眾地方，包括走廊、熟食

中心的檯櫈，要由租戶承擔呢？這些並非租戶的管轄範圍，而是食環署的公用部分，是否可以考慮由政府一力承擔呢？

“民有所呼，我有所應”，政府的管治思維不應只是冷冰冰的數字，只看政績做到多少KPI，關鍵是能否做到“以民為本”、以市民利益出發，做到施政有溫度，真正為市民服務。

另一個我們經常提出的是鼠患問題，由老鼠屋、餵老鼠、公屋老鼠問題，鼠患題材源源不絕。市民不禁要問，究竟老鼠問題還要處理多久呢？我經常在地區看到，官員抱着“各家自掃門前雪”的心態，房屋署只負責自己的範圍，路邊山坡歸路政署，升降機和天橋屬食環署，旁邊公園屬康文署，可惜老鼠是懂得四處跑的，但各個政府部門只是負責管理各自的地盤，留意自己地方是否有老鼠出現，設法把老鼠趕往隔鄰部門所管轄的地盤。如果不同部門聘請不同承辦商，以不同策略、不同方式滅鼠，工作成效自然大減，再多資源都是治標不治本。為何不能採用片區的滅鼠策略，由一個承辦商處理整個政府管轄地域的滅鼠工作呢？

我最近收到一個法團求助，有邨外人進入屋邨餵白鴿，食環署收到投訴後自然按照一貫標準，到屋邨“指手劃腳”，做技術指導員，通常是教法團怎樣做，而不是自己做，最後的結論是要求法團收起兩個化寶桶，為甚麼呢？因為拜神化寶時會有食物，之後食物會引來老鼠，所以要求法團一定要收起兩個桶，否則就要發告票檢控法團，但明明是法團投訴有人餵白鴿，現時法團卻由原告變成被告。

代理主席，新政府想把治理改革落到實處，關鍵是要想辦法贏得市民的信任。社區問題可能只是一件小事，但這正好牽涉每一位市民的日常生活，是他們所看到自己身邊的實況，如果政府連環境衛生、街市、鼠患等問題也處理不好，試問又如何能取信於民？治理改革又怎會成功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國議員：代理主席，政府要達至治理水平現代化，便要做好施政規劃，當中離不開“人”和“錢”兩個方面。

首先，在人力資源規劃方面，就業是最大的民生，但政府一直欠缺人力資源規劃，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例如護理員人手緊張，政府便透過特別計劃，繞過勞顧會監督機制，擴大輸入外勞，試圖用最懶的方法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

建造業議會剛剛公布《建造業人力預測報告》，表示就香港總工程量的增加，直到2027年，香港會欠缺35 000至40 000個技術工人。我們支持香港發展，加大基建和房屋建設，讓市民盡快“上樓”，亦希望這些發展能夠為“打工仔女”創造更多優質的就業職位，社會精英有向上流動的機會，普通“打工仔女”亦可通過學習一門技術，“工字有出頭”，分享經濟發展的機遇。

以建造業為例，有效市場亦要結合有為政府，政府率先要做的，是要改善職業安全及創造好的就業條件。另外，亦要加大宣傳力度，到底哪個工種最缺人手、入行可以賺到多少錢，都要清楚讓市民知道，勞動有價，學一技之長，“工字是有出頭的”。政府有責任以政策措施鼓勵年輕人入行，例如推動培訓就業一條龍，又例如建造業外勞可以月薪制，對於本地新入行的工友，也應推動月薪制，提供基本保障，解決入行難的問題。加強宣傳、職業培訓、提升薪酬待遇、吸引人入行、發掘潛在勞動力等，均須由政府主導。距離建造業人手最短缺的2027年，還有4年，有足夠時間讓政府作出規劃、落實有關措施，盡可能善用本地人力解決問題。

治理水平現代化亦包括推動經濟轉型，香港發展已經不能再依靠勞動密集的生產方式，必須引入更多科技，追上科技應用步伐，才有望發展成國際創科中心。科技有機會取代人力，正正需要政府及早完善人力資源規劃，做好再培訓及職學雙軌工作，提高人力素質，切合新時代所需。

代理主席，財政預算案在今個月便會發表，“財爺”近期多番降低期望值，提出要“睇餸食飯”。面對財赤，政府審慎用錢，可以理解，但善用公共財政資源，以長周期看待，量入為出，錢用得其所才最重要。現時是社會復常的關鍵時刻，工聯會建議派發1萬元電子民生消費券，以及設立創就業復業基金，協助市民走出陰霾，幫助重災行業，包括旅遊、運輸等，盡快補充人手，早日搶佔全球復常的市場。期望政府各方面治理都能夠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應”，切實解決民生問題。

代理主席，我支持原議案及其他議員的修正案。多謝。

簡慧敏議員：多謝代理主席。習主席以着力提高治理水平為第一點希望，可見提升治理水平的重要性。他說：“完善治理體系、提高治理能力、增強治理效能，是把香港……建設好、發展好的迫切需要。”

時間所限，我就容議員關於“政府治理水平現代化”議案的兩個內容提出意見和建議。

今屆政府更多強調跨司局的協調，這也是立法會同意政府增設副司長職位，加強頂層設計統籌能力的原因。行政長官親自主持的“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督導組”，政務司司長主持的“通關事務協調組”和“共創明‘Teen’計劃”，政務司副司長帶領的“地區事項統籌工作組”，均動員了更多部門和社會力量，一起“以結果為目標”解決問題，這些工作值得點讚。

容議員發言時提到，為“協調好不同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需要推動“電子政府”、建立中央數據庫等協助政府決策。政府在公共服務電子化方面確有努力改善，我們可看到施政報告已提出相關的KPI，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最近亦交代了“電子政府”審計的工作，這些都是讓人欣喜的變化。但是，我留意到政府只是將公共服務電子化、科技化，仍停留在“科技賦能”的層面，未有好好利用法律達到“法律賦能”。大家應也記得去年10月，在由我動議並獲本會通過的議員議案中，已明確指出電子政務立法的重要性，但政府作出回覆的進度報告卻對立法工作並無着墨。

我想強調政府的角色不單是提供服務，還有管治和維持社會秩序等功能，這便考驗我們能否轉變治理理念，把握好政府和市場的關係，把有為政府和高效市場更好結合起來。

在2022年12月出台的《國務院關於構建數據基礎制度 更好發揮數據要素作用的意見》中，便特別有一具體段落，提到要創新政府資料治理機制，充分發揮政府有序引導和規範發展的作用。由此可見，一個社會要清楚訂明政府在數據上的擁有權和使用權。有些數據是由政府發出，例如身份證號碼；有些數據是經由公共服務產

生，例如出入境紀錄；亦有些資料是由市民和企業按法例向政府提供，並儲存於政府內部。

我們當然要尊重個人資料私隱——代理主席，我申報我是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成員——但也要有法律基礎授權政府為社會管治、決策分析、照顧弱勢社群或治安秩序等符合公眾利益的目的，而無需仍然要事事取得授權，否則將無法建立有意義、有價值的中央數據庫。

如果政府早已實現“一個政府”、“一網通辦”，早前發生的多宗選舉事務處泄漏個人資料事故是否可以避免？甚至它本身要用人手核對兩個部門資料的程序也不應存在。

在有效率接受和跟進市民投訴方面，不說其他，單就申訴專員的法定權力一事，我們便曾在本會其中一個會議建議重檢《申訴專員條例》，以加大賦能和授權，例如賦予申訴專員公署更多法定權力，以監察各項建議的執行和落實情況，並配合現任特首帶領下“以結果為目標”的施政方針。

代理主席，不論是審計署還是申訴專員與政府代表簽署的備忘錄，均是多屆政府前簽訂，現屆政府如要做到有效管治，提升治理水平，是否應讓有關機制與時並進，作為提升治理水平的重要機制呢？

代理主席，我謹此發言，支持容海恩議員的原議案和其他議員的修正案。

李梓敬議員：多謝代理主席。近年我們公務員的工作表現經常受到批評，特別是在去年第五波疫情最高峰時，部門欠缺溝通、缺乏協調、各自為政，令香港陷入疫情以來最危急和混亂的時間。因此，多謝容海恩議員在這個時候提出“政府治理水平現代化”議案，讓我們有機會在議會內討論，而作為新民黨的黨友，我當然支持。

政府過去在治理方面最大的問題，就是缺乏獎勵及懲處機制，令公務員缺乏解決問題的動機，充斥着“少做少錯，唔做唔錯”的文化。政府與商界不同，商界以成敗論英雄，容許員工有更大的自由

度。但在政府的體制中，表現良好的，不見得晉升得特別快；表現不佳的，不“預鑊”就可以了。所以，如何從制度上改善公務員的工作文化，可以說是提升政府治理水平的最大關鍵。

要解決有關問題，公務員的薪酬必須與其表現掛鈎。另外，對於願意做事、能做事的官員，政府要給予足夠的獎勵；相反，對於得過且過的公務員，則應該警告他們，要作出合理改進，否則就要將他們淘汰。過往政府對於公務員雖然有6級評分機制，通過批核才可以加薪，對於工作表現欠佳的公務員，理論上可以使用暫停增薪作為懲處手段。但是，從公務員事務局的數據可見，在2016年至2020年期間，每年只有8個至17個不等的公務員，被評核為“表現欠佳”。市民反映，在18萬公務員之中，表現欠佳的怎可能只得10多個？簡單來說，過去這個懲處機制根本形同虛設。機制的原意是論功行賞，但實質上，無論表現怎樣，總之是劃一加薪，難怪養成公務員“少做少錯，唔做唔錯”、“等指示”的文化。所以，公務員的獎罰制度一定要進行改革。

特首李家超發表任內首份施政報告的時候，列出110項“關鍵績效指標”(KPI)，可以算得上踏出正確的第一步，令各個部門有目標，願意坐下來協調，處理問題，亦避免權責不清的情況出現。特首其實可以再進一步，日後可以為公務員都訂立KPI，令獎罰制度更清晰分明，有優秀表現的，可以獲得花紅。公務員的晉升不應該論資排輩，而是應該看工作表現；另外，亦需要簡化解僱公務員的制度，處理一些長期不作為，或者陽奉陰違的公務員。

最後，香港公務員的招聘制度仍然停留在1980年代，即港英留下的一套。政府應該考慮開放公務員制度，讓更多不同範疇的專業人士都可以加入政府做事，同時亦應該在問責團隊之外，公務員團隊亦應該招攬更多長期在地區服務的政黨人士，令政策更加貼近民意，才可以提升政府公信力，以及市民對政府的滿意度。希望我們可以多管齊下，體現政府治理水平現代化。

多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業強議員：代理主席，習近平主席在去年七一重要講話中對今屆政府提出“四點希望”，首要囑咐是“着力提高治理水平”，把香港特

區建設好、發展好。特首首份施政報告便以此為施政藍圖，提出一系列完善治理體系、提高治理能力及增強治理效能的措施，並優化公務員管理制度，以及訂立關鍵績效指標，貫徹“以結果為目標”的施政風格。我希望政府坐言起行，打造一個“能做事、做成事”且得市民信賴的政府，實踐及達致二十大報告提高“治理能力現代化”的要求。

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是政府治理體系中最重要的方針，亦是提高治理水平的首要篇章。“一國兩制”要行穩致遠，須落實好“愛國者治港”原則，廣納德才兼備、愛國愛港及管治能力突出的人才加入政府。治理體系方面，政府要破除各自為政的官僚主義，加強統籌部門之間的溝通協調，避免政出多門的弊病。治理藍圖上，特首及特區政府作為香港的“當家人”，要具備國家大局觀和國際觀，深刻掌握全球政經關係，才能在複雜多變的國際局勢中為香港謀劃長遠的發展，對接好國家機遇。冀望新成立的“特首政策組”能夠發揮政府政策大腦的角色，從高瞻遠矚的角度，協助本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同時，亦能審視國際關係和形勢，以及掌握本地社情民情，切實排解民生憂難，破解本港的深層次矛盾和固化利益。

現代化的治理理念是要貼近民情，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應”。住房問題是本港的深層次矛盾之一，告別“劏房”亦是今屆政府施政的“重頭戲”。為協助居民盡快擺脫惡劣的居住環境，政府推出“簡約公屋”。我相信無人會反對這個政策的初心，但政策落地時卻處處碰壁，大量聲音質疑造價過高、選址偏遠、欠缺交通配套，甚至錯配土地資源等，正動搖着政府管治的公信力，亦彰顯政府的治理水平與市民期望的確有落差。

“簡約公屋”的社會價值固然絕非冷冰冰的數字所能衡量，但政府有責任向公眾詳細解說政策及公共資源的分配，以公共治理的軟實力爭取市民支持，摒除官僚主義，才能凝聚社會共識。我想強調，每項政策的推展，必須貼近輿論民情，傳遞好政策信息，才能避免民情反彈，尤其是推展中的北部都會區和交椅洲人工島填海計劃，更要充分諮詢社會各界意見，包括與項目發展息息相關的新界原居民。我期望政府繼續與鄉議局保持溝通和交流，充分諮詢新界宗親族群的意見，展現高效的治理水平，避免陷入政策矛盾。

代理主席，在治理現代化的推進過程中，創新科技正改變全球各地政府的治理模式，國家亦提倡運用創新科技構建現代化政府。特區政府要跟上國家的戰略部署，加快建設智慧政府，與時並進制定及更新相關法規，以創新科技提升管治效能。

我支持原議案及其他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周文港議員：代理主席，隨着香港與內地全面恢復免檢疫通關，眾多跨境家庭得以團聚，各行各業終於可以復常，沉寂多時的香港經濟終於可以再現生機。現屆特區政府在推動通關這件事情上確實不遺餘力，算是做到習近平主席提及的“民有所呼，我有所應”的例子之一。以“人民為中心”的目標，理應是特區政府往後加以實踐的核心施政理念。因此，本人發言支持容海恩議員的原議案和相關修正案。

自中央果斷落實《香港國安法》和完善選舉制度後，香港在“由亂到治”方面重回正軌，成果確實得來不易。接下來，走向“由治及興”的新階段，要深化行政改革、實現政府治理水平現代化的話，無可避免要進入“一國兩制”改革的深水區，就是要落實2022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優化公務員管理制度的安排，以及進一步加強政府管治，尤其是政治問責團隊主導政策及落實相關法律的發展趨勢。

要“愛國者治港”得到進一步落實，除了要通過持續進修和培訓，以充實公務員的個人資歷和強化其對國情的認識，加強其基層工作經驗亦是不可或缺。公務員事務局的網頁開宗明義指出政務主任是特區政府的專業公共行政管理人員，負責協助制訂公共政策，以及管理公共資源的運用。參考新加坡經驗，當地自高中階段開始，便致力發掘最優秀的政治人才，不但提供獎學金讓其攻讀大學相關課程，培養政策研究和制訂政策方面的技能，更需要從基層做起，“落區”親身聆聽民意，切身了解新加坡本地和當地居民所面對的問題，從而培養他們服務人民的使命感和責任感。

同樣，香港的政務官也必須更緊貼民情，避免長期局限於“舒適圈”，甚至慢慢變成脫離群眾的政治貴族。按香港的情況來看，初級政務官是否可以有更大的空間參與更多地區行政工作，例如投身地區民政、地政、福利以至分區委員會，以及撲滅罪行委員會等，進

一步與更多地區人士合作，解決社區上的民生問題呢？此外，要激發中級或首長級政務官的思維和表現，當局很有必要要求相關官員持續進修與國情或國際關係有關的公共行政研究生課程，甚至可以將更多首長級職位作公開招聘，以吸納各行各業具豐富經驗的人士，以充實政府，提升政府治理水平。

不僅如此，對於剛剛成立的“特首政策組”，我們看見其組長和副組長都是經驗豐富的，他們是擁有外部專業經驗及對經濟相當熟悉的一個群體。我相信如果他們可以參考內地各省市發改委，以及新加坡總理辦公室策略研究組等機構的成功經驗，必定能夠發現問題，分析情況，制訂具體的戰略部署、時間表及路線圖，推進香港落實新發展格局；同時，亦可委任不同業界的代表擔任顧問，定期收集香港整體以至不同業界的民情民意，進行實證研究與分析，提出具操作性的政策倡議和實施步驟，尤其要構建便利營商、適應創新、簡政放權的友善營商政策和環境，進一步吸引外來投資，增加香港發展動能。

我相信在中央的強大後盾下，香港特區政府必定能夠具備乘風破浪的能力和精神，勇於破除利益固化藩籬，充分釋放香港蘊藏的巨大創造力和發展活力，為香港未來再創高峰。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容海恩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

容海恩議員：代理主席，我很感謝陸頌雄議員和吳傑莊議員就我的議案提出修正案，我亦支持他們的修正案。

我留意到兩位議員的修正案均有一個共通點，就是電子化。他們提出的“改善電子政務”和“推行‘電子政府’”，均與我在開場發言

時提到，要善用科技協調不同政府部門互相吻合。事實上，今時今日若仍大量沿用紙本文件，不但花費大量時間和人力資源，效果也不理想，整體行政程序冗長亦已為人詬病多年。而我和其他議員一同提出電子化的問題，正正反映了電子化勢在必行，政府必須加以重視。我在此強調政府不單應該應用科技，而且要設法推廣，不論市民方面抑或政府公務員方面，都要設法推廣，令他們更容易、更順暢利用電子化。

至於修正案另一個重點就是提升效率，不論是陸頌雄議員提出的“一站式服務”，還是吳傑莊議員提出的“簡化公共行政程序”，均是方便市民的措施，我認為都應當大力推行。因為效率高低會直接影響市民的觀感和反應，而這亦關乎如何排解市民憂難的效率。我在開場發言時已強調，政府如何做到治理水平現代化，正正是要根據市民的反應和批評。而事實上一般市民亦不會很熟悉政府不同部門之間的運作和程序，甚至遇到問題時根本不知道應向哪個部門求助，如投訴無門或過程非常繁複，便會積累不滿。因此，一站式服務是必須的。我同意陸頌雄議員發言時提及，“智方便”其實仍未能完全方便市民，很多時候要連結到不同網頁，才能完成一些程序，稱不上精簡程序，市民使用時仍需花費很多時間和心機，所以政府在這方面需要加強和做好。

最後是要加強政府與市民之間的聯繫。兩項修正案均提出要加強政府與市民之間的聯繫，當中有提到傳統做法，就是“落區”，這也是最有效、最直接的機會，讓市民反映訴求，也讓政府了解和構想如何真的幫助到市民。另外，又提到“網格化管理”、“數位化方式連接”，即利用科技增加政府聽取市民聲音的渠道，我認為均值得支持。過往政府不時被人批評“離地”，原因便是聽取市民的意見不足，或接近市民的層面不夠廣闊，即使我留意到政府已不斷改善有關問題，但我相信效率仍可進一步提升。正如我已多次提及，現今是數碼化年代，政府應當善用科技收集市民的意見，做到更快、更廣、更精準回應和跟進市民的訴求，減少市民的怨氣。

總體而言，我認為兩項修正案均符合我提出議案的目的，包括做到“四點希望”中的着力提高治理水平，切實排解民生憂難，亦能推動貫徹落實中共二十大報告中提出的“實現好、維護好、發展好最廣大人民根本利益”，是進一步完善了我的原議案，為政府提供了更

多、更具體的建議。我期望政府能夠給予正面回應，優化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執行力，提高人民的生活質素。

多謝代理主席。

政務司副司長：代理主席，我再次感謝容海恩議員提出的議案、陸頌雄議員和吳傑莊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以及30位議員的積極發言及寶貴意見。

現時是香港“由治及興”的關鍵時期。我們明白社會各界和市民對特區政府的管治和施政有更高的期望。特區政府正把握機會，爭分奪秒，為提升香港市民的生活水平而努力，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提升治理水平及協調跨部門溝通

由於我們不久之前已深入討論過有關完善治理體系的工作，我不再在此詳述4個由司長或副司長領導的工作組的進展，以及有關跨部門合作的詳情。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出成立的“特首政策組”，已於2022年12月成立，現正積極籌組組員，以全力開展相關工作。“特首政策組”會在2月中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工作和編制。我希望各位議員大力支持“特首政策組”的工作，以提升香港整體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

為日後能更迅速動員人手處理重大事故，施政報告提出在2022年第四季內優化現行動員機制，增設“全政府動員”級別。為此，公務員事務局已於去年12月公布“全政府動員”級別的實施細節，各政策局及部門已按要求編訂指定人員的輪值名單。局方正積極籌備在今年第一季進行首次演練，期望藉着進行定期演練，強化政府的應變能力。

知人善用、改革公務員體系

在任用人才方面，我會分3個層面來分享政府的工作。

首先是在問責團隊的層面，政治委任制度有助政府靈活吸納政府體制內外合適人才出任政治委任職位，將社會不同界別、不同背景、不同專業的人才引入政府，在一支專業常任的公務員隊伍配合下，令特區政府決策考慮更全面、施政更有效，亦可為特區培育政治人才。事實上，現屆政府的問責團隊正是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的人士，有不同的專業背景，當中包括公務員、政黨、商界、專業人士、學術界、傳媒智庫等，達致政治委任制度廣納人才、服務社會、完善管治的目的。而政治委任制度亦會不斷與時俱進，按實際需要作出適當調整，正如現屆政府為加強跨局、跨部門協作和施政成效而增設副司長職位。

第二在公務員團隊方面，公務員是政府“能做事、做成事”的關鍵。隨着社會對政府和公務員的期望和要求日益提高，政府會更新由2009年沿用至今的《公務員守則》，更清晰地闡述現今公務員應有的基本信念和操守準則，包括盡忠職守，以民為本，注重團隊精神，敢於擔當，具備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意識，履行“愛國者治港”原則。

施政報告亦提出多項措施，強化公務員管理和賞罰制度。公務員一直維持明確而有系統的事業發展架構，以吸引、培育和挽留優秀人才。政府未來會更着重及早識別具潛質、有承擔、表現出色但部分年資較淺的人員，加以培訓和提拔，讓優秀的人才擔當最適合的崗位，從而提升管治效能。政府亦會在今年第二季推出“行政長官表揚榜”獎勵計劃，定期公開表揚具示範作用的團隊或人員。另一方面，公務員事務局會制訂措施，以提升處理公務員紀律個案和管理表現欠佳人員的機制的效率及效能。局方會在今年內就優化上述機制的措施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後落實。

公務員學院持續在各方面做好公務員培訓工作，推動“以結果為目標”的團隊文化，加深公務員對特區憲制秩序和國家發展的認識，培養公務員的愛國精神。公務員學院將於今年推出兩個新培訓項目，包括與北京大學港澳研究院合作為首長級公務員設計一個深入認識“一國兩制”及當代中國的課程，以及推出“總體國家安全觀”講座系列，讓公務員加深了解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面對的挑戰和公務員須肩負維護國安的責任。上述培訓項目將於本年第二季推出。

此外，公務員學院將會逐步恢復安排中高級公務員到內地參加國家事務研習課程、考察團及交流活動。學院亦正安排第二批高級公務員參加今年在北京大學舉辦的兩年制公共管理碩士課程，以及繼續資助高級公務員參加清華大學高級公共管理碩士香港政務人才項目，以提升公務員在公共行政方面的視野。公務員學院亦計劃與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在今年繼續合辦外交事務講座，加深公務員對國際形勢及國家外交政策的認識。

第三是在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層面，我們需要吸納各界人才加入各個諮詢及法定組織，以協助政府諮詢持份者、制訂政策方針等。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原則是用人唯才。政府會考慮有關人士的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和參與服務社會的熱誠，並充分顧及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以及出任有關法定組織成員的法定要求。我們會繼續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繼續發掘更多人才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協助政府更準確地掌握民意。

為吸納更多青年人參與公共事務，施政報告推出“青年參與倡議計劃”，主要包括進一步擴大“青年委員自薦計劃”，以及選定兩個與地區事務相關的委員會，並開放部分名額，讓青年自薦參與成為委員。我們即將展開第六期“青年委員自薦計劃”，進一步增加參與委員會的數目，包括開放更多青年較有興趣及關注的政策範圍的委員會，讓更多有志服務社會的青年自薦參與。我們的目標是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將參與計劃的委員會數目由現時的65個增加至不少於180個，以發揮它們作為人才“孵化器”的作用。民政事務總署亦已於2023年1月開放全港18區的“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和“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的部分名額，讓青年自薦參與成為委員。評審工作預計於今年第一季完成。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加強推行電子政府、簡化公共行政

有關吳傑莊議員和陸頌雄議員分別在修正案提及加強推行電子政府和改善電子政務及一站式服務方面，正如政務司司長在開場發言所述，政府正在落實施政報告關於加快建設智慧政府的施政方

針。為加快推動電子政府的發展及公共服務的數碼轉型，我們的目標是於今年年底前為所有政策局和部門完成電子政府審計工作，並於2025年年底前推出100個數字政府項目，運用人工智能等先進科技，提供更多便民利商的服務。

此外，我們會繼續協助部門達致2024年年中前政府服務全面電子化的目標，並通過更廣泛地採用創新及科技，進行業務或規管檢討、簡化流程和政策局及部門之間協作以共享數據，令政府服務更方便、更有效率和具透明度。

我們亦會透過提升“智方便”，提供更好的服務整合，讓各部門可以更方便簡單地採用“智方便”提供更多網上服務和簡化作業流程，減少市民親身前往政府辦事處辦理事務的需要。

處理及跟進市民投訴的工作

政府一向重視市民的意見和投訴。在處理投訴方面，效率促進辦公室轄下的1823負責為市民提供24小時一站式服務，在收到投訴後會密切留意有關部門的回覆進度。若有關部門未能於服務承諾時間內回覆，1823則會發出催辦通知及每月逾期個案報告。如有權責不清的個案未獲部門接收，1823會主動介入，並將個案上呈至相關部門的聯絡主任以至投訴主任處理，從而提升市民對服務的滿意度。

改善基層治理體系、加強聯繫市民

在改善基層治理體系方面，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現正聯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進行地方行政檢討，以確保日後無論以任何形式產生的區域組織必須為非政權性的諮詢組織，符合《基本法》第九十七條的規定及“愛國者治港”的原則，並有廣泛的代表性、熟悉地區事務，可以接受特區政府就地區事務的諮詢，以提升基層治理效能。

為支援政府地區工作和加強地區網絡，施政報告中宣布在18區成立“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關愛隊”會推展關愛活動，例如探訪有需要人士及協助處理突發和緊急事故。“關愛隊”的具體工作會因地區需要而有所不同，亦可協助政府傳遞信息，並向政府報告市民的意見。

政府會參考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把全港18區每區劃分成小區，於每小區各設一隊“關愛隊”小隊，組成覆蓋全港的地區服務網絡。當區民政事務專員為區內所有“關愛隊”小隊的總指揮，負責指示及調配小隊的工作和行動。政府將於今年第一季率先在荃灣區和南區成立“關愛隊”。參考兩區的經驗，政府會陸續成立其他區的“關愛隊”。

此外，本屆政府十分重視社會各界及市民大眾的意見，各司局長在就任以來亦多次落區聆聽民意。舉例來說，在籌備施政報告時，行政長官及其團隊已多次落區，亦經線上線下諮詢各界。

完善社會分配制度

就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提及的完善社會分配制度，正如政務司司長在開場發言時所說，政府會透過精準扶貧、增強經濟發展動力、提供社會保障等方法幫助有需要的市民。

政府已委任新一屆扶貧委員會，非官方委員來自不同社會界別，包括社福界、學術界、教育界、商界、青年界別等，研究和識別精準扶貧的目標群組，向政府提出意見及建議，並制訂相應措施針對不同弱勢群組的需要。新一屆扶貧委員會將於第一季舉行首次會議，政府會視乎工作進展，適時向立法會及相關的小組委員會匯報。為落實精準扶貧策略，政府會肩負統籌和推動的角色，通過跨局、跨部門協作落實精準扶貧政策及措施，同時發動社會力量，鼓勵商界支持，體現政、商、民合作。

政府以“切實排解民生憂難”為目標，近年大幅改善多項現金援助計劃，更有效地為有不同需要的人士提供現金援助，完善社會分配制度。政府在2022-2023年度現金福利預算總經常開支達700億元，較2017-2018年度增加超過六成。重點改善措施包括由2022年9月起合併長者生活津貼的普通及高額津貼，合併後的津貼採用普通津貼較寬鬆的資產上限，並按高額津貼的金額發放，約50 000名以往領取普通津貼的長者受惠。此外，政府會將公共福利金計劃申請前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離港限制，由現時的56天放寬至90天，以惠及因為不同原因而離港日數較多的香港居民，讓他們仍然可以符合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申請資格，預計最早可在2024年第一季起生效。

結語

為達致良政善治，特區政府的施政成果必須有效和切實地解決民生憂難，讓市民感受到實際裨益，治理水平亦需與時並進，以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和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為此，特區政府在2023年將繼續帶領香港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最後，我衷心感謝各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並期望彼此繼續通力合作，在香港“由治及興”的關鍵時期，做到政通人和，不斷增強香港發展動能，一齊構建美好香港。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陸頌雄議員動議修正案。

陸頌雄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修正案。

陸頌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錄7)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陸頌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吳傑莊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吳傑莊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修正案。

主席：對不起。議員已獲得通知，由於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吳傑莊議員不會動議他的修正案。

容海恩議員，你還有1分25秒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容海恩議員：主席，我很感謝30位議員發言，以及陸頌雄議員和吳傑莊議員就我的議案提出修正案。

現時香港正值新時代，進入“由治及興”的新階段。香港現在有序通關，邁向全面復常，政府應該把握這個黃金時間，大刀闊斧地改善治理水平，提高行政效率。

正如司長所說，香港屬行政主導，中央政府亦非常支持特區政府提高治理水平，協調政府部門溝通，這一點我認為政府應當貫徹落實。我們期待政府積極有為，做好跨部門工作，以及應用創新科技，推動各部門之間的數據整合。我認為，政府應繼續精益求精，逐步檢視各個流程，自我檢討，自我革新，做到更有效地改善施政效率。

我留意到，政府現已設立多項指標，藉此督促公務員提升效率，確保政府運作能夠回應市民。這些指標能夠有效改進政府效能，但政府必須根據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靈活變通，唯有靈活變通才可令治理水平現代化，回應中央政府和市民的期望。

最後，我再次感謝各位議員發言，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容海恩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陸頌雄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將於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上午11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6時09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6:09 pm.

會後要求修改

醫務衛生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答覆作出以下修改

第23頁第5段第1至2行

將“現時在護理專科學院的範圍下”改為“現時在香港護士管理局的範圍下”。

書面答覆

教育局局長就周文港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誠如在2023年2月8日立法會問題第四條(口頭答覆)指出，在現行政策下，六歲以下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可透過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多種服務得到支援。在中、小學階段，教育局採用「雙軌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學習上支援。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較嚴重或多處殘疾的學生入讀資助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同時，教育局推行融合教育政策，讓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讀普通學校。

學前階段

2. 上述立法會問題答覆中亦指出，社署透過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及特殊幼兒中心為初生至六歲以下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學前康復服務，並向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特殊需要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各項康復服務詳情如下：

- (i)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為初生至六歲以下經評估有不同程度殘疾的兒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並特別着重兒童家庭的照顧及訓練的角色。2021-22 年度，有關服務的使用者有 3 980 名；
- (ii)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在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內為年齡介乎兩歲至六歲以下，經評估為有輕度殘疾的兒童提供訓練和照顧，以期協助他們融入主流教育。2021-22 年度，有關服務的使用者有 1 938 名；
- (iii)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為在參與服務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就讀的六歲以下輕度殘疾幼兒提供到校康復服務及為教師／幼兒工作員及家長／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2021-22 年度，有關服務的使用者有 8 933 名；
- (iv) 特殊幼兒中心：「特殊幼兒中心」為年齡介乎兩歲至六歲以下，經評估有中度至嚴重殘疾的兒童提供特別訓練和照顧，

書面答覆一續

以協助他們成長及發展。2021-22 年度，有關服務的使用者有 2 153 名；及

(v)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計劃：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計劃」為合資格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可以在輪候資助服務期間，盡早接受由認可服務機構提供的自負盈虧服務，以幫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2021-22 年度，有關服務的使用者有 1 838 名。

中、小學階段

3. 教育局向公營普通中、小學發放額外人手和資源，以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學校可按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和校情，靈活而有策略地結合其他校內及社區資源，以進一步提升融合教育的成效。上述立法會問題答覆中已闡述教育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小學生提供的多種額外資源和專業支援服務。各項支援服務詳述如下：

- (i) 學習支援津貼：津貼額按照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和所需的支援層級計算，讓學校按照學生的需要，整體和靈活地結合學校資源，為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包括聘請教師及／或教學助理，外購專業服務及推行共融活動等；
- (ii) 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如學校所獲的「學習支援津貼」總額達到特定指標，學校會獲提供額外一至三個屬基本職級的學位教師職位，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iii)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每所公營普通中、小學均設有一名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推動「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並領導、統籌及發展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有關的工作。由 2019/20 學年起，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統籌主任的職級獲提升至晉升職級，讓其更有效地履行領導職責；
- (iv)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由 2016/17 學年起，「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已覆蓋全港所有公營普通中、小學。此外，政府亦在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普通中、小學推行優化校

書面答覆一續

本教育心理服務，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1:4，提供的服務涵蓋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工作；

- (v) 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在公營普通中、小學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為學生提供更穩定、持續、多元和密集的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在2022/23學年，700所公營學校已開設了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
- (vi) 全校參與分層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計劃：透過「跨專業到校支援」及「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的模式，為參與學校提供額外的專業服務，加強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
- (vii) 增補基金：學校可按需要向教育局申請額外的現金津貼，為殘疾學生購買特殊傢具、器材（如點字機、閉路電視放大器、無線傳輸系統、輪椅爬樓梯機、有語音轉換文字功能的電腦等）或進行校內小型改建工程（如為學生建造斜道、改建洗手間等）；
- (viii) 加強支援津貼：如學校有急需接受加強或個別支援的學生，教育局會按需要提供一筆額外津貼，以便學校聘請臨時教學助理；
- (ix) 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向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讓學校聘請教學助理協助教師設計活動及教材、外購翻譯服務，或提供社交和情緒管理訓練等；
- (x) 為視障學童提供的支援計劃：由視障兒童學校安排資源教師定期到普通學校跟進學生運用輔助學習器材及學習情況，並為學生提供個人輔導、復康訓練，以及點字教材轉譯服務等；
- (xi) 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由聽障兒童學校安排資源教師為學生提供課後支援及輔導，並透過個案會議、工作坊、研討會及觀課等活動，與教師交流教導聽障學生不同的教學策略；及
- (xii) 學校伙伴計劃－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邀請在支援有智障學生方面有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的特殊學校成為「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透過分享經驗和支援技巧、短期暫讀計劃等方

書面答覆一續

式，為普通學校及其教師提供專業支援，以照顧就讀普通學校有智障兼有嚴重適應困難的學生。

在 2021/22 學年，58 890 名就讀公營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受惠於上述措施。

4. 至於特殊學校，每班學生人數較普通學校少，每班約8至15名學生。為協助特殊學校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教育局除了按教師與班級比例為特殊學校提供編制教師人手之外，亦會為特殊學校提供額外的人手及資源，包括：

- (i) 因應學生的不同需要，為相關類別的特殊學校提供額外的常額教師，例如為自閉症學生提供學習支援的輔導教師及教導視障學生的定向行動導師和低視能視力訓練教師等；
- (ii) 因應學生的殘疾或學習障礙為學校提供專責人員和輔助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護士、教育心理學家及學校社工等；
- (iii) 教育局會按學校和學生的需要向特殊學校提供額外資助，包括醫療情況複雜支援津貼、為加強照顧全時間依賴呼吸機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津貼等；及
- (iv) 教育局容許特殊學校選擇凍結部分專責人員及輔助人員的職位空缺以換取現金津貼，以便在招聘或選擇購買相關服務時享有更大彈性。

在 2021/22 學年，就讀資助特殊學校的 8 300 名學生均受惠於上述措施。

5. 政府致力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更全面及更多元化的支援及服務，並會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持續檢視及完善各項措施的推行情況，以提升質素及效能。

立法會問題第7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葉劉淑儀議員

會議日期：2023年2月8日

作答者：發展局局長

答覆：

主席：

《2020年施政報告》公布「躍動港島南」計劃，建議一系列重點項目，配合港鐵南港島線開通後加強了與區外連繫，和區內大型住宅發展將落成的契機，以及善用南區豐富藍綠資源，把南區打造成為一個適合工作、居住、創意及消閒玩樂的地區。發展局其後於2021年成立躍動港島南辦事處（下稱「辦事處」），負責統籌和落實多個重點項目，包括提升黃竹坑、香港仔和鴨脷洲一帶的步行環境、海濱地帶、公共空間、消閒設施等社區和旅遊配套，研究提升香港仔避風塘的泊船和登岸設施，加快黃竹坑舊式工廈的轉型，以及研究整合和重建公共設施以推動「一地多用」等。統籌《2022年施政報告》建議的60公里「活力環島長廊」的工作亦由辦事處負責。辦事處亦積極參與由其他政策局主導的項目，包括協助推動海洋公園未來策略發展項目，以及研究發展已復修石澳石礦場為水上運動中心。

就問題的三個部分，在諮詢相關決策局後，現回覆如下：

(一) 辦事處於2021年8月為躍動港島南重點地區，即黃竹坑、香港仔及鴨脷洲一帶制訂了首份「概念總綱計劃」，並諮詢了超過30個持份者團體。經考慮和適當吸納持份者的意見後，於去年3月公布概念總綱計劃2.0，涵蓋主要策略、概念規劃和推展方式（包括快見成效措施及較大型工程項目）。這兩份總綱計劃可於發展局網站下載（https://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invigorating_island_south_office/index.html）。各個重點項目的落實詳情如下：

提升黃竹坑商貿區及附近海濱地區的行人暢達性，及改善深灣道和布廠灣一帶的步行環境

辦事處於2021年12月展開一項顧問研究，為黃竹坑、香港仔海濱、鴨脷洲北及深灣和布廠灣一帶制訂全面的行人環境和交通改善建議，以及海濱和休憩空間的改善方案，以增添地區活力。該研究的公眾參與活動於去年12月完結，研究提出的建議得到區內持份者普遍支持，預計研究在今年年中完成，其後我們會按先後優次及工程規模，以小型工程或工務工程項目的程序於今年起陸續推展該研究提出的短及中長期改善建議。

另外，與研究同期推展的多項快見成效措施大部分已完工（包括翻新黃竹坑道行車天橋和行人路、重鋪鴨脷洲大街一帶路面及在不同地點增設行人過路處等）或快將展開工程（包括擴闊位處深灣道兩個臨時工業區和海洋公園苗圃對開的行人路、改善涌尾明渠上游的景觀，及沿黃竹坑商貿區南面提供或改善休憩處等）。

提升香港仔及黃竹坑一帶的文化及消閒設施，以及採取「地方營造」的手法，美化公共空間和市容

在辦事處的推動下，我們於去年開放了毗鄰鴨脷洲公園原先圍封的景觀和草地區，擴闊了鴨脷洲北露天公眾停車場毗鄰的海濱長廊，及全面改善了香港仔避風塘一帶的海事標示牌等，為市民提供更多休憩空間和提升海濱環境。此外，辦事處與相關政府部門以不同主題區作為設計大綱，制定了優化香港仔避風塘兩岸海濱的建議，包括增添文化元素，並會由今年起先以不同小型工程項目展開部分改善工程，包括開放鴨脷洲大街污水泵房毗鄰空地，在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旁加設兒童遊樂設施，以及擴大擬改造的鴨脷洲公園兒童遊樂場。辦事處亦正為鴨脷洲東北部尚未發展的「休憩用地」界定發展框架及範圍，計劃按工務工程程序推展。

其他地方營造項目包括黃竹坑綠色連線和活化涌尾明渠等。黃竹坑綠色連線透過改善一系列休憩處和行人設施，連接港鐵黃竹坑站和香港仔郊野公園。有關工程已剛展開，預計於明年上半年完成。至於活化涌尾明渠計劃，渠務署明年初展開工程，沿明渠下游北岸先興建約450米長的行人板道，於2027年完工，有助改善黃竹坑商貿區和海濱的連繫。我們會繼續制訂把涌尾明渠活化為河流的建議，包括環境和景觀的提升。辦事處亦計劃改善毗鄰的公共空間和休憩處，把那一帶打造成為一個市民消閒的匯聚點。

擴大香港仔避風塘範圍及增加船隻停泊區，並提供更多登岸設施
在辦事處的推動下，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為擴建香港仔避風塘工程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前期工作，並剛完成勘測工程，將於今年進行各項詳細影響評估、刊憲及詳細設計。我們計劃在明年完成上述工作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於2025年展開建造工程，2028年完工，以增加船隻停泊區。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亦正着手在鴨脷洲東北岸增設登岸設施和海岸堤階，以切合避風塘使用者的需要，包括經常停泊於該處的小型船隻。

加快黃竹坑舊式工廈的重建或改裝

在2021年至2022年，黃竹坑商貿區內共有3幢新落成的商業樓宇，另有3幢工廈的重建／整幢改裝申請在處理中。辦事處會繼續為私營機構的發展計劃提供利便服務，以加快該商貿區內的舊式工廈透過活化工廈政策轉型，從而有助為新興行業及藝術和文化產業提供更多空間。

重建或整合區內現有「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或設施

辦事處與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和相關部門已就重建及優化黃竹坑康體設施的「一地多用」發展制定方案，包括重置黃竹坑區內的體育館、運動場及游泳池，並加入極限運動場、地區康健中心、長者健康中心、小型圖書館、公眾停車場及其他設施。相關部門正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會於今年第三季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項目將按工務工程的程序推展。

辦事處正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探討整合黃竹坑區內現有臨時巴士車廠設施的可行性，以騰空部分用地作合適發展。

辦事處亦正與環境及生態局、漁農自然護理署和魚類統營處研究透過活化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促進本地漁產品在批發和零售層面的銷售，並加入餐飲元素，以締造更有活力的海濱。

「活力環島長廊」

此外，《2022年施政報告》提出在香港島建造「活力環島長廊」，全長約60公里，連接港島北岸海濱長廊及南區多條現有海濱及郊野步行徑，辦事處負責統籌及與相關部門合力推展這個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今年起展開研究及設計，並以整體項目撥款陸續展開部分工程，目標是於五年內駁通九成長廊。

參與其他政策局主導的項目

如上文提及，辦事處積極參與由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主導的兩個項目—海洋公園未來策略發展項目，以及發展已復修石澳石礦場為水上運動中心。政府和海洋公園一直積極落實未來策略的多項工作，除完成相關法例修訂工作外，還持續強化園內園外的保育及教育工作、推展園內不同主題區的外判工作、就深水灣及大樹灣碼頭項目進行技術性研究，以及於大樹灣提供臨時登岸設施。大樹灣臨時登岸設施已於去年8月啟用，公園亦隨即以試點形式安排船隻在特定日子接送水上樂園訪客往來大樹灣、鴨脷洲和香港仔，以及推出往來大樹灣和中環及鴨脷洲至大樹灣的海上旅遊航線。就發展石澳石礦場作水上運動中心，由於政府未能在去年的公開招標收到符合指定要求的標書，因此取消是項招標。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正檢視最新情況，再考慮未來路向。

總的來說，儘管問題所提及的「躍動港島南」若干項目未能取得預期結果，但其他重點項目的進度理想。而在辦事處的推動下以及公眾參與的過程中，亦發掘了不少能惠及地區的新項目。辦事處會繼續推動相關工作。

(二) 相關政策局在推展「躍動港島南」計劃內的各個項目時，包括由發展局負責統籌的工程項目，都會制訂目標和時間表，以便審視個別項目的執行進度，確保項目能如期落實。例如上文第一部分提及的多個工程及研究項目，均訂出確實的完成日期，可作為客觀的績效指標。

(三) 辦事處總監帶領一個跨專業團隊，負責統籌、推展及落實「躍動港島南」計劃，其下現時僅設有6個屬於不同專業職系和1個一般職系的公務員職位，另有5個合約員工，提供技術、聯絡或一般支援，人手配置相對較少。為維持辦事處的有效運作，上述職位均有其必要性，需要保留以應付上述工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於去年設立了1個合約職位，主要負責處理發展石澳石礦場事宜；其他政策局並未有就「躍動港島南」計劃增設職位。

立法會問題第八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李惟宏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作答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專業投資者包括擁有不少於800萬元投資組合的個人、法團和合夥；及總資產不少於4,000萬元的法團、合夥和信託法團。專業投資者制度為保障投資者發揮了重要作用。

就問題的三個部分，經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後，我現回覆如下：

（一）及（三）

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香港債券市場發展督導委員會已檢視香港債券市場的情況並於2022年8月發表報告，提出了包括促進散戶投資者參與在內的多項建議。我們將逐步落實這些建議，例如研究優化發債章程規定，在妥善保障投資者的前提下，便利散戶投資者參與債券市場。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而言，由於SPAC在併購有實質業務的公司前為沒有業務的現金公司，證券價格或較易受投機炒賣和傳言影響。在進行併購交易前只容許專業投資者買賣，是考慮到專業投資者更能評估和管理SPAC的相關風險。併購交易後的繼承公司已有實質業務，股份可由零售投資者按其投資選擇買賣。此舉適當保障投資者，在公眾諮詢獲得廣泛支持。

立法會於2022年12月通過《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引入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發牌制度將於2023年6月生效。我們一直密切關注虛擬資產領域的最新發展，並會

以開放態度考慮有關情況，包括就「專業投資者」規定的不同意見。證監會現正擬備發牌制度的詳細監管規定，計劃於2023年第一季進行公眾諮詢，證監會會考慮業界及公眾的回應及意見。

(二)

證監會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訂明中介人應進行合適性評估及風險披露等程序，以確保向客戶所作出的建議或招攬是合理的。此要求適用於個人及法團專業投資者，符合企業架構、投資程序及監控措施和專業投資管理要求的法團專業投資者可獲豁免。

有關規定是投資者保障的基石，豁免規定不能單建基於任何特定的個人或代理人的財富、知識和經驗，亦需要考慮其企業架構和管治、投資程序及監控措施等，以確保投資者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及管理其投資組合的風險。

證監會在2018至2020年間檢討了《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並於2020年7月將檢討結果提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證監會認為現有的專業投資者定義可適當反映投資者的虧損承受能力，與其他主要經濟體（例如美國、英國、新加坡和澳洲）的標準相若。

目前，合適性評估及風險披露的過程已考慮投資者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例如向經驗豐富的投資者作產品解說時只需扼要說明。監管機構正和業界商討如何簡化有關評估及合規流程，使其以風險為本並切合專業客戶和超高淨值客戶的情況。

政府及監管機構致力加強及保護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完整性及穩健性，並在監管方面取得平衡，以達致適當的投資者保障、健全的商業準則、市場信心以及能夠推動市場發展的監管環境。

完

立法會問題第9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李慧琼議員

會議日期：2023年2月8日

作答者：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答覆：

主席：

為推動學校開放學校設施作體育用途，前民政事務局及教育局自2017/18學年起，合作推行「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鼓勵學校開放學校禮堂、活動室、操場、運動場及課室等設施，讓體育總會和其屬會會員、地區體育會、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的體育團體及其他合資格的非牟利團體於課餘時間舉辦體育活動，為學生提供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鼓勵他們養成良好運動習慣，提升校園體育風氣。計劃自推出以來，受體育界和學校歡迎。

就李慧琼議員對計劃的提問，經諮詢教育局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 (一) 在過去3個學年參與計劃的學校數目、成功配對的學校和體育團體數目、成功舉辦的活動數目和參與人數(人次)載於附件一，而按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劃分的學校參與情況，則載於附件二。
- (二)至(四) 由於學校經常利用校園設施於學校假期為學生、家長和社區舉辦多元化的活動，例如校隊訓練、制服團隊訓練、講座，以及文化和體育等活動，一般來說，學校會因應其校情和需要而選擇是否參與計劃。他們一般考慮的因素包括可開放予外間團體使用的設施及時間、保安措施及人手安排，以及持份者（包括學生及家長等）的意見等。為鼓勵學校及體育團體積極參與計劃，我們會在每個學年完結時收集參與學校及體育團體的意見，就計劃作出檢討，並按需要推出優化措施，增加學校和體育團體參加計劃的誘因。由計劃推行至今已實施的優化措施載於附件三。

計劃推行以來，有效鼓勵學校開放設施作體育用途。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和學校停課安排對計劃的推展構成一定障礙，有不少擬舉辦的體育活動未能順利進行。隨著疫情緩和，我們預期學校和體育團體參與計劃的情況會有所增加。文化體育及旅遊局與教育局會繼續定期檢討計劃的運作，針對學校關注的問題，進一步優化計劃的安排，並會加強宣傳，讓更多體育活動可以利用學校設施進行，帶動更多學生參與，確保公共資源得到更充分利用，推動體育文化發展。

「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的參與情況

學年	2019/2020	2020/2021	2021/2022
參與學校數目	132	126	123
成功配對的學校數目	48	45	60
成功配對的體育團體數目	28	33	42
成功舉辦的活動數目	123	168	259
受惠人次	5 207	5 705	8 264

**「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下
學校參與情況按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地區	2019/2020 學年		2020/2021 學年			2021/2022 學年			
	參與 學校數目 (佔該區學 校總數的 百分比)	成功 配對 學校 數目	體育 活動 項目	參與 學校數目 (佔該區學 校總數的 百分比)	成功 配對 學校 數目	體育 活動 項目	參與 學校數目 (佔該區學 校總數的 百分比)	成功 配對 學校 數目	體育 活動 項目
香港島西	11 (12.50%)	5	15	7 (7.87%)	3	17	10 (11.24%)	5	23
香港島東	15 (15.79%)	7	15	19 (20.00%)	6	22	19 (20.21%)	9	33
九龍中	13 (11.11%)	3	4	10 (8.55%)	5	16	11 (9.40%)	5	24
九龍東	13 (16.25%)	6	13	11 (13.75%)	3	13	9 (11.25%)	7	34
九龍西	15 (15.46%)	6	18	14 (14.43%)	3	9	7 (7.14%)	3	19
新界北	13 (12.75%)	5	17	16 (15.69%)	5	26	12 (11.54%)	6	30
新界西北	17 (14.53%)	3	7	9 (7.69%)	2	11	10 (8.55%)	4	15
新界西南	14 (13.59%)	4	12	18 (17.48%)	8	17	19 (18.45%)	8	29
新界東北	10 (9.43%)	3	8	10 (9.43%)	3	6	12 (11.32%)	3	11
新界東南	11 (13.41%)	6	14	12 (14.63%)	7	31	14 (17.07%)	10	41
總數 (間／ 項活動)	132	48	123	126	45	168	123	60	259

為優化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而實施的措施

在2018-19學年，我們針對參與計劃的體育團體及學校類別，以及學校獲發的津貼額實施了多項優化措施，包括把計劃擴展至直資學校；擴大合資格的體育團體名單；調高學校獲發的津貼活動數目上限；增加學校就每個活動獲發的津貼；及鼓勵參與計劃的學校向有關的體育團體出租校舍時按優惠率收費／減收費用，以支持社區體育活動的發展。

在2019-20學年，我們把成功租借設施予合資格團體的學校納入符合資格申請2019-20年度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下的「特別計劃」資助的團體類別。這些學校可向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提交建議書申請撥款，視乎審批結果，每宗申請可獲發70萬至400萬元的資助，用作興建和改善校內體育設施及購置體育器材。為進一步擴大體育團體參與計劃的資格，我們更試驗讓一些具舉辦體育活動經驗的團體參與計劃。

由2020/21學年起，我們容許參與計劃的學校向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下的「建設工程計劃」申請資助，每宗申請最高可獲發70萬元的資助，以供學校進行小型工程、興建及改善體育設施。此外，發放給學校的津貼的用途亦予以放寬。參與計劃的學校除了可以就獲批的體育活動繼續運用津貼招聘額外人手、加強保安措施、支付額外水電開支及進行緊急小型維修工程外，亦可用以更換或添置相關體育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讓學校可按需要靈活使用津貼。

立法會問題第十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黃俊碩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作答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政府於 2022 年 12 月 28 日推出一系列招攬人才措施，包括「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以羅致以下三類目標人才：

A 類：申請前一年全年收入達港幣 250 萬元或以上的人士；

B 類：獲指定綜合名單中訂明的全球百強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並於申請前五年內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的人士；以及

C 類：在申請前五年內獲全球百強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但工作經驗少於三年的人士。此類別設上限每年一萬人。

就議員的提問，經諮詢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後，現答覆如下：

(一) 截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高才通計劃」的申請及審批數目分項如下：

	A 類	B 類	C 類	總數
接獲申請宗數	1 172	3 485	2 760	7 417
獲批申請宗數	470	2 983	2 346	5 799
拒絕申請宗數	7	134	145	286

獲批申請人按收入、工作經驗、年齡、性別及婚姻狀況分項統計表列如下：

前一年收入（港元）	獲批申請		
	A 類	B 類	C 類
250 萬至不足 300 萬	89	無須 提交相關資料	
300 萬至不足 500 萬	212		
500 萬至不足 1,000 萬	84		
1,000 萬或以上	85		

工作經驗	獲批申請		
	A 類	B 類	C 類
少於 3 年	無須 提交相關 資料	不適用	2 346
3 年至不足 5 年		1 498	
5 年至不足 10 年		1 467	不適用
10 年或以上		18	

年齡	獲批申請			
	A 類	B 類	C 類	總數
18 – 30	27	864	2 333	3 224
31 – 40	185	1 575	13	1 773
41 – 50	210	458	0	668
51 – 60	45	79	0	124
61 或以上	3	7	0	10

性別	獲批申請			
	A 類	B 類	C 類	總數
男	335	1 876	1 149	3 360
女	135	1 107	1 197	2 439

申請人婚姻狀況	獲批申請			
	A 類	B 類	C 類	總數
未婚	71	1 135	2 213	3 419
已婚	392	1 802	123	2 317
分居/離婚	7	32	3	42
喪偶	0	2	0	2
未有透露	0	12	7	19

申請人自行申報從事職業，所涉及的種類繁多，入境處沒有備存相關行業或職業的分類統計。在學歷方面，A 類申請人無須提交學歷資料；B 類及 C 類申請人須證明持有全球百強大學的學士學位，無須另行申報其他持有的學歷。

- (二) 「高才通計劃」下，入境處在收到所需文件後，一般可於四星期內完成審批申請。個別個案所需的審批時間，需視乎申請人是否符合相關申請資格、有否提供足夠的證明文件及資料，以及入境處的人手安排。部分簡單的個案可即日獲批。

立法會問題第十一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陳振英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作答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答覆

主席：

經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後，現就問題的三部分回覆如下：

- (一) 計劃發行的代幣化綠債屬試點項目，旨在驗證香港現行法規和監管要求、金融基礎設施配套、市場運作慣例等各個環節與債券代幣化發行的兼容性，並對各環節中存在的障礙尋求可行的解決方案，為未來較大規模、更廣泛地推行代幣化債券發行和交易積累經驗。基於這些考慮，是次代幣化綠債將於「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發行，供機構投資者認購，預期較以往的發行規模小。當相關代幣化綠債正式發行，我們會公布細節安排。
- (二) 債券代幣化有望提升債券發行和結算的效率，減低成本。然而，債券代幣化仍是一個新興的領域，需要針對發行、結算、利息支付、贖回等整個流程的各個環節進行多次測試並解決各種技術和非技術性事宜，以實現相關技術在債券市場全方位應用的遠景。金管局會在是次發行代幣化綠債後發布報告，交代項目細節，為有意在香港發行代幣化債券的其他發行人提供指引，同時總結經驗及展望下一步工作。
- (三) 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政府每年發表《綠色債券報告》，披露募集資金的分配情況和綠色項目的預期環境效益。長遠而言，政府將與有關持份者探討在合適的項目中應用區塊鏈技術追蹤綠色投資表現的可行性。

立法會問題第 12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林順潮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作答者：醫務衛生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林順潮議員提問的各部分，經諮詢公務員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我現回覆如下：

(一)

長者在感染新冠病毒後的健康風險較其他年齡組別高，需要按時接種適當劑量的新冠疫苗以獲得保護，並維持疫苗保護力。針對長者接種新冠疫苗，我們透過不同方法鼓勵及便利他們接種，並推出一籃子的便利措施。截至2023年2月初，60至69歲、70至79歲和80歲或以上人士的兩劑疫苗接種率已分別達到89%、83%和70%。有關年齡組別曾經感染等同接種兩劑疫苗的有效接種率分別為92%、87%和75%；而曾經感染等同接種三劑疫苗的有效接種率則分別為95%、90%和72%。

為推動和便利尚未接種新冠疫苗的70歲或以上長者，以及因病患或殘疾而行動不便人士接種新冠疫苗，政府於2022年4月推出涵蓋全港18區的「疫苗到戶接種服務」，提供上門免費接種科興疫苗服務，服務登記網站及電話熱線分別為www.covidvaccine.gov.hk/hv/及5688 5234。熱線中心除接聽市民來電外，亦主動聯絡約19萬名市民，包括領取社會福利署相關津貼而未曾接種疫苗的長者或殘疾人士和經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轉介人士，協助他們登記接種疫苗。由2022年12月底起，參與「疫苗到戶接種服務」的接種人士可選擇不同種類的疫苗，除可以揀選接種科興疫苗作任何劑次外，亦可選擇接種復必泰原始病毒株疫苗作任何劑次，或復必泰二價疫苗作為第三至第五劑之用。曾使用「疫苗到戶接種服務」的人士，當到期接種下一劑疫苗時，醫療機構會聯絡相關人士，讓他們選擇接種哪一種疫苗並預約上門接種時間。自「疫苗到戶接種服務」推出以來，為各區年滿70歲以上的長者或因病患或殘疾而不便外出接種疫苗的人士接種了超過58 000劑疫苗。

與此同時，公務員事務局於2022年9月委託長者安居協會接觸一線通平安鐘服務使用者，向尚未接種新冠疫苗的長者講解接種疫苗的重要性，希望透過長者信任的夥伴，將接種疫苗的信息有效地傳達給他們。協會亦安排註冊護士專責致電有需要的長者，好讓他們能更有效地因應長者健康狀況，提供適切的專業意見，以釋除他們對接種疫苗的疑慮。若長者同意打針，協會職員會協助他們預約服務，有需要的長者亦可採用機構提供的陪診服務到各接種點接種疫苗，相關費用由政府承擔。截至2023年1月底，上述安排已為約150名長者接種新冠疫苗。

在地區層面，由2022年8月起，各區民政事務處聯同不同的地區組織在全港舉辦多場疫苗接種活動。截至2023年1月初，合共舉辦了約135場有關活動，為超過19 000名市民接種新冠疫苗，當中包括3 200多名70歲或以上的長者。此外，自2022年9月，醫務衛生局、公務員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和房屋署聯手推展「上門鼓勵長者接種新冠疫苗計劃」，由各區民政事務處統籌並聯同地區組織和物業管理業界，陸續於各區內公共屋邨逐家逐戶上門探訪未曾接種新冠疫苗的70歲或以上長者住戶，積極游說他們盡早接種新冠疫苗，並為願意接種的長者安排「疫苗到戶接種服務」或參與區內的推廣疫苗接種活動。計劃推出至今，已於黃大仙區、觀塘區、葵青區、中西區、東區、南區、灣仔區、九龍城區、深水埗區和油尖旺區推行，涵蓋超過20 000個未曾接種新冠疫苗的70歲或以上長者住戶；並將繼續推展至餘下八區的公共屋邨及全港十八區的「三無大廈」。

為方便社區中的長者接種疫苗，政府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間推出新冠疫苗流動接種站服務。流動接種站於全港各區不同地點提供復必泰疫苗或科興疫苗接種服務，現場並有醫生免費為準備接種的市民提供諮詢服務。期間共接種超過102 000劑疫苗。此外，各社區疫苗接種中心（私家醫院除外）由2021年7月起向70歲或以上的長者派發「即日籌」，安排於2021年8月擴展至60歲或以上人士，供沒有預約的長者在派發籌號當天的指定時段於接種中心接種新冠疫苗。長者除可親身攜同香港身份證到社區疫苗接種中心取籌，亦可委託家人或照顧者到社區疫苗接種中心代領。長者如需要協助上網預約接種疫苗，可前往任何一間郵政局（流動郵政局除外）或所居住的公共屋邨辦事處尋求協助。

另一方面，政府致力保護重點群組，特別是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院舍）的住客。政府推出院舍外展疫苗接種服務特別計劃，醫療團隊會獲安排每星期到訪院舍最少一次提供外展疫苗接種服務，盡快為每一位到期接種新冠疫苗的院友接種，特別

是第四劑加強劑疫苗，同時為院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以提供雙重保護。有賴院舍業界和醫療團隊的努力，新一輪特別計劃自2022年11月推出以來，已經為院舍院友接種了超過12 000劑新冠疫苗。現時，院舍的首四劑疫苗接種率分別為96%、95%、89%和22%，如計及已接種三劑疫苗的康復院友，院舍內與第四劑等同的有效接種率已超過75%。事實上，新冠感染院舍院友佔需留院治療個案的比例仍然相對較低，證明透過提升接種率建立的保護屏障有效減低院友在感染後患上重症或死亡的風險。

我們會繼續執行上述措施，並會根據疫苗接種進度和整體疫情發展，考慮是否需要調整措施。

(二)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聯同香港大學一直進行核酸樣本化驗，以監察變異病毒株的情況，並把相關數據與國際組織分享。

2022年1至12月的數據顯示，奧密克戎亞系為主流變異病毒株。BA.4／BA.5亞系及其後代譜系佔驗出變異病毒株個案總數超過一半；其次為BA.2及其後代譜系；至於新發現的變異病毒株，例如BA.2.75.2、BA.4.6、BF.7、BQ.1.1、XBB及XBD則佔少數。我們留意到上述各奧密克戎變異病毒株亞系陽性檢測個案佔比，與死亡個案佔比沒有明顯分別。

此外，由2020年4月起，醫務衛生局和醫療衛生研究基金（基金）合共批出5.56億元撥款，委託本港大學進行70項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醫學研究項目，透過應用新科技，進行基礎以至臨床及社區層面的研究。這些研究涉及重要的研究領域，包括病毒的傳播及傳染性、有效的檢測、監控、預防策略及研發疫苗和治療方法。

當中包括多項與變異病毒株相關的研究，如透過污水和病毒全基因組監測變異病毒株在社區的活躍程度及傳播鏈、利用細胞株和動物模型研究不同變異病毒株的病毒特性、變異病毒株在感染後與臨床病徵的關聯，以及不同劑量和種類的新冠疫苗對變異病毒株的免疫保護力等。部分研究結果已在國際權威的科學期刊發表。

(三)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於2022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分別錄得

9 343和2 347宗符合呈報準則的新冠死亡個案。具體而言，測試結果呈陽性的個案如果在首次陽性樣本收集日期的28日內死亡，便會被列為新冠死亡個案。死者的死因可能與2019冠狀病毒病無關。具體而言，醫管局自本年1月4日開始，將死亡個案按所知死因初步分類為是否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直至本年1月29日為止，醫管局呈報的1 291宗在公立醫院離世的確診個案中，648宗或約50.2%的死因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而其餘643宗或約49.8%的死因沒有關連。

事實上，香港的新冠病死率因多項適時抗疫措施（包括疫苗接種和新冠口服藥的提供），以及第五波疫情帶來大量自然感染而不斷下跌。根據衛生署的數字，2022年上半年和下半年的新冠病死率分別為0.76%和0.17%。與此同時，特區政府在三年應對疫情期間，一直因應疫情發展以階段性方式檢討成效、評估影響及汲取經驗，從而持續不斷地改進應對疫情的各個環節。香港的新冠粗死亡率（每十萬人中約有180人死亡）較西方不少發達經濟體（每十萬人中約有200至超過300人死亡）為低。

自2022年1月30日起，特區政府已更改2019冠狀病毒病的呈報準則，檢測陽性人士（包括核酸檢測及快速抗原測試）無須向衛生防護中心呈報，而醫生只須向衛生防護中心呈報死亡及嚴重感染個案。此外，公布的死亡數字調整至涵蓋首次陽性樣本收集日期28日內死亡而死因經初步分析後可能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的個案。在新安排下，由於不是所有檢測陽性的個案均會被呈報，我們不能計算也不應比較此後的新冠病死率。新冠死亡個案公布準則亦已有所不同，因此不能與之前的公布數字作比較。

另外，根據醫管局的數字，公立醫院新冠感染住院病人當中，2022年上半年有5 220人曾經出現嚴重或危殆的情況，下半年則有2 921人曾經出現嚴重或危殆的情況。上述嚴重或危殆情況並不一定由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有關數字亦不包括死亡個案。

立法會問題第 13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黎棟國議員

會議日期： 2023 年 2 月 8 日

作答者： 發展局局長

答覆

主席：

經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廉政公署(廉署)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後，現回覆如下：

(一) 議員所提及廉署於本年一月，就涉嫌操控樓宇維修工程合約的競標過程所展開的執法行動，涉及 10 個工程項目，當中有兩個曾向市建局申請由政府資助的「樓宇更新大行動 2.0」¹及「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²，但市建局未有為該兩個項目批出或發放任何資助。

就涉及政府資助並由市建局推展的樓宇維修資助計劃，市建局已有規範及支援措施，以減低招標過程受到操控或干擾的風險，包括—

- (1) 要求參加計劃的樓宇使用該局的「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並通過其電子招標平台，就委聘工程顧問和承建商進行招標；
- (2) 只有合資格³的工程顧問和承建商才可在「招標妥」電子招標平台登記和參與投標，而被檢控或已從相關認可／註冊名冊剔除的人士，其賬戶會被停止，不得參與投標；

¹ 「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協助合資格的自住業主，進行「強制驗樓計劃」的訂明檢驗和修葺工程。

² 「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協助合資格的業主，為大廈渠管進行勘測、維修、糾正及／或提升工程。

³ 包括列於建築事務監督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上的認可人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檢驗人員等。

- (3) 「招標妥」提供一個公平、公正的投標環境，吸引更多工程顧問和承建商入標，再加上投標者的身分在開標前會一直保密，有效減低招標程序被操控或干擾的風險；及
- (4) 市建局會通過「招標妥」，委派獨立專業人士，為業主提供專業技術意見及對工程進行獨立的估算，為業主提供多一個參考資料。

就提問所指的廉署執法行動，由於調查仍在進行中，市建局會適時向廉署了解個案中的涉嫌違法行為是否與上述資助計劃的審批程序有關，並探討優化的需要和措施。

- (二) 過去五年（2018 至 2022 年），廉署就樓宇維修及保養事宜，處理涉及圍標⁴的貪污投訴，以及相關的檢控和定罪數目載於下表(廉署並未有編製所涉工程金額的分項數字)：

年份	貪污投訴 數目	可追查 的投訴 ⁵ 數目	檢控個案 數目 ⁶	定罪個案 數目 ⁷
2018	8	5	1	1
2019	5	3	0	0
2020	3	3	0	0
2021	10	3	0	0
2022	5	4	0	0

警務處及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未有就樓宇維修工程涉及圍標的投訴及相關個案編製分項數字。

⁴ 「圍標」的定義見於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第2(2)條。涉及圍標的貪污投訴，是指有關的投訴人提出圍標的指控，或者提供吻合圍標定義的資料。

⁵ 部分貪污投訴被歸類為無法追查，理由是該等投訴所提供的資料過於含糊或匱乏，而且個案的投訴人並非具名投訴，以致無法向其釐清投訴內容。

⁶ 數字為於該年被檢控個案的數目。因為由調查至提出檢控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所以每年的檢控數目並不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

⁷ 數字為於該年被定罪個案的數目。因為由調查、提出檢控，以至完成法庭程序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所以每年的被定罪個案數目並不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或檢控。

(三) 廉署一直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及業界持份者合力打擊貪污，包括與民政事務總署、屋宇署、香港消防處、警務處、競委會、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市建局及樓宇業主立案法團等保持恆常聯繫，以預防及打擊樓宇管理業的貪污行為。

廉署在調查貪污個案期間均會適當地採取主動出擊的調查策略，包括從不同渠道收集情報，進行各項研究和分析，再配合及早干預行動，務求儘早堵截隱蔽的貪污勾當。

過去五年（2018至2022年），廉署就樓宇管理業進行的主動調查數字如下：

年份	廉署就樓宇管理業進行的主動調查
2018	5
2019	8
2020	7
2021	5
2022	6

(四) 各有關執法部門及機構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打擊圍標，包括加強執法、宣傳教育及向業主提供支援。

首先，廉署會繼續透過有效執法、及早干預和主動出擊等策略，儘早偵察可能出現的貪污情況。廉署亦在各維修資助計劃和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的《操守守則》及相關作業指南中，提供防貪措施建議，並不斷優化。另外，警務處推行「復安居計劃」，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交流樓宇維修有關的罪案趨勢及情報，並適時與相關執法部門採取以情報主導的聯合執法行動，以打擊使用不法手段影響樓宇管理、工程招標及工程的進行。

此外，圍標在《競爭條例》（第619章）下屬嚴重反競爭行為，競委會會優先處理。如競委會有合理理由懷疑圍標或其他反競爭行為發生時，便可對個案展開調查。一經證實有違反《競爭條例》的情況，競爭事務審裁處有法定權力

判處罰款⁸、取消董事資格、判處支付損害賠償等命令。

在業主支援方面，市建局 2021 年 4 月設立全新的「電子招標平台（公眾版）」，讓未能參與樓宇復修資助計劃的住宅、商業以至工業樓宇，也可以透過「公眾版」以公平、公正方式自行招聘工程顧問和承建商，為物業進行維修保養。這有利於增加回標的數目，令回標價格更具競爭力，也可減低圍標的風險。

-完-

⁸罰款金額可達企業在違反《條例》的每一年度在香港的營業額的10%，最多可涵蓋達三年的營業額。

立法會問題第十四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田北辰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作答者：保安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生死登記官(即入境事務處處長)負責備存所有在香港的出生及死亡紀錄。根據現行法例，死者的至親／親屬或與死者相關的人士有責任在死者死後24小時內向登記官員申報該宗死亡個案的資料。值得留意的是，《2023年生死登記(修訂)條例》已在2023年1月18日獲立法會通過，並在同年1月27日刊憲(下稱「《修訂條例》」)。根據《修訂條例》，死者至親或與死者相關的人士辦理死亡登記的法定期限由現時的24小時延長至14日。《修訂條例》預計在2023年3月31日生效。

現時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備存的紀錄，為不同時段所作的死亡登記數字，有關登記日期不一定為相關死亡日期。以下回覆是根據提問所述時段所備存的死亡登記紀錄所擬備，而入境處亦沒有備存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死亡登記統計數字。

(i) 由2022年9月26日至2023年1月8日

日期	總死亡登記數字(宗)
2022年9月26日至10月2日	992
2022年10月3日至10月9日	878
2022年10月10日至10月16日	921
2022年10月17日至10月23日	816
2022年10月24日至10月30日	973
2022年10月31日至11月6日	935
2022年11月7日至11月13日	944
2022年11月14日至11月20日	957
2022年11月21日至11月27日	906
2022年11月28日至12月4日	940
2022年12月5日至12月11日	868
2022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	976
2022年12月19日至12月25日	1 074
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月1日	1 065
2023年1月2日至1月8日	1 419

(ii) 由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1月8日

日期	總死亡登記數字(宗)
2019年9月26日至10月2日	742
2019年10月3日至10月9日	738
2019年10月10日至10月16日	1 010
2019年10月17日至10月23日	883
2019年10月24日至10月30日	978

2019年10月31日至11月6日	812
2019年11月7日至11月13日	745
2019年11月14日至11月20日	924
2019年11月21日至11月27日	942
2019年11月28日至12月4日	1 004
2019年12月5日至12月11日	981
2019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	1 026
2019年12月19日至12月25日	866
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月1日	824
2020年1月2日至1月8日	1 340

(iii) 由2018年9月26日至2019年1月8日

日期	總死亡登記數字(宗)
2018年9月26日至10月2日	821
2018年10月3日至10月9日	1 037
2018年10月10日至10月16日	898
2018年10月17日至10月23日	804
2018年10月24日至10月30日	933
2018年10月31日至11月6日	782
2018年11月7日至11月13日	854
2018年11月14日至11月20日	863
2018年11月21日至11月27日	881
2018年11月28日至12月4日	865
2018年12月5日至12月11日	892
2018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	903

2018年12月19日至12月25日	732
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月1日	865
2019年1月2日至1月8日	1 250

立法會問題第 15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簡慧敏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作答者：醫務衛生局局長

答覆：

主席：

香港經過三年新冠疫情，隨着病毒不斷變異及Omicron成為主流病毒株，加上本地醫療系統防治能力，以致整體社會的應對能力均有所提升，新冠病毒對本地公共衛生的風險已明顯改變。隨着「隔離令」措施在2023年1月30日起撤銷，我們對新冠疫情的管理，邁向新階段、新模式，逐步建立新常態系統，把2019冠狀病毒病作為其中一種上呼吸道疾病來管理。

就簡慧敏議員提問的各部分，經諮詢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我現回覆如下：

(一)

特區政府在2020年1月4日公布「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準備及應變計劃」（應變計劃），並在1月25日提升至最高的「緊急」應變級別，至今仍然生效。視乎不同的應變級別，各政策局和部門會採取不同程度的公共衛生應變措施。

本屆政府上任後，亦已在系統層面進一步強化抗疫指揮架構，成立由行政長官監督的「應對疫情指導及協調組」，以應對疫情出現不時變化的情況，確保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能迅速應變。

政府會繼續不時評估疫情風險，按實際情況採取相應的防控措施，以及啟動或解除應變級別，並把已優化和有效的應對方案常規化，就抗疫工作各個環節總結經驗，確保一切有序穩妥地逐步向前推進，邁向復常。

(二)

為阻止疫情在本港擴散，保障公眾健康，並緩減疫情的影響，特區政府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就應對

2019冠狀病毒病這個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訂立了一系列規例，當中涵蓋入境防控措施、社交距離措施、強制檢測，以及接種新冠疫苗等不同範疇。各項規例提供法律框架，讓政府能適時採取適當疫情防控措施，以遏制當前疫情及保障公眾健康。

因應有關規例的目的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均訂有失效日期，讓市民大眾以及相關業務處所在疫情過去後毋須受有關規定及要求所限。

有關法律框架的存在並不代表該等規例下施加的限制會持續不變至有效期完結。事實上，因應疫情發展，特區政府已於過去數個月大幅度放寬疫情防控措施，以至在近月撤銷絕大部分措施。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發展，不時檢視餘下的防控措施，在考慮到所有相關因素後作出適當調節。

（三）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於2022年3月中開展「居家支援物資派遞服務」，向未能自行安排日常所需用品和食物的確診人士或密切接觸者，提供物資上門派遞服務。因應政府於2023年1月30日起撤銷向確診人士發出「隔離令」，「居家支援物資派遞服務」由同日起停止接受派遞要求。

在「居家支援物資派遞服務」的運作期間，民政總署總共向超過21萬個住戶派遞超過59萬個物資包（包括食物包及日用物包）及特別用品（例如嬰兒用品等）。

民政總署現正整理和點算庫存物資數量，並會按善用資源的原則，制訂行動計劃，適當處理該等物資。

另外，全港各區超過80個社區檢測中心和檢測站為市民提供核酸檢測服務，包括為需要取得檢測結果的市民（例如出行外遊所需證明）提供收費核酸檢測服務，並為特定市民（例如公立醫院及院舍探訪人士，以及須定期進行核酸檢測的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員工）提供免費核酸檢測服務。因應疫情發展，政府早前已宣布會適時終止提供「願檢盡檢」免費檢測，並會盡快作公布。政府會根據上述發展適時調整社區檢測中心及檢測站的數目，把相關場地回復至原有用途，讓社會繼續有序復常。

另一方面，考慮到部分感染人士因居住環境擠迫以及有同住家

庭成員屬高風險人士，可能仍希望入住社區隔離設施以減低家庭傳播的風險，有關設施在短期內仍會繼續運作供香港居民使用。此過渡性安排將維持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政府會因應有關社區隔離設施的使用率以及營運需要，適時調整及逐步終止相關服務供應合約。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16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陸瀚民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作答者：發展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政府一直以「最佳經濟效益」和「公開及公平競爭」的原則採購工務工程，並以清晰明確的指引及程序進行招標及評標。工務工程的評標分兩個部分，首先我們會評核投標者的技術能力及表現，再考慮投標者提出的標價，最後計算標書的綜合評分。換言之，有關制度並非以「價低者得」為指導準則。視乎工程的性質，技術評分比重一般佔整體評分百分之四十；而一些高度複雜的項目，技術評分比重會提升至百分之五十。綜合評分最高的標書一般會被採納。然而，為防止投標者以不合理的低價搶標，我們設有機制，剔除一些獲得最高綜合評分，但被評為不合理低價的標書，有關標書不會被採納。

上述評標方法既符合公共理財原則，亦有助我們選出有能力的承建商進行工程。事實上，香港的基建質量及水平長期躋身國際前列位置，反映我們的採購方法行之有效。

就陸議員問題的四個部分，本局現回覆如下：

- (一) 過往五年(二〇一八年至二〇二二年)，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註)的年度開支由約 700 億元逐步上升至約 840 億元，當中約 85% 的開支屬政府直接負責(即由政府招標及監督)的工務工程。

註：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涵蓋的工程包括政府直接負責的工務工程、非政府機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受政府委託進行的工務工程，以及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如醫院管理局、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等)進行的工程。

(二) 過往五年，政府透過上述以技術考慮及標價作綜合評分的機制所批出的工務工程合約，按合約數量計算，每年平均約有 60% 的工程（約 50 項）由最低標價者中標；若以金額計算，則約有 50% 的工程（合共約 380 億元）由最低標價者中標。我們在審視每份獲得最高綜合評分的標書時，會仔細考慮其標價是否屬於合理水平，在確定標價屬合理水平後才會採納有關標書。此外，根據我們的紀錄，以最低標價中標的承建商，在施工階段的表現與非最低價中標者的表現沒有明顯差異。

至於非政府機構受委託或受資助所進行的工程，相關機構會參考工務工程的模式，並因應其管理系統和人力資源制訂其評標方式，例如在處理部分大型工程時會採用類似工務工程的評標方法；而在處理較小型的工程時，則會以價格作評標準則。當中，具規模的非政府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等，其負責的公立醫院或鐵路工程，均會採用與工務工程相若的機制，即以技術考慮及標價作綜合評分揀選中標者，同時亦設有機制剔除不合理低價的標書。我們沒有備存非政府機構以最低價批出工程項目的有關資料。

(三) 在現行的工務工程評標機制下，我們已有清晰指引，以評估和剔除不合理低價標書，免除因工程價格不足而引致的違約及其他風險。在評估標價是否合理時，我們除了會考慮承建商有否提出一些具效益或創新的建造方案，還會審視以下幾個主要因素，包括：(1) 與其他投標者的價格、工程合約的預算費用，以及同類別工程的最新價格進行比較；(2) 就合約的主要工種的標價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3) 標書中的資金流有否出現「前重後輕」的投標策略（即為合約中較早完成的工程部分，提高標價，以便早期已可以收取相當的費用）等。根據紀錄，過往五年，合共有 14 份獲得最高綜合評分的工務工程合約標書因被評為不合理低價而不獲採納。

上述剔除不合理低價標書的做法，配合以技術考慮及標價作綜合評分的機制行之有效，有助我們揀選既有能力且標價合理的承建商進行工程，並符合「最佳經濟效益」原則，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至於議員所建議為每項工務工程合約先制訂「流標價」，以一刀切形式篩選合資格標書再進行評標，由於每項工程都有其獨特性，個別承建商或能提出一些更具效益或創新的建造方案，從而令其標價更具競爭力，但預訂「流標價」或會令這些具競爭力的標書在評標前被剔除。因此我們認為現行機制能更全面地審視標價的合理性、更為可取，亦有利業界可持續發展。

- (四) 我們另設相關機制，以評核工務工程承建商是否作出了不合理索償的個案。若出現不合理索償的情況，相關部門會把承建商的表現反映在其季度評核報告中，而相關紀錄會影響承建商日後於工務工程項目中標的機會。我們認為此機制具足夠阻嚇作用。根據過去經驗，工務工程合約出現不合理索償的情況並不普遍，而有關個案亦與承建商是否以最低價中標沒有直接關係。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十七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謝偉俊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作答者：房屋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謝偉俊議員的提問，現綜合回覆如下。

考慮到不同人數的家庭的需要，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興建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有不同的面積。整體來說，大部分單位實用面積介乎大約270至450平方呎。但視乎個別地盤的環境因素，例如位置、地形等，房委會亦會考慮設計一些較細的單位，以達至地盡其用，與及滿足一些細小家庭的需要。正在發售的「出售居屋單位2022」（居屋2022）及將於2023年第一季開始發售的「出售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單位2022」共約13 600個單位中，實用面積少於200平方呎的單位共有約800個，佔總數少於6%。由於上述兩個銷售計劃仍在進行中，現時推算最終的銷售情況為時尚早。

過去5年房委會已推售共約16 300個居屋單位，這些單位的實用面積均大於200平方呎並已全部售出。綠置居方面，房委會於過去5年已推售共約8 400個綠置居單位，當中有約1 400個單位的實用面積少於200平方呎（佔總數約17%）。除了青富苑和蝶翠苑部分面積較小單位外，所有推售的綠置居單位已全部售出。房委會已經安排有關單位在「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2」給持有有效公屋申請超過一年的公屋申請者申請購買，選樓程序正在進行。

總結近期的銷售經驗，我們認為面積較細的綠置居單位受歡迎的程度較低。此外，《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提出，所有於2026-27年起落成的資助出售房屋一般實用面積不少於26 平方米。房委會會按施政報告的策略及方向，釐定未來推售資助出售房屋單位的組合比例和銷售安排。故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容許每名合資格購買居屋或綠置居單位人士，同時購入相連或上下層兩個較細單位，以促銷資助出售房屋。

立法會問題第 18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陸頌雄議員 會議日期：2023年2月8日

作答者：教育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健康生活方式」是學校課程的七個學習宗旨之一，學校須透過不同的學科，及以全方位學習模式滲透健康生活相關的知識、技能和態度。學校亦必須為中小學生安排體育課和多元化的體育活動，發展學生體育技能及提升他們的體適能，以保持強健的體魄。在疫情下，學校一直靈活應變，並彈性運用不同的教學模式，協助學生在家學習，保持他們的學習動力，做到「停課不停學」。

就陸頌雄議員的提問，現覆如下：

(一)

教育局一直透過不同方式協助學校推廣體能活動。在疫情期間，教育局為學校／教師提供《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進行體育活動的指引》，支援在疫情期間的網上體育學與教安排。教育局亦與不同的持份者協作，發展多元學與教資源（包括網上體育活動視頻¹），教導學生在課後或在家中持續進行體能活動。教育局又透過專業發展培訓課程、教師學習圈等，分享推廣體育活動的良好做法，讓教師共同探討有效和富趣味的學與教策略，如多在體育課採用

遊戲形式，以提升學生參與體育活動的興趣，增加他們參與體育活動的動機及時間²。在過去三年，學校因應防疫抗疫措施的調整，靈活地安排和籌辦不同與體育相關的聯課活動，包括興趣班及校隊訓練等，以配合學生的發展需要。本局並沒有統計相關數據。

(二)

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除了直接影響兒童健康外，社會為對抗疫情而採取的控制措施也導致生活方式的改變，如學校停課及保持社交距離措施等導致學童減少戶外活動的機會、體能活動量減少和飲食模式轉變。根據教育局於2019/20學年委託機構為中學生進行體適能調查顯示，中學生超重或肥胖的比率上升，而體適能的整體表現亦出現下降情況。由於是次體適能調查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期間進行，受到不同防疫、感染及安全措施等影響，學生需要保持一定的社交距離和不建議在佩戴口罩下進行中等至劇烈強度的體能活動。因此，有關的測試項目包括一分鐘仰臥起坐、直體掌上壓（男生）／屈膝掌上壓（女生）、三頭肌及小腿皮摺厚度量度、九分鐘耐力跑／步行及漸進式心肺耐力跑需要取消。隨著校園生活有序復常，本局會於2023/24學年展開小學生體適能調查研究。

(三)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學體會）是負責全港中小學校際運動比賽的組織，制定各學界比賽章則，並確保各會員學校遵守。根據學體會提供的數據，過去五年舉辦96項學界體育比賽，參與各項比賽的本地學生總人數及總隊數分別為402 495人和64 924隊；而每年全港約超過1 000多間中小學參與，佔全港總學校數目約96%。

¹ 教育局 - 家居體能活動投影片及視頻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e/Doing_Physical_Activities_at_Home/index.html

² 教育局 - 進行網上體育課安全措施及學與教資源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e/web_based_teaching/index.htm

過去三年，大部分的學界體育賽事受疫情及停課安排的影響而需要暫停、延期或有限度復辦（詳情見附件）。

（四）

為進一步協助學生建立活躍及健康的生活方式，教育局於2021/22學年開展「躍動校園 活力人生」計劃，凝聚各界力量，營造更理想的校園體育和社會氛圍，並推出多項全新的教師培訓和學生活動，包括舉辦一系列精英運動員分享會；製作多元化的學與教資源，如與冬季奧運會相關的教育短片和體能活動日誌等，以營造更理想的校園體育氛圍，鼓勵學生盡早建立恆常參與體能活動的習慣。此外，教育局亦在疫情下加強支援學校推動學生持續參與體能活動，當中包括邀請精英運動員透過短片示範家居體能活動、全新製作體適能動作簡報示範、推出「虛擬線上投籃比賽」和「活力健步跑挑戰賽」等，鼓勵學生在家或學校以外的地方保持適量的體能活動。

要提升學生對運動的興趣，進一步鼓勵他們多參與體能活動，需要學校、家庭和社會的共同努力。教育局的「家長智Net」網頁為家長提供多元化的資訊，當中包括鼓勵家長與子女做運動及協助孩子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的文章或短片。此外，教育局一直與政府部門、團體和機構合作，舉辦不同類型的體育活動／計劃，包括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家校童喜動」計劃和「動感校園」計劃、學校體適能獎勵計劃、疫境挑戰一家居體能挑戰計劃、戶外教育營計劃等；亦持續與學體會、香港學界舞蹈協會等學界組織合作，舉辦不同的學界體育及舞蹈比賽，為學生提供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教育局會為學校提供不同的資源，如「全方位學習津貼」，讓學校舉辦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提供更多的選擇和機會予學生參與體能活動，改善他們的體能及健康。教育局亦會透過不同的教師專業網絡和專業發展課程，提供一系列工作坊及分享會，以支援學校訂定校本活躍及健康的校園政策，強化學校的體育文化。

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統籌及資助「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下稱計劃)，由相關體育總會主辦，計劃在配合學校的日常運作下進行，讓全港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學生在課餘時間可恆常參與多元化的體育活動，以推廣校園體育文化；鼓勵學生持續參與體育活動，建立健康活躍的生活模式；提高學生的體育水平；及發掘有運動潛質的學生加以培訓。

康文署於2023-24年度預留給計劃的撥款將由去年的約三千六百萬增加至約三千七百五十萬。其中包括《2022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推廣近年受青年人歡迎的「城市運動」項目，如三人籃球、霹靂舞、五人足球、運動攀登及滑板，以鼓勵更多青年參與其中；並會繼續與相關體育總會及學校緊密聯繫，以便不時檢視及優化計劃的內容和運作模式，以期令計劃更配合學校和學生的需要，藉以鼓勵學生持續參與體育活動及提升他們的體育水平。

附件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球類比賽及個人(隊際)項目的隊伍數目**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受疫情及停課安排影響，大部分的學界體育比賽需要 暫停、延期或有限度復辦					
					2019/20 學年 ⁴		2020/21 學年 ⁴		2021/22 學年 ⁴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學生註冊人數	126 344		128 958		101 927		3 655		41 611	
球類比賽 ¹	7 619	3 005	7 524	3 178	2 577	1 464	0	0	2 936	922
個人(隊際)項目 ²	5 687	5 335	5 838	5 485	3 915	3 332	0	0	2 945	2 733
其他 ³	0	188	0	124	0	117	0	0	0	0
總數	13 306	8 528	13 362	8 787	6 492	4 913	0	0	5 881	3 655
隊伍總數	21 834		22 149		11 405		0		9 536	

¹ 球類比賽：(1)羽毛球、(2)籃球、(3)籃球馬拉松、(4)沙灘排球、(5)足球（男子）、(6)足球（女子）、(7)五人足球、(8)手球、(9)五人手球、(10)曲棍球、(11)投球、(12)十五人欖球、(13)七人欖球、(14)壘球、(15)壁球、(16)乒乓球、(17)網球、(18)保齡球、(19)非撞式欖球、(20)排球

² 個人(隊際)項目：(21)射箭、(22)田徑、(23)越野、(24)劍擊、(25)體操、(26)室內賽艇、(27)拯溺、(28)游泳

³ 其他項目：(29)遊戲

⁴ 數目受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及防疫措施影響而減少。因應疫情關係，隊際項目暫停，參賽學生祇參與個人比賽項目。

立法會問題第十九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梁美芬議員

會議日期：2023年2月8日

作答者：保安局局長

答覆：

主席：

香港警務處一直通過積極的策略及措施招募及挽留人才，以配合部門行動和服務需求。

就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一) 過去3年，警隊各職級的流失人數及其佔有關職級的總人數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2019-2020		2020-21		2021-22	
	流失人數	流失率	流失人數	流失率	流失人數	流失率
警司級或以上	55	11.98%	46	9.94%	30	6.94%
督察級	97	3.85%	95	3.75%	84	3.52%
員佐級	1161	4.39%	834	3.21%	692	2.76%
總數	1313	4.46%	975	3.37%	806	2.89%

*流失的原因包括退休、辭職、約滿離職、去世等。

(二) 過去3年，警隊的招聘目標及數字表列如下：

職級	每年職位招聘目標及數字					
	2019-20		2020-21		2021-22	
	招聘目標	招聘數字	招聘目標	招聘數字	招聘目標	招聘數字
督察	195	169	225	158	195	170
警員	1 620	705	1 620	596	1 350	484

*警員及督察職級透過招聘聘任；警長、警署警長、高級督察、總督察，以至憲委級職級須經由內部晉升。

(三) 警隊已就其人力資源制定了周詳的計劃，並作出策略性部署，加強招募、人員培訓和職業發展方面等工作。當空缺出現時，將會透過招聘、晉升和多項延長服務年期的措施填補。

公務員事務局於2018年7月推出的「選擇延遲退休方案」，容許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但在2015年6月1日之前按長期聘用條款並屬於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受聘的公務員，不論職級均合資格選擇延遲退休。就警隊而言，選擇延遲退休人員的退休年齡會被調高至60歲。此外，為應付行動需要及長遠人手挑戰，警隊於2021年4月推出「超過訂明退休年齡的警務人員繼續服務計劃」(繼續服務計劃)，讓2000年6月1日前入職政府的非首長級警務人員延長服務至60歲。透過這兩項挽留人才的策略，警隊將可在未來十數年間挽留超過1萬7千多名警務人員。

(四) 警隊一向採取積極主動的招募策略及因應人力資源市場狀況進行招募工作，以吸引質素卓越並具備作為警務人員所需才能的人士投考。警隊會透過不同媒介及社交媒體作宣傳，並會定期舉辦各類型招募活動及計劃，如「警察招募·體驗日」、輔警招募日、警「募」直播節目、「警察招募號」流動宣傳車、警隊學長計劃、「輔警大學生計劃」、「志警成計劃」、「警察招募同儕計劃」，以及教育及職業博覽等。

為便利大學生投身警隊，警隊在2022年9月至10月期間，於11間本地大學進行「警察大學招募快線」。同時，為招募內地港生加入警隊，並便利他們可於畢業後盡快回港接受基礎訓練，警隊於2022年11月安排代表團到訪廣東省和福建省，為就讀於暨南大學及華僑大學的內地港生舉行首次「內地大學招募快線」，以提供招募資訊及安排即場遴選。

警隊於2022年10月起開設招募中心，讓市民了解警務工作和招募資訊，並為有意投考警隊的人士提供即時諮詢和遴選流程的體驗，便利他們參與遴選。新啟用的招募中心提供多項服務，包括即場面試、預約筆試或面試日期、視力及手握力測試、查詢招募資訊、VR虛擬實境射擊體驗等。此外，招募中心會定期舉辦招募講座和警察專題展覽。

警隊會繼續留意人力資源的需求，實施有效的機制進行整體人手規劃和評估未來的人手情況，並會定期檢視人員的編制，以配合社會對警隊服務的需求。

立法會問題第二十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管浩鳴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作答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管浩鳴議員的提問，經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現答覆如下：

(一) 按揭保險計劃(按保計劃)自1999年推行，在2022年2月經修訂至2022年12月底，已提取貸款共16 104宗，以物業價格和物業面積的分項數字及百分比如下：

物業價格	已提取貸款宗數	百分比
400萬港元或以下	952	5.91%
400萬港元以上至 1,000萬港元或以下	13 427	83.38%
1,000萬港元以上至 1,125萬港元以下	670	4.16%
1,125萬港元或以上至 1,920萬港元	1 055	6.55%
總數	16 104	100%

物業面積	已提取貸款宗數	百分比
20平方米或以下	574	3.56%
20平方米以上至40平 方米	6 629	41.16%
40平方米以上至60平 方米	6 697	41.59%
60平方米以上至80平 方米	1 778	11.04%
80平方米以上至100平 方米	344	2.14%

100平方米以上至120 平方米	60	0.37%
120平方米以上	22	0.14%
總數	16 104	100%

(二) 第(一)項提及按保計劃下已提取貸款宗數中，涉及首次置業人士有14 010宗，佔期內所有已提取貸款的87%。

(三) 市場對按保計劃的修訂反應正面，大致認為能為首次置業人士和計劃樓換樓自用家庭提供協助。根據土地註冊處的統計數字，香港住宅樓宇買賣合約數字在按保計劃修訂後的三個月(即2022年3月至5月)期間有所上升，當中以價格介乎1,000萬港元至2,000萬港元的物業交投量升幅較大。其後數個月，本地住宅樓宇市場受各種因素，例如按揭利率上升等影響，導致交投量相對減少。整體而言，物業市場受許多不同因素影響，按揭成數只是其中之一。

此外，按保計劃在2019年10月修訂後至2022年12月底，於2019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兩次修訂適用範圍擴大下的提取貸款宗數為48 062宗，佔同期整體個案的73%，顯示有助市民置業。由於兩次修訂推行的時間和涵蓋範圍有所不同，而物業市場受許多不同因素影響，故難以直接比較兩次修訂的成效。

(四) 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宗數近期顯著上升，主要是因為住宅樓價在2022年首三季下跌8.5%後，第四季再下跌7.7%所致。然而，銀行業整體按揭貸款的拖欠比率一直維持於低水平，2022年12月底為0.06%，顯示銀行按揭業務風險可控。

雖然按保計劃的物業價格上限有所調整，借款人仍然需要符合特定的合資格準則，包括以50%為上限的供款入息比率，以及須符合銀行壓力測試。未能符合壓力測試的首次置業人士申請敘造最高八成或九成按揭貸款，保費會因應風險因素作額外調整。對於申請敘造超過八成按揭保險的借款人，按保計劃設有額外的合資格準則，包括申請人必須為首次置業及固定受薪人士。準買家應因應自己的需要及還款能力而作出置業考慮，並小心評估及管理有關風險。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 21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楊永杰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作答者：醫務衛生局局長

答覆：

主席：

香港經過三年新冠疫情，隨着病毒不斷變異及Omicron成為主流病毒株，加上本地醫療系統防治能力，以致整體社會的應對能力均有所提升，新冠病毒對本地公共衛生的風險已明顯改變。隨着「隔離令」措施在2023年1月30日起撤銷，我們對新冠疫情的管理，邁向新階段、新模式，逐步建立新常態系統，把2019冠狀病毒病作為其中一種上呼吸道疾病來管理。

就楊永杰議員提問的各部分，經諮詢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我現回覆如下：

(一)

2019冠狀病毒病可引致有病徵或無症狀的感染。截至2023年1月30日，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共錄得約288萬宗陽性檢測個案，反映本港已有相當比例的人口曾經染疫。

與此同時，本港的已接種三劑疫苗，以及曾經感染等同接種三劑的有效接種率已超過95%，香港已建立了穩固的免疫屏障。

(二)

自疫情初期至今，醫管局一直按政府整體防控策略及最新科學循證，適時檢視更新公立醫院的防控措施，同時多管齊下提升醫管局的抗疫能力，當中包括制訂有效的應變方案，因應疫情而啟動不同階段的病床調動計劃、廣泛使用新冠特效藥、遠程醫療和私家醫院協作等。隨着病毒不斷變異及致病性減弱，現時絕大多數的感染人士均是輕症和無症狀感染者，毋須入院治理。

因應疫情最新發展及隔離令撤銷，醫管局專家在審視感染風險和平衡病人服務需求後，進一步調整2019冠狀病毒感染人士

的安排，如病人臨床情況穩定即可出院，或檢測結果符合標準亦可轉到普通病房繼續接受其他治療。

醫管局同時亦已加強服務，持續支援社區的新冠感染病人。現時所有普通科門診診所均會為新冠感染病人提供治療，包括為合適的病人處方新冠口服藥物。醫管局亦已增加預留給患有偶發性疾病，包括新冠感染病人的診症名額，並預留診症名額供較高風險的病人預約。此外，若新冠感染病人有醫療相關的查詢，亦可致電醫管局支援熱線1836115，熱線職員會為病人提供適當協助，包括轉介有需要的高風險病人至普通科門診診所接受治療。另外，醫管局亦會已加強外展醫療團隊對院舍感染人士的支援。

醫管局會繼續監察公立醫院病床住用率，並會按需要調動病床，為病人提供適切的治療。

（三）

由政府主導的新冠疫苗接種計劃（接種計劃）為市民提供科興和復必泰兩款安全及有效的新冠疫苗。兩款疫苗分別研發自滅活病毒和信使核糖核酸技術平台。根據聯合科學委員會和專家顧問團的建議，已完成接種四劑疫苗的18歲或以上人士經考慮對自身的風險和益處（例如有較高暴露風險或個人需要），可選擇接種第五劑疫苗（或康復人士的第四劑）作加強保護。而根據藥廠的指引，復必泰二價疫苗可供已完成基本疫苗接種的人士作加強劑之用。就新冠疫苗的接種安排，我們會密切留意並參考最新的科學證據、世界衛生組織和相關海外衛生當局的建議，亦會不時諮詢聯合科學委員會和專家顧問團。

政府所購入的疫苗劑量預計足夠在政府主導的新冠疫苗接種計劃下為全港市民提供第一至第三劑疫苗。18歲或以上人士經考慮對自身的風險和益處（例如有較高暴露風險或個人需要）亦可選擇接種第四劑和第五劑疫苗作加強保護。我們暫時未有計劃提供科興和復必泰疫苗以外的新冠疫苗在接種計劃下使用。我們會繼續監察研發新冠疫苗的整體情況及全球疫情的發展，並與不同藥廠保持溝通，視乎科學實證、臨床數據及專家建議，不排除日後視乎需要採購其他疫苗。此外，政府亦已修改相關規例便利藥廠在港註冊新冠疫苗，並推出私營醫療市場供應，令市民在接種疫苗時有更多不同的選擇。

(四)

政府於 2022 年 2 月開始為家居檢疫（適用於密切接觸者）及家居隔離（適用於感染人士）安排提供多項支援，包括派發抗疫物資包。因應新冠病毒對本地公共衛生的風險已有所轉變，政府於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不再界定密切接觸者和發出檢疫令，並停止向密切接觸者派發抗疫物資包。其後，政府於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亦不再向感染人士發出隔離令，並由同日開始停止向感染人士派發抗疫物資包。

考慮到市民不再需要接受家居檢疫或家居隔離，而可以自由外出購買抗疫物資，政府並無計劃重新派發抗疫物資包。

(五)

教育局一直要求學校嚴格執行教育局《學校健康指引》及衛生防護中心《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學校的健康指引》所載的各項衛生防疫措施。為協助學校執行防疫措施，教育局曾於疫情較嚴峻而防疫物資供應較緊張時，向全港開辦全面正規課程的學校提供一筆過「防疫特別津貼」，讓學校添置與防疫有關的物資或購買與清潔校園有關的服務及物資。學校可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使用這項津貼。政府亦已透過學校派發快速抗原測試包予有經濟需要的學生，以便配合現時每日回校前完成快速抗原測試（快測）的要求。

隨著校園生活有序復常，公營學校可繼續善用教育局向學校提供的各種撥款，按校情需要靈活調配作防疫用途。為持續締造安全和健康的校園環境，讓學生安心學習，教育局除了適時更新健康指引外，亦會與衛生防護中心為學校安排接種疫苗的便利措施，以及協調學校及辦學團體在全港各區舉行多個「學校疫苗接種日」，積極推動教職員、學生及其家人盡快接種疫苗，減低重症和死亡的風險。自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 月，區域教育服務處已舉辦／協辦超過 70 個接種日，約有 940 所學校及約 16 000 人報名參與接種。教育局會繼續協力舉辦「學校疫苗接種日」，提供一站式接種疫苗服務。

此外，政府致力保護重點群組，特別是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院舍）的住客，以及前線院舍員工。即使政府不再向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人士發出隔離令，政府強烈建議院舍員工如果受感染，不應返回院舍值勤，以減低病毒傳染給院舍住客的風險。社會福利署（社署）亦呼籲院舍營辦人容許這些員工在家休息，直至連續兩天取得快速測試陰性結果後才返回院舍值

勤。在疫情期間，社署一直向院舍提供人手支援特別津貼，資助院舍因員工感染缺勤而需要聘用臨時員工、替假人員或內部調配人手加班工作等開支。該項津貼現時仍然生效，院舍可申請用以應付聘用替假人員或調配人手的開支。

目前，院舍員工須在進入院舍工作前 48 小時內進行核酸檢測，並在每天上班值勤前進行快速抗原測試。社署會定時派發快速抗原測試套裝供院舍員工及住客使用，亦為便利院舍員工進行核酸測試提供便利措施，包括安排檢測商到院舍收取核酸檢測樣本、安排院舍員工在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流動採樣站優先獲得免費服務和盡早取得結果。此外，社署會繼續向院舍派發個人防護裝備。

為改善院舍的通風，社署於 2022 年中安排專業人士檢查通風設備及提供改善建議，並與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基金）合作，由基金資助有需要的院舍添置空氣淨化器、流動負壓方艙等裝置。

政府一直和院舍及醫療團隊緊密協作，致力為院友及時接種疫苗，以建立保護屏障及減低院友在感染後患上重症或死亡的風險。雖然院友的第三劑接種率已接近九成，但是疫苗的保護力會隨時間減退，以及院舍仍不時出現院友及員工的感染個案，我們須繼續提升院友的疫苗接種率。就此，政府分別在 2022 年 7 月 25 日及 11 月 25 日推出兩輪院舍外展疫苗接種服務特別計劃，其中第二輪特別計劃已延長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特別計劃下，政府會向醫療團隊發放津貼，應付額外到訪院舍衍生的人手及交通開支。醫療團隊也會同時為院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以提供雙重保護。特別計劃有助提升院舍的疫苗接種率，有效加強保護院友和為院舍建立保護屏障。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二十二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李世榮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作答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議員的提問，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推行毋須供款的多層社會保障制度，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包括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傷殘津貼、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為有不同需要的人士提供適切援助。

傷殘津貼不設經濟審查，旨在協助被評估為嚴重殘疾的人士應付因其殘疾情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申請人按其傷殘程度申領普通或高額傷殘津貼，現時津貼金額分別為每月2,005元和4,010元。

此外，綜援計劃是為因年老、患病、殘疾、單親、失業、低收入或其他原因，而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最後的安全網，協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綜援計劃設有經濟審查，以確保有限的公共資源集中用於照顧有需要的人士。

有經濟困難的殘疾人士，可考慮申請綜援計劃，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綜援計劃向殘疾人士提供較健全成人為高的標準金額（視乎年齡、家庭狀況及殘疾程度，每月由3,820元至7,400元不等），以及各項補助金和特別津貼（例如醫療、康復、外科及衛生用品的費用津貼），照顧他們的特別需要。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去年12月批准政府按既定機制，以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為基礎，把綜援計劃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津貼(包括傷殘津貼)金額調高3.7%，由今年2月1日起生效。政府會繼續按照有關機制調整金額，以反映物價變動及維持金額的購買力。

過去三年，按殘疾類別劃分的綜援、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的受助人／受惠人數目載列於附件。

(三) 為支援需要經常護理照顧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4年11月起推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為符合資格並依賴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人士提供實報實銷的現金津貼，包括「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及「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協助非綜援的低收入殘疾人士應付醫療器材或復康用品的支出，並為他們提供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的評估，以確保復康用品切合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此外，關愛基金於2011年9月推出「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項目(「特別護理津貼」)，為居於社區和沒有申領綜援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津貼，以協助他們購買護理用品及服務，或作其他與護理照顧有關的用途。由2023年10月起，政府會把「特別護理津貼」恆常化，並把每月全額津貼由2,000元提高至2,500元，以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嚴重殘疾人士。

以上各項現有服務／津貼均為支援非綜援的嚴重殘疾人士。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設立「復康用品券」。

(四) 社署轄下的康復服務單位和醫務社工會與醫護人員合作，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提供情緒輔導、轉介所需服務和社區資源，並會協助有需要的殘疾人士申領經濟援助，包括由社署管理或其他團體所設的慈善基金。社署沒有按非綜援肢體傷殘人士類別備存有關申請慈善基金的個案數字。

按殘疾類別劃分的綜援^[註]、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的受助人／受惠人數目

殘疾類別	2020年12月底			2021年12月底			2022年12月底		
	綜援受助人數目	普通傷殘津貼受惠人數目	高額傷殘津貼受惠人數目	綜援受助人數目	普通傷殘津貼受惠人數目	高額傷殘津貼受惠人數目	綜援受助人數目	普通傷殘津貼受惠人數目	高額傷殘津貼受惠人數目
喪失二肢的功能	4 358	3 267	1 726	4 497	3 289	1 779	4 265	3 147	1 756
喪失雙手或雙手的拇指和所有手指的功能	180	351	66	176	377	71	168	363	78
喪失雙腳的功能	486	327	184	493	323	214	491	321	207
完全失明	1 437	2 677	87	1 364	2 670	92	1 306	2 580	92
全身癱瘓（四肢癱瘓）	313	185	264	303	189	269	288	191	239
下身癱瘓	546	313	346	536	306	329	501	299	331
因疾病、損傷或變形而導致長期臥床	1 850	560	597	1 978	560	652	1 939	567	641
因任何其他情況，包括身體或精神殘障而導致完全殘疾	106 076	127 940	14 828	106 382	133 787	15 484	102 640	137 126	15 141
聽覺極度受損	1 141	3 860	0	1 142	3 823	0	1 151	3 712	0

[註]

- (1) 只計及殘疾程度達100%及需要經常護理的殘疾綜援助人。
- (2) 一名綜援助人的殘疾類別可多於一項。

附錄 4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條)

議決就 2023 年 1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22 年醫生註冊條例(修訂附表 1A)(第 3 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2 年第 239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23 年 2 月 8 日後第 21 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以不超越該條例第 34(6)條所訂涵義的範圍為準)。

附錄5

陳沛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過去3年，在反修例風波及新冠疫情的雙重影響下，香港市民的整體心理健康每況愈下，他們的精神健康指數更處於不合格水平，市民的心理健康情況及情緒問題亟需社會關注和正視；學童情緒問題亦備受社會關注，多項調查發現學童因壓力‘爆煲’而出現抑鬱及焦慮的症狀，去年學童自殺率更上升至歷史新高¹，而且政府未有為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制訂完善的長遠性策略及提供足夠的針對性支援；鑑於香港短期內無法大幅增加精神科醫生及臨床心理學家的人手，輔導專業可以協助受助人分析、解構、評估及處理各種心理問題，惟香港一直缺乏輔導專業的職業架構；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推動香港輔導專業發展，善用輔導專業人才，為改善市民精神及心理健康作出貢獻。

註：陳沛良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林哲玄議員動議的進一步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過去3年，在反修例風波及新冠疫情的雙重影響下，香港市民的整體心理健康每況愈下，他們的精神健康指數更處於不合格水平，市民的心理健康情況及情緒問題亟需社會關注和正視；學童情緒問題亦備受社會關注，多項調查發現學童因壓力‘爆煲’而出現抑鬱及焦慮的症狀，去年學童自殺率更上升至歷史新高，而且政府未有為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制訂完善的長遠性策略及提供足夠的針對性支援；鑑於香港短期內無法大幅增加精神科醫生及臨床心理學家的人手，**而心理學家是基層醫療體系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在改善市民精神及心理健康擔當重要角色**，輔導專業亦可以協助受助人分析、解構、評估及處理各種心理問題，惟香港一直缺乏輔導專業的職業架構；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推動香港輔導專業發展，善用輔導專業人才，為改善市民精神及心理健康作出貢獻；及
- (二) **落實教育心理學家和臨床心理學家的法定註冊制度，通過釐定專業水平和制訂專業守則對有關專業實施有效監管，保障市民享有優質心理健康服務的權利。**

註：林哲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陸頌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國家主席習近平曾向特區政府提出‘四點希望’，其中包括着力提高治理水平及切實排解民生憂難；要做到中共二十大報告中提到‘要實現好、維護好、發展好最廣大人民根本利益’，政府應致力落實治理水平現代化，包括：

- (一) 知人善用—，改革公務員招聘、培訓、升遷體系；
- (二) 改善電子政務及一站式服務，以協調好不同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有效率地接收和跟進市民投訴；
- (三) 改進基層治理體系，引入網格化管理，推動官員‘落區’密切聯繫群眾，發動民間力量參與；及
- (四) 完善社會分配制度等，

從而提升政府的公信力、執行力，以及市民對政府的滿意度提高人民生活品質。

註： 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